



2021 绿色让生活更美好 年度报告





一 以创新重塑发展动力

坚持系统思维，打造创新发展新高地，创新“第一动力”持续激发

- 提出“智慧、平台、体验、生态、数字化”(SPEED)信息化战略，整体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组织架构创新、产品服务创新，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经营方式变革；
- 实施三大核心、四个新一代、五大基础平台等合计389项信息化工程建设，为实现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打造强有力的新引擎；
- 加快科技队伍建设，搭建“青年、骨干、领军”三级人才梯队；
- 信息科技投入100.30亿元，同比增长11.11%，占营业收入的3.15%；
- 数字人民币业务扎实推进，“邮惠万家”直销银行获批开业。



二 以协调巩固禀赋优势

在城乡、区域、产业协调发展大局中积极贡献力量，巩固自身禀赋优势

- 涉农贷款客户超400万户，贷款余额1.6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84.45亿元；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成信用村19.08万个，评定信用用户363.64万户；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606.02亿元，占全部贷款比例超过14%；有贷款余额户数171.0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0.24万户；线上化小微贷款余额7,130.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02%；
- 公司贷款余额2.2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61.51亿元，增长13.96%；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过1,000家。



三 以绿色绘就美好生活

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提出“绿色让生活更美好”主张，以金融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 正式采纳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支持机构；
- 绿色贷款余额3,722.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52%；绿色债券投资余额231.14亿元；
- 携手德意志交易所联合发布“STOXX中国邮政储蓄银行A股ESG指数”；
- 利用“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推动457家企业客户完成碳核算；
- 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设；
- 在明晟(MSCI)ESG评级中获评A级。



四 以开放升级服务模式

通过“结网、强链、拓圈”，打造“场景+”的开放银行模式

- 结网：线下近4万个网点和线上渠道交织互补，打造线上线下互联共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
- 强链：完善战略客户、同业客户、机构客户、中小微客户分类分层服务体系，升级专业化经营体系，形成客户全旅程、全渠道、全链条服务模式；
- 拓圈：线上推进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线下构建“网点+商圈”特色网点商业模式、打造金融同业生态圈，将金融产品与服务嵌入到客户的生产生活。



五 以共享搭建价值舞台

为股东创价值，与客户共分享，促员工共成长，为人民谋幸福

- 2016年上市以来，已累计向股东派息711.33亿元，近三年分红率均达30%；
- 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12.53万亿元，同比增长11.40%；将近4万网点打造成财富投教中心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平台，与超6亿客户共享中国经济发展成果，助推共同富裕；
- 通过“领航工程”、“骐骥”人才培养工程、“U行计划”、“U+”校园招聘计划等举措，不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展望

强化政治责任，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持续提升发展效能，加快业务转型步伐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科技赋能

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

加强综合能力建设，支撑业务转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绿色让生活更美好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钟瑞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胡湘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4.17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70.83亿元；以本行总股本92,383,967,605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474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228.56亿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折算汇率为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1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行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张金良、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张学文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刘玉成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目录



- 4 释义
- 6 公司简介
- 8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 14 公司基本情况
- 16 排名与获奖情况
- 18 财务概要
- 24 领导致辞
 - 24 董事长致辞
 - 27 行长致辞



31	讨论与分析
31	环境与展望
32	财务报表分析
50	业务综述
92	能力建设
114	风险管理
136	资本管理
138	负债质量管理
138	资本市场重点关注问题
14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9	公司治理
174	董事会报告
183	监事会报告
185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93	重要事项
196	组织结构图
198	审计报告
207	财务报告
363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367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377	附录三：股东参考资料
37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80	备查文件目录
381	机构名录

释义

“本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机构、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就代理网点而言，仅指提及开展代理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以及证照的情况）及子公司（若文义所需）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改制而来，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
“本集团”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	指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理财”	指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银行／邮惠万家银行”	指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若文义所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和相关诠释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中小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及中型企业

“三区三州”	指	西藏自治区、青川滇甘四省藏区、新疆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
“小微企业贷款”	指	为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统计口径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企业分类标准严格遵循《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本报告所载数额若无特别说明，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所载若干数额及百分比数字已约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总数未必是前述各项数字的总和。

公司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年3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本行于2012年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引入十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于2016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于2019年12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



本行拥有近4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6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本行拥有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和支持中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坚持风险为本，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持“洞悉市场、先行一步”的经营理念，发力普惠金融、财富金融、产业金融、绿色金融四大领域，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服务个人客户超

6亿户

拥有近

4万

个营业网点

成立15年来，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A+、A1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A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AAAspc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21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5位。

面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转型发展，坚定履行国有大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英国《银行家》杂志
“全球银行1000强”
排名中，一级资本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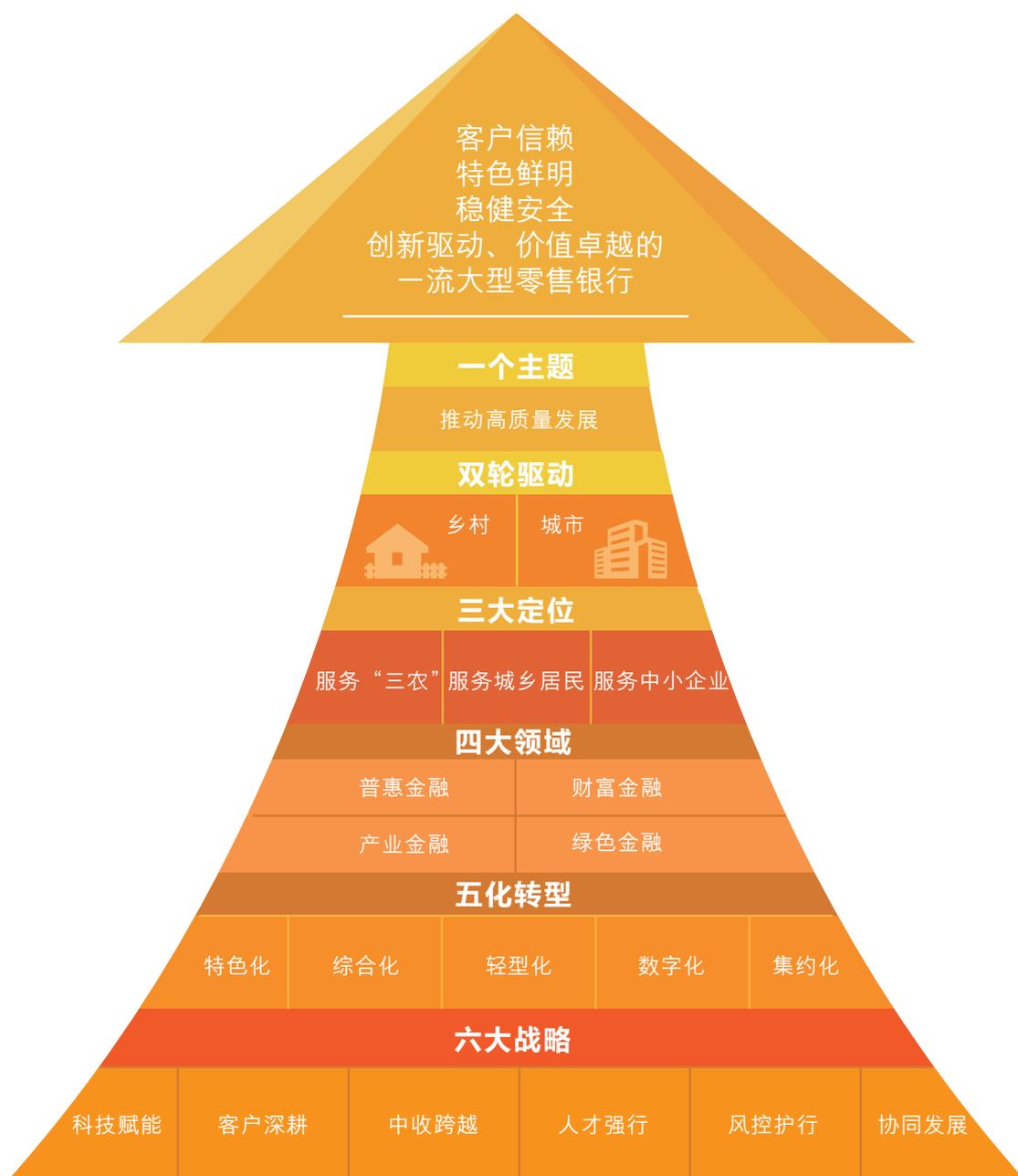
第15位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图说邮储银行“十四五”规划纲要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银行业面临的发展环境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本行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为引领，立足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银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特点，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确立了科技赋能、客户深耕、中收跨越、人才强行、风控护行、协同发展六大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科技赋能战略

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经营方式变革，数据驱动获客、活客、黏客，大幅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加强科技专业队伍建设，构筑智慧数据生态，推动全流程敏捷管理，提升金融科技创新应用能力。

客户深耕战略

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增值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明确各类客群发展定位，打造客户分层分类管理体系，完善客户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产品综合化、服务专业化、渠道智能化，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中收跨越战略

以奠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为总目标，围绕创新发展模式、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协同联动、完善体制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升中间业务核心竞争力。



人才强行战略

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构建一套贴合战略、富有邮储银行特色的人才发展体系，探索提升人才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为建设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风控护行战略

完善风险内控管理机制，树立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强化主要风险与内控管理能力建设，从组织架构、管理流程、责任机制、风险管理工具等方面入手，将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作为提升全行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实现风险管理创造价值。

协同发展战略

通过渠道协同、条线与板块协同、母子公司协同，有效整合多方资源，拓展业务发展的边界与可能性，最大化挖掘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效率、实现资源有效利用、增强内部凝聚力，产生新效益，打造新优势，闭环式满足客户的金融需求。



战略定位及企业文化

文化是历史的回声，更宣示我们的未来

从1919年邮政储金业务开办，到2007年邮储银行正式挂牌成立，再到2019年划归国有大行序列，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在百年邮储发展史的每个阶段，邮储人坚定履行了支持国计民生、服务社会大局的重大责任，传承了中国邮政普惠、亲民、质朴的服务特色和奉献、担当、进取的精神特质。百年邮储发展史是邮储人文化自信的源泉，更是赢得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1919年

中国邮政储蓄的前身，邮政储金局成立，邮政储金业务开办伊始，提出“人嫌细微，我宁繁琐；不争大利，但求稳妥”的经营方针。

1930年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成立，一时有“大众银行”之誉。

1935年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改为邮政储金汇业局。



1949年

人民邮政接管邮政储金汇业局，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指导下开展工作。

1950年
邮政储蓄改为代理业务，代银行收储个人存款和非经营性质的群众团体存款。

1953年
邮政储蓄停办，邮局继续办理汇兑业务。



1986年

邮政储蓄恢复开办，利用邮政网点众多的优势，广为收储民间零星资金，为国家建设聚集更多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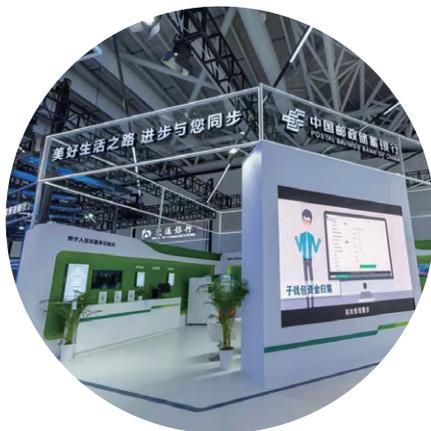
1994年

邮政储蓄开始建设“绿卡”工程。

2001年
邮政储蓄实现全国联网，邮政储蓄用户凭绿卡储蓄卡或活期存折，可在全国任一邮政储蓄联网市县通存通取。

文化是使命的召唤，更彰显我们的价值

2013年，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普惠金融”被正式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邮储银行作为“普惠金融”的倡导者、先行者，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走出了一条独特的商业可持续发展之路。依托遍布城乡的近4万个网点，本行坚守“普惠”，持续创新，在服务“三农”、城乡居民、中小企业的道路上砥砺前行。亿万客户的长期信赖是本行可持续发展的原动力，更彰显每位邮储人的价值。





2007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正式挂牌成立，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建立中国银行业唯一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



2012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引入十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开业。



2016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正式登陆国际资本市场。



2019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开业。



2021年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业，邮储银行成为国有大行中首家参与直销银行试点的机构。

文化是内心的灯塔，更指引我们的行为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进步 与您同步”转化为实际行动，在管理、经营、风险、服务、人才、协同等方面奋楫前行，奋力打造一家有担当、有韧性、有温度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英文缩写PSBC)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董事长	张金良
行长	刘建军
授权代表	姚红、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杜春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投资者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100808 联系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网址:www.psbc.com
客服及投诉电话	86-95580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年度报告备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统一信用证编码	9111000071093465XC
A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 代码和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601658 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登载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H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 代码和报告登载网站	<p>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股票简称：邮储银行</p> <p>股票代码：1658</p> <p>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p> <p>登载报告的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p>
优先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代码	<p>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股票简称：PSBC 17USDPREF</p> <p>股票代码：4612</p>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p>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p> <p>签字会计师：吴卫军、胡小骏、沈小红</p>
国际审计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p>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p> <p>签字保荐人：周韶龙、李懿范</p> <p>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p> <p>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p> <p>签字保荐人：李勇、谢民</p> <p>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5日</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p> <p>签字保荐人：孙毅、马小龙</p> <p>持续督导期间：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p>

排名与获奖情况

排名情况

全球银行1000强

(按上一年年末一级资本排名)

《银行家》(英国)



获奖情况

- 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 中央和国家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
- 中央和国家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
中国人民银行
- 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 年度市场影响力奖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年度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 年度债市领军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优秀银行类交易商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受理环境共建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联
- 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
国际金融论坛
- 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
中国中小企业投融资交易会组委会
- “十四五”开局金融行业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案例
瞭望智库
- 最佳零售银行
- 亚太地区绿色贷款杰出领导力大奖
《环球金融》
- 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 最具投资价值奖
《中国融资》
- 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
- 最佳ESG实践上市公司
大公文汇传媒集团
-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机构
《香港商报》
- 科技赋能金融业务发展突出贡献奖
- 金融业信息安全突出贡献奖
《金融电子化》
- 十佳智能风控管理创新奖
《银行家》（中国）
- 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
《金融时报》
- 年度十佳社会责任机构
《中国银行保险报》
- 年度高质量发展银行天玑奖
- 年度金质银行品牌天玑奖
《证券时报》
- 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 可持续发展效益奖
《财经》
- 年度亚洲卓越商业银行
- 年度科技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 最佳风控财富管理银行
《第一财经日报》
- 年度数字化经营银行
《华夏时报》
- 年度优秀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网
- 年度碳金融先锋
澎湃新闻
- 杰出风险控制管理奖
金融界
- 年度最佳雇主30强
智联招聘和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亿元)



资产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客户存款 (人民币万亿元)



客户贷款总额 (人民币万亿元)



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占比

(百分比)



存贷比

(百分比)



不良贷款率

(百分比)



拨备覆盖率

(百分比)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人民币亿元)



累计现金分红

(人民币亿元)



财务概要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18,762	286,202	276,809
利息净收入 ⁽¹⁾	269,382	253,378	242,6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¹⁾	22,007	16,495	14,623
业务及管理费	188,102	165,649	156,599
信用减值损失	46,638	50,398	55,3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19	11
利润总额	81,454	68,136	63,745
净利润	76,532	64,318	61,036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76,170	64,199	60,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75,528	63,382	59,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57	161,772	26,443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²⁾	0.78	0.71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²⁾	0.77	0.70	0.70

注(1)： 本报告相关对比期数据已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注(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本行在外发行的优先股及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时，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等相关因素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2,587,873	11,353,263	10,216,706
客户贷款总额 ⁽²⁾	6,454,099	5,716,258	4,974,186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³⁾	216,900	203,897	166,124
客户贷款净额	6,237,199	5,512,361	4,808,062
金融投资 ⁽⁴⁾	4,348,620	3,914,650	3,675,03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9,458	1,219,862	1,154,843
负债总额	11,792,324	10,680,333	9,671,827
客户存款 ⁽²⁾	11,354,073	10,358,029	9,314,066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794,091	671,799	543,867
资本净额	945,992	784,579	671,8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5,024	542,347	492,21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57,982	127,954	47,948
风险加权资产	6,400,338	5,651,439	4,969,658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⁵⁾	6.89	6.25	5.75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5)：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概要

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64	0.60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86	11.84	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76	11.69	12.83
净利息收益率 ⁽³⁾	2.36	2.42	2.53
净利差 ⁽⁴⁾	2.30	2.36	2.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6.90	5.76	5.28
成本收入比 ⁽⁵⁾	59.01	57.88	56.57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⁶⁾	0.82	0.88	0.86
拨备覆盖率 ⁽⁷⁾	418.61	408.06	389.45
贷款拨备率 ⁽⁸⁾	3.43	3.60	3.35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⁹⁾	9.92	9.60	9.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2.39	11.86	10.87
资本充足率 ⁽¹¹⁾	14.78	13.88	13.52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²⁾	50.85	49.78	48.64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32	5.93	5.33

注(1): 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在外发行的优先股及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因此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等相关因素影响。

注(3):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4): 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5): 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注(6): 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7): 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8): 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2021年起,计算贷款拨备率时,贷款总额不再包含应计利息。

注(9): 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0): 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1): 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2): 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¹)	本外币	≥25	72.86	71.61	67.9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²)		≤10	18.72	23.21	27.1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8.67	34.49	39.42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0.90	1.02	1.28
	关注类		27.09	48.94	16.42
	次级类		50.76	52.81	63.32
	可疑类		59.16	86.23	81.80

注(1): 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770.8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8.72%。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600亿元,扣除该1,600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81%。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标普全球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稳定)	A1(稳定)	A1(稳定)
惠誉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330	80,323	80,705	80,404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1,201	19,809	23,497	11,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1,150	19,745	23,374	11,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04	55,173	(217,863)	159,343



董事长 张金良

董事长致辞

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金融普惠包容，方可基业青。从百年之前邮政储金局“人嫌细微，我宁繁琐；不争大利，但求稳妥”的经营理念，到改革开放之际邮政储蓄“千家万户找储源，千言万语去宣传，千方百计想办法，千辛万苦作贡献”的“四千精神”，再到邮储银行“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战略定位，“普惠”与“稳健”的基因始终深植我们血脉，“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的使命始终引领我们创造幸福、传递美好。

从2007年3月挂牌成立银行至今，我们完成了从储汇机构到现代化大型零售银行的蝶变。十五年来，邮储银行坚守战略定位，坚定履行支持国计民生、服务社会大局的重大责任，打造线上线下互联共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资产规模从建行之初的2.23万亿元增长到12.59万亿元，存款总额从2.13万亿元增长到11.35万亿元，贷款总额从零起步增长到6.45万亿元，营业收入从396.99亿元增长到3,187.62亿元，净利润从10.24亿元增长到765.32亿元，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从220.24亿元增长到7,940.91亿元。亿万客户托付梦想的信任，成就了邮储银行扎实而鲜明的成长价值；万千邮储人躬身前行的执着与奉献，铸就了邮储银行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持续给予邮储银行中国银行业领先的信用评级；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邮储银行升至第15位。

2021年，我们踔厉奋发于“十四五”开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新时代波澜壮阔的航道中奋楫争先。

——以创新重塑发展动力。我们坚持系统思维，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经营方式变革，打造创新发展的新高地。提出“智慧、平台、体验、生态、数字化”(SPEED)信息化战略，整体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组织架构创新、产品服务创新。近三年来邮储银行科技投入累计超过27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以上，数字人民币业务扎实推进，邮惠万家直销银行获批开业，共生共荣的创新生态正在形成，创新的“第一动力”持续激发。

——以协调巩固禀赋优势。我们充分发挥根植“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禀赋优势，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在城乡、区域、产业协调发展的大棋局中接续落子：部署乡村振兴“十大核心项目”，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让“信用即财富”惠及广袤农村，着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字生态银行，涉农贷款余额1.61万亿元，占全部贷款的四分之一；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助力“专精特新”企业成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过9,600亿元，占全部贷款比例超过14%，服务客户超过171万户；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两新一重”资源投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42.72%，涉农公司贷款增速27.88%，民营企业贷款新发放占比提高4.70个百分点。

——以绿色绘就美好生活。我们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提出“绿色让生活更美好”主张，大力发展绿色贷款、绿色融资、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加强ESG风险管理，绿色贷款余额3,722.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52%。正式采纳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支持机构，携手德意志交易所联合发布“STOXX中国邮政储蓄银行A股ESG指数”，推动457家企业客户完成碳核算，设立多家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在明晟(MSCI)ESG评级中获评A级。

——以开放升级服务模式。我们通过“结网、强链、拓圈”，打造“场景+”的开放银行模式。结网：线下近4万个网点和线上渠道交织互补，既是“百姓身边的银行”，也是“百姓手边的银行”。强链：完善战略客户、同业客户、机构客户、小微客户分类分层服务体系，升级专业化经营体系，形成客户全旅程、全渠道、全链条服务模式，助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循环，优化升级我们的“价值链”。拓圈：线上推进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线下构建“网点+商圈”特色商业模式、打造金融同业生态圈，拥抱客户、发现触点、搭建场景、建设生态，将金融产品与服务嵌入到客户的生产生活。

董事长致辞

——以共享搭建价值舞台。我们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2016年H股上市以来，邮储银行已累计向股东派息711.33亿元，近三年分红率均达30%。2021年度，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4元（含税）。我们践行为人民谋幸福的经济学，全面升级队伍、投研、科技能力，将近4万网点打造成财富投教中心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平台，与超6亿客户共享中国经济发展成果，助推共同富裕。我们与员工共同成长，广纳各路英才，激发员工潜能，让员工绚烂的梦想在邮储银行广阔的事业舞台上尽情绽放。

回望过去，我们充满自信和力量；展望未来，我们豪情激荡，充满无限期待！2022年，邮储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理解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高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高质量发展中赢得主动，彰显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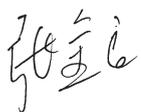
——坚持价值创造。时刻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的“国之大者”，增强金融报国情怀，持续巩固网络优势、客户优势、资金优势和资产质量优势，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实现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坚守主责主业，坚持守正创新，真诚服务客户，持续回报股东，积极奉献社会，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

——坚持风控先行。常怀远虑、居安思危，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致广大而尽精微”。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绷紧风险防控这根弦，坚守资产质量优异这张靓丽的“名片”，持续打造“数智化”的风险管理能力和“看未来”的行业研究能力，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提高风险治理效率和质量，以良好的风险管理构筑新的价值护城河。

——坚持科技引领。坚定不移地推动创新发展，高起点、高标准全面推进“十四五”IT规划实施，围绕四个“新一代”、十大项目群、100项重点工程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数智化”转型，充分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打造大数据生态，助力经营管理迈上新台阶。

——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人才兴行战略，坚守专业创造价值理念，下大力气建设一支人均效能更高、能力素质更强、梯次结构更优的人才队伍。“栽好梧桐树、搭好黄金台”，持续为员工提供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和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积极用好实践练兵场，让青年英才在实践历练中磨砺成长，锻造“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优秀干部队伍。把“邮储人共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文化软实力锻造企业坚强内核。我们坚信，邮储银行的员工将更有自驱力、更有创造力、更有担当作为。

让我们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董事长 



行长 刘建军

行长致辞

迈进“十四五”规划的第一个年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邮储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守正创新，踏浪前行，向投资者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2021年度，邮储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187.62亿元，增长11.38%；净利润765.32亿元，增长18.99%；总资产12.59万亿元；主要风险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回归A股两年多，邮储银行市值居上市银行前列，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持续给予国内商业银行最优信用评级，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升至第15位，发展成绩得到社会各界充分认可。

作为一家年轻的银行，邮储银行始终保持着一份积极而谦恭的心态，一面努力学习，一面更快地奔跑。过去一年中，我们坚定践行“为客户创造价值”，做了很多艰难而正确的事情，赢得了客户的肯定，也收获了发展的成果。

这一年，我们坚守战略定位，在服务“国之大者”中彰显政治担当，贡献“邮储力量”。在乡村振兴的美丽画卷中，我们追逐“让绝大多数农户都有邮储银行授信”的梦想，把普惠基因深深扎根在希望的田野上。探索基于农业农村大数据的主动授信机制，推动小额度、广覆盖、纯信用的线上服务模式，实现涉农贷款结余1.61万亿元。在最具活力的中小微企业中间，我们扑下身子做服务，广泛对接税务、发票等外部数据，发展线上贷款应对“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为超过171万普惠小微客户送去金融活水。在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核心区，在服务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最前沿……凡是国家和产业需要的地方，都有邮储人的身影，都有邮储人的担当。

这一年，我们时刻把人民的金融需求挂在心上，用“邮储温度”温暖城乡，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近4万营业网点、便捷的线上渠道，让我们与6.37亿户个人客户紧密相连。共同富裕的奔梦路上，我们全面启动“美好生活启航计划”，加快财富管理体系升级，开展“财富周周讲”引导客户树立正确的长期投资理念，努力让中国经济发展的红利惠及广大人民。坚守“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我们对涉农经济主体等下沉客群持续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切实降低客户享受金融服务的成本。我们以贴心服务致敬“夕阳红”，制定一揽子专项实施方案，加强智能应用无障碍改造，帮助广大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我们用“特别的爱”守护特殊人群，北京香山支行全体员工学习手语，十年来坚持为听力残疾客户提供周到服务，传递无声温暖。涓涓细流汇聚成河，邮储人用实际行动践行着“竭诚竭诚竭力，让客户信赖依赖”的服务精神。

这一年，我们在科技赋能、体制改革、模式创新方面的步子迈得更大、走得更加坚定，新的“邮储优势”正在逐步显现。我们着力打造具有邮储特色的金融科技生态，大力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上线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分布式技术平台、运维平台，推动“邮储大脑”AI平台建设，拓展“区块链+”场景，为全行提供智慧支撑。我们开启内部流程“全国集中”的集约化改革，初步建成“前台全面综合受理、后台集中专业处理”的跨区域、跨专业、跨层级、跨渠道运营管理体系，坚定地迈向现代大型零售商业银行目标迈进。我们举办“邮你同行”同业合作发展论坛，与广大同业共建新发展格局下的高质量同业生态。我们历时两年筹建成立中邮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邮储银行事业“版图”又增加了全新的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和数字生活共享平台，未来的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从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肇端，从“人嫌细微，我宁繁琐”的朴素起点出发，百年邮储与伟大时代同行，在改革发展中蝶变，孕育出了有担当、有韧性、有温度的邮储银行。放眼未来，要在充满变革的时代走出一条现代商业银行转型之路，我们已经做好了准备。我们的底气，来自党的坚强领导，来自客户的支持信赖，来自员工的共同奋斗，也来自我们自身对市场的敏锐洞悉和对银行业发展规律的预判把握——

我们坚信，绿色、低碳代表着更美好、更可持续的未来，值得更多投入。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不止要留住“绿水青山”，更要与实体经济共筑“金山银山”，携手走出一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道路。“十四五”期间，我们将绿色金融作为四大战略领域之一，提出“绿色让生活更美好”主张，努力建设一流的绿色普惠银行、气候友好型银行和生态友好型银行。2021年我们在明晟(MSCI)ESG评级中获评A级，为银行业领先水平，未来还将继续努力。

我们坚信，一流的金融服务必须依靠一流的体系能力，让“幕后”赋能“前台”，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差异化金融需要。告别“一招鲜，吃遍天”的时代，与单一产品或渠道优势相比，在体系能力基础上构建的优势才更加长久、更难复制。我们着手打造专业核心、体系支撑、协同整合、科技助推、机制驱动、创新引领“六大能力”，发挥大型银行专业人才聚集的优势，将客户画像、风险前瞻、集约运营、体验反馈全部纳入服务过程，以全行专业能力支撑每次客户服务，致力于为每一位客户提供更精准、更完善的服务体验。这条路虽然难，却能让我们走得更远。

我们坚信，强大的风控能力是银行驾驭不确定性的核心竞争力，一定要牢牢抓住。为此，我们加快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确立风险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有效提升风险成本、资本精细化计量能力。积极吸纳金融科技复合背景人才，打造专业实力过硬队伍，智能风控体系更加完善。深入开展高风险领域排查，做深做实全流程管理，筑牢资产质量的堤坝。在复杂波动的市场中，我们要生出一双“慧眼”，看见风险的本质，与我们的客户一起从不确定性中获益。

我们坚信，集约化运营模式是大型银行降成本、提效率、防风险的有效解决方案，转型时不我待。在2021年搭建总分两级运营中心体系的基础上，我们将加快推动零售信贷集中审批和集中贷后管理，以及柜面、反洗钱、财务集中运营。通过标准化作业、流水化生产、自动化控制、专业化管理，将作业、管理集中到后台，把一线经营机构从繁杂的事务处理工作中解放出来，探索从根源上破解大型银行风控难题和效率瓶颈的新模式。

我们坚信，人才和文化是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创新发展的不竭源泉，上下同欲者必胜。我们持续优化“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才纳才机制，推进干部人才公开选拔、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市场化选聘机制，变“伯乐相马”为“赛场选马”；优化“管理+专业”双通道，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建立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真正实现“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员工能进能出”，使人才在干事创业中实现自身价值，加快建立邮储银行人才资源竞争优势。我们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宣贯落地，倡导“做困难而正确的事”“久久为功”，鼓励创新、包容失败。每个邮储人都是践行长期主义价值观的追梦人，万千邮储人的聪明才智赋予未来无限可能。

邮储银行是一家有梦想的银行，邮储人是不畏挑战、敢于创新的勇敢者。在追逐梦想的道路上，我们离不开每一位客户的陪伴，离不开每一位投资者的支持。我们将坚持以专业的服务拥抱每一位客户，与每一位追梦人携手共进，同赏桃李春风。

行长





监事长 陈跃军

环境与展望

2021年，全球经济在波动中复苏，主要经济体逐步实现正增长，但受疫情反弹扰动，下半年以来经济复苏放缓，经济分化加剧，供应链瓶颈仍未根本缓解，海外通胀压力上升，发达经济体劳动力缺口扩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加快，部分新兴经济体多次加息，金融市场波动和对经济的溢出效应增加。全球银行业规模呈现低速增长态势，银行业净息差仍然承压，各国银行业盈利能力分化。

我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保持全球领先，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合理安排赤字、债务、支出规模，优化支出结构。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了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科学管理市场预期，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我国银行业运行健康平稳，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信贷结构稳中有进，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高，金融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展望2022年，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主要发达经济体宏观政策转向可能伴生金融风险，对新兴经济体产生明显外溢效应。国内经济恢复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一些阶段性、结构性、周期性因素制约。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好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宏观政策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有机结合，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和物价总体稳定，处理好经济发展和防范风险的关系。银行业将立足新发展阶段，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

风险，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2022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本行“十四五”规划纲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继续深化“五化转型”，强化专业核心、体系支撑、协同整合、科技助推、机制驱动、创新引领“六大能力”，加快建设一流大型零售银行。一是强化政治责任，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大力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继续服务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减负纾困，加快推进绿色银行建设。二是持续提升发展效能，加快业务转型步伐。构建“用户引流、客户深耕、价值挖掘”三位一体发展模式，紧抓居民财富增长和消费升级的战略机遇期，深化零售金融业务客户分层经营和精准服务，加强“强场景”建设，推进财富管理战略；围绕公司金融核心客群，构建“1+N”经营和服务体系，提供投行一体化及批零联动协同发展的综合化、专业化服务，争做客户主办行，推动公司金融业务向富有特色、相对优势明显、低资本消耗转型；持续深耕同业生态圈，坚持投研引领，提升资金资管业务价值贡献。三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强化智能风控建设，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风险先行，引领业务发展。四是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科技赋能。以“十四五”IT规划为引领，夯实企业级共享平台，大力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着力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自动化运维水平。五是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真心实意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网点效能，做优手机银行和远程银行两大平台，深化服务体验重点领域改革。六是加强综合能力建设，支撑业务转型。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加快集约化转型，落实人才强行战略，坚定协同发展，凝聚发展合力。

讨论与分析

财务报表分析

2021年，本行以“十四五”规划纲要为引领，坚守零售战略，积极稳健开展各项业务，转型发展取得良好成效。主要表现在：

经营业绩稳定向好，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765.32亿元，同比增长18.99%。实现营业收入3,187.62亿元，同比增长11.38%，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2,693.82亿元，同比增长6.32%；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20.07亿元，同比增长33.4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0.64%和11.86%，同比分别提高0.04个和0.02个百分点；每股收益为0.78元，同比增加0.07元。

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结构优化成效明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25,878.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7%；其中，客户贷款总额64,540.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91%。存贷比、信贷资产占比、个人贷款占比较上年末分别提高1.65个、0.92个、1.28个百分点。负债总额117,923.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41%；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13,540.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62%。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占比提升，长周期高成本存款压降明显，存款结构持续优化。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2%，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18.61%，较上年末提高10.55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92%，较上年末提高0.3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4.78%，较上年末提高0.90个百分点。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765.32亿元，同比增加122.14亿元，增长18.99%。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269,382	253,378	16,004	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007	16,495	5,512	33.4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7,373	16,329	11,044	67.63
营业收入	318,762	286,202	32,560	11.38
减：营业支出	237,357	218,445	18,912	8.66
其中：税金及附加	2,468	2,187	281	12.85
业务及管理费	188,102	165,649	22,453	13.55
信用减值损失	46,638	50,398	(3,760)	(7.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19	1	5.26
其他业务成本	129	192	(63)	(32.81)
营业利润	81,405	67,757	13,648	20.1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9	379	(330)	(87.07)
利润总额	81,454	68,136	13,318	19.55
减：所得税费用	4,922	3,818	1,104	28.92
净利润	76,532	64,318	12,214	18.99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76,170	64,199	11,971	18.65
少数股东损益	362	119	243	204.20
其他综合收益	9,329	406	8,923	2,197.78
综合收益总额	85,861	64,724	21,137	32.66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负债规模实现稳健增长，结构不断优化。资产端，稳步提升存贷比，加大高收益资产投放力度；负债端，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有效管控高成本存款；实现利息净收入2,693.82亿元，同比增加160.04亿元，增长6.32%；其中，规模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258.44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98.40亿元。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分别为2.36%和2.30%。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6,133,063	287,207	4.68	5,411,670	256,955	4.75
投资 ⁽¹⁾	3,548,414	127,677	3.60	3,479,598	126,233	3.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1,160,105	18,902	1.62	1,086,652	17,655	1.6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597,065	17,781	2.98	498,650	15,409	3.09
总生息资产	11,438,647	451,567	3.95	10,476,570	416,252	3.97
资产减值准备	(239,944)	-	-	(208,355)	-	-
非生息资产 ⁽⁴⁾	863,724	-	-	697,670	-	-
资产总额	12,062,427	-	-	10,965,885	-	-
负债						
客户存款	10,723,890	175,218	1.63	9,743,427	154,793	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⁵⁾	224,932	4,100	1.82	251,976	4,425	1.76
应付债券 ⁽⁶⁾	70,965	2,586	3.64	99,409	3,417	3.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029	281	1.65	13,860	239	1.72
总付息负债	11,036,816	182,185	1.65	10,108,672	162,874	1.61
非付息负债 ⁽⁷⁾	251,885	-	-	211,347	-	-
负债总额	11,288,701	-	-	10,320,019	-	-
利息净收入	-	269,382	-	-	253,378	-
净利差⁽⁸⁾	-	-	2.30	-	-	2.36
净利息收益率⁽⁹⁾	-	-	2.36	-	-	2.42

注(1)：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注(2)：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

注(3)：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注(5)：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6)：包括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及同业存单。

注(7)：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

注(8)：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计算。

注(9)：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讨论与分析

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与2020年比较		
	增加/(减少)		
	规模 ⁽¹⁾	利率 ⁽²⁾	合计 ⁽³⁾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33,782	(3,530)	30,252
投资	2,476	(1,032)	1,4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7	50	1,24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31	(559)	2,372
利息收入变化合计	40,386	(5,071)	35,315
负债			
客户存款	16,020	4,405	20,4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93)	168	(325)
应付债券	(1,037)	206	(8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	(10)	42
利息支出变化合计	14,542	4,769	19,311
利息净收入变化	25,844	(9,840)	16,004

注(1): 指当期平均余额减去上期平均余额之差乘以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注(2): 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减去上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之差乘以上期平均余额。

注(3): 指当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减去上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行利息收入4,515.67亿元, 同比增加353.15亿元, 增长8.48%, 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 以及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信贷资产占比、零售贷款占比提升拉动。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2,872.07亿元, 同比增加302.52亿元, 增长11.77%。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1,890.21亿元, 同比增加234.44亿元, 增长14.16%, 主要是本行充分发挥零售优势, 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不断满足客户的综合信贷需求, 消费、小额等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861.19亿元, 同比增加75.35亿元, 增长9.59%。主要是本行抢抓国家重点战略机遇, 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等贷款投放力度, 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实现稳定增长; 同时贷款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 带动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增长。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120.67亿元, 同比减少7.27亿元, 下降5.68%, 主要是本行优化资产结构, 压降低收益票据贴现平均余额。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个人贷款	3,529,827	189,021	5.35	3,012,667	165,577	5.50
公司贷款	2,147,034	86,119	4.01	1,909,038	78,584	4.12
票据贴现	456,202	12,067	2.65	489,965	12,794	2.61
客户贷款总额	6,133,063	287,207	4.68	5,411,670	256,955	4.75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2,276,388	102,341	4.50	2,106,473	88,528	4.20
中长期贷款	3,856,675	184,866	4.79	3,305,197	168,427	5.10
客户贷款总额	6,133,063	287,207	4.68	5,411,670	256,955	4.75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利息收入1,276.77亿元，同比增加14.44亿元，增长1.14%，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等金融投资平均余额增长带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189.02亿元，同比增加12.47亿元，增长7.06%，主要是由于存款增长带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77.81亿元，同比增加23.72亿元，增长15.39%，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讨论与分析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1,821.85亿元，同比增加193.11亿元，增长11.86%，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长。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752.18亿元，同比增加204.25亿元，增长13.20%，主要是存款规模增长，以及平均付息率有所上升带动。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个人存款						
活期	2,792,014	8,609	0.31	2,675,946	8,268	0.31
定期	6,631,739	151,363	2.28	5,849,364	131,551	2.25
小计	9,423,753	159,972	1.70	8,525,310	139,819	1.64
公司存款						
活期	902,769	5,936	0.66	843,387	5,797	0.69
定期	397,368	9,310	2.34	374,730	9,177	2.45
小计	1,300,137	15,246	1.17	1,218,117	14,974	1.23
客户存款总额	10,723,890	175,218	1.63	9,743,427	154,793	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41.00亿元，同比减少3.25亿元，下降7.34%，主要是由于优化负债结构，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同业负债配置。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5.86亿元，同比减少8.31亿元，下降24.32%，主要是由于发行的同业存单规模和平均付息率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20.07亿元，同比增加55.12亿元，增长33.42%。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423.83亿元，同比增加96.37亿元，增长29.4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3.76亿元，同比增加41.25亿元，增长25.38%。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122.39亿元，同比增加57.52亿元，增长88.67%，主要是本行加快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升级，实现从单一产品销售向客户多元资产配置的转变，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代销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119.51亿元，同比增加4.35亿元，增长3.78%，主要是本行推进信用卡渠道建设和产品创新，深化商圈场景建设，信用卡获客及交易规模持续提升，业务收入平稳增长；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96.26亿元，同比增加13.45亿元，增长16.24%，主要是本行不断优化快捷支付产品，丰富绑卡工具，拓宽绑卡渠道，电子支付交易规模及收入稳步增长；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51.70亿元，同比增加9.72亿元，增长23.15%，主要是本行加快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提升投研能力，完善产品体系，理财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投行业务手续费收入13.66亿元，同比增加4.17亿元，增长43.94%，主要是本行加强业务产品创新，积极拓展债券承销和银团贷款业务，投行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11.64亿元，同比增加2.77亿元，增长31.23%，主要是本行积极推动托管运营服务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公募基金托管业务，托管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托管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3.76亿元，同比增加41.25亿元，增长25.38%，主要是邮政代理网点销售金融产品规模增长，导致佣金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变动(%)
代理业务	12,239	6,487	5,752	88.67
银行卡业务	11,951	11,516	435	3.78
结算与清算	9,626	8,281	1,345	16.24
理财业务	5,170	4,198	972	23.15
投行业务	1,366	949	417	43.94
托管业务	1,164	887	277	31.23
其他	867	428	439	102.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383	32,746	9,637	29.4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376	16,251	4,125	25.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007	16,495	5,512	33.4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273.73亿元，同比增加110.44亿元，增长67.63%。

投资收益161.73亿元，同比增加53.93亿元，增长50.03%，主要是本行积极优化资产结构，加大对轻税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分红收入增加；以及丰富交易策略，扩大交易规模和频次，买卖价差收益增加带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8.00亿元，同比增加23.99亿元，增长28.56%，主要是本行把握投资节奏、优化业务布局，债券估值增加带动。

汇兑收益-9.29亿元，同比增加30.70亿元，主要是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

讨论与分析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变动(%)
投资收益/(损失)	16,173	10,780	5,393	50.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800	8,401	2,399	28.56
汇兑收益/(损失)	(929)	(3,999)	3,070	-
其他 ⁽¹⁾	1,329	1,147	182	15.87
合计	27,373	16,329	11,044	67.63

注(1)：包括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资源回报理念，加强成本费用精细化管理，业务及管理费1,881.02亿元，同比增加224.53亿元，增长13.55%。

其中，储蓄代理费及其他891.82亿元，同比增加68.69亿元，增长8.34%，主要是由于邮政代理网点吸收个人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员工费用592.28亿元，同比增加78.73亿元，增长15.33%，主要是本行深入落实人才强行战略，加快推进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投入稳定增长，以及受上年同期疫情期间享受的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到期影响；折旧与摊销90.37亿元，同比增加9.59亿元，增长11.87%，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其他支出306.55亿元，同比增加67.52亿元，增长28.25%，主要是本行助力高质量发展，加大了信息科技和业务营销等投入。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变动(%)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89,182	82,313	6,869	8.34
员工费用	59,228	51,355	7,873	15.33
折旧与摊销	9,037	8,078	959	11.87
其他支出	30,655	23,903	6,752	28.25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88,102	165,649	22,453	13.55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466.38亿元，同比减少37.60亿元，下降7.46%。其中，客户贷款减值损失287.28亿元，同比减少236.49亿元，下降45.15%，主要是本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生成率下降，以及上年同期因疫情前瞻性计提减值双重因素影响；金融投资减值损失122.00亿元，主要是本行推进理财风险资产回表工作，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回表资产足额计提减值损失107.23亿元。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49.22亿元，同比增加11.04亿元，增长28.92%，主要是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分部信息

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业务	221,855	69.60	198,106	69.22
公司银行业务	59,105	18.54	55,899	19.53
资金运营业务	37,649	11.81	32,053	11.20
其他业务	153	0.05	144	0.05
营业收入合计	318,762	100.00	286,202	100.00

各经营分部的业务范围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一、1经营分部”。

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3,086	7.24	19,631	6.86
长江三角洲	48,505	15.22	41,606	14.54
珠江三角洲	39,558	12.41	35,510	12.41
环渤海地区	45,695	14.34	40,672	14.21
中部地区	82,626	25.92	75,591	26.41
西部地区	60,210	18.89	55,147	19.27
东北地区	19,082	5.98	18,045	6.30
营业收入合计	318,762	100.00	286,202	100.00

各地区分部的业务范围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一、2地区分部”。

讨论与分析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25,878.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346.10亿元，增长10.87%。其中，客户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7,378.41亿元，增长12.91%；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4,339.70亿元，增长11.09%；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减少304.04亿元，降低2.49%。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49.55%，较上年末提高1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4.55%，较上年末提高0.07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9.45%，较上年末下降1.29个百分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5.06%，较上年末提高0.20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总额	6,454,099	-	5,716,258	-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216,900	-	203,897	-
客户贷款净额	6,237,199	49.55	5,512,361	48.55
金融投资	4,348,620	34.55	3,914,650	34.4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9,458	9.45	1,219,862	10.74
存放同业款项	90,782	0.72	43,682	0.38
拆出资金	280,093	2.23	248,396	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229	2.11	259,956	2.29
其他资产 ⁽²⁾	176,492	1.39	154,356	1.37
资产总额	12,587,873	100.00	11,353,263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2)：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其他应收款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客户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贷款总额64,540.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78.41亿元，增长12.9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	3,756,153	58.20	3,253,893	56.92
公司贷款	2,253,936	34.92	1,977,785	34.60
票据贴现	444,010	6.88	484,580	8.48
客户贷款总额	6,454,099	100.00	5,716,258	100.00

按期限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2,375,999	36.81	2,170,286	37.97
中长期贷款	4,078,100	63.19	3,545,972	62.03
客户贷款总额	6,454,099	100.00	5,716,258	100.00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42,903	5.31	318,627	5.57
长江三角洲	1,305,967	20.23	1,157,455	20.25
珠江三角洲	813,089	12.60	668,372	11.69
环渤海地区	964,919	14.95	869,133	15.20
中部地区	1,583,333	24.53	1,406,061	24.60
西部地区	1,105,157	17.12	979,625	17.14
东北地区	338,731	5.26	316,985	5.55
客户贷款总额	6,454,099	100.00	5,716,258	100.00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37,561.5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22.60亿元，增长15.44%。

个人消费贷款26,659.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29.30亿元，增长12.82%，主要是本行加大刚性和改善性购房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消费信贷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消费信贷服务，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势头。

个人小额贷款9,153.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91.02亿元，增长22.66%，主要是本行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努力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质效，小额贷款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1,748.6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2.28亿元，增长20.90%，主要是本行积极推进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提升信用卡产品创新能力，加强商圈场景建设和品牌营销力度，持续提升获客规模，信用卡业务平稳增长。

讨论与分析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2,665,930	70.98	2,363,000	72.62
个人住房贷款	2,169,309	57.75	1,921,055	59.04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96,621	13.23	441,945	13.58
个人小额贷款	915,354	24.37	746,252	22.93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74,869	4.65	144,641	4.45
个人贷款总额	3,756,153	100.00	3,253,893	100.00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22,539.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61.51亿元，增长13.96%，主要是本行抢抓国家重点战略机遇，积极研发绿色新能源等贷款产品，加大对制造业、“两新一重”、绿色信贷、民营企业等领域的资金投放，公司、小企业贷款规模平稳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前五大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五大行业贷款合计占公司贷款总额的72.71%，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6,262	31.33	611,929	30.94
制造业	326,840	14.50	312,480	15.80
金融业	237,739	10.55	193,861	9.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9,209	10.17	204,923	10.36
房地产业	138,886	6.16	93,607	4.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092	5.99	110,249	5.57
批发和零售业	129,855	5.76	117,424	5.94
建筑业	119,839	5.32	110,440	5.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607	4.91	96,018	4.86
采矿业	60,798	2.70	69,268	3.50
其他行业 ⁽¹⁾	58,809	2.61	57,586	2.92
公司贷款总额	2,253,936	100.00	1,977,785	100.00

注(1)：其他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4,440.1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05.70亿元，下降8.37%，主要是本行优化信贷业务结构，压降低收益票据业务规模。

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投研驱动，紧跟市场形势，把握投资节奏，优化业务布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资43,486.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339.70亿元，增长11.09%，主要是加大对轻资本、轻税负的政府债券、同业存单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按产品划分的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3,237,443	74.45	3,163,156	80.80
同业存单	411,468	9.46	233,609	5.97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	493	0.01
资产管理计划	80,017	1.84	72,826	1.86
信托投资计划	204,783	4.71	196,980	5.03
证券投资基金	390,373	8.98	235,674	6.02
其他	24,536	0.56	11,912	0.31
金融投资合计	4,348,620	100.00	3,914,650	100.00

按投资工具类型划分的投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4,334,932	99.69	3,907,797	99.82
权益工具	13,688	0.31	6,853	0.18
金融投资合计	4,348,620	100.00	3,914,650	100.00

从计量方式来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7,505.9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13.16亿元，增长79.02%，主要是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增加；债权投资32,800.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63.60亿元，增长3.35%，主要是政府债券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3,061.3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97.90亿元，下降3.10%。

讨论与分析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597	17.26	419,281	10.71
债权投资	3,280,003	75.43	3,173,643	81.07
其他债权投资	306,132	7.04	315,922	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8	0.27	5,804	0.15
金融投资合计	4,348,620	100.00	3,914,650	10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32,374.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2.87亿元，增长2.35%，主要是优化债券配置结构，加大了轻资本、轻税负政府债券投资。

按发行机构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310,629	40.48	1,129,819	35.72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750,392	54.07	1,835,596	58.03
公司债券	176,422	5.45	197,741	6.25
债券投资合计	3,237,443	100.00	3,163,156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27	0.00	10	0.00
3个月内	96,977	3.00	197,996	6.26
3-12个月	439,875	13.59	274,088	8.67
1-5年	1,463,183	45.20	1,647,233	52.07
5年以上	1,237,381	38.21	1,043,829	33.00
债券投资合计	3,237,443	100.00	3,163,156	100.00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181,529	98.27	3,110,535	98.34
外币	55,914	1.73	52,621	1.66
债券投资合计	3,237,443	100.00	3,163,156	100.00

金融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17,503.92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5,848.88亿元，占比90.54%。

面值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75,576.76	3.71	2025/8/31	-
2012年政策性金融债	49,800.00	2.43	2022/6/6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40,585.72	3.39	2035/9/28	-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33,420.00	3.05	2026/8/25	-
2017年政策性金融债	32,160.00	4.30	2024/8/21	-
2019年政策性金融债	31,980.00	3.28	2024/2/11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29,143.22	3.36	2030/9/28	-
2018年政策性金融债	28,940.00	4.99	2023/1/24	-
2017年政策性金融债	28,280.00	4.04	2027/4/10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28,234.30	3.40	2035/10/15	-

注(1)：未包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117,923.2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119.91亿元，增长10.41%。其中，客户存款113,540.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960.44亿元，增长9.6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2,320.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02.28亿元，增长63.64%。

讨论与分析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1,354,073	96.28	10,358,029	96.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4,809	1.31	85,912	0.80
拆入资金	42,565	0.36	30,743	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43	0.29	25,134	0.24
应付债券	81,426	0.69	57,974	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16	0.15	25,288	0.24
其他负债 ⁽¹⁾	107,492	0.92	97,253	0.91
负债总额	11,792,324	100.00	10,680,333	100.00

注(1)：包括应付股利、预计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113,540.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960.44亿元，增长9.62%，核心负债实现稳定增长。

其中，个人存款100,456.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500.71亿元，增长10.45%，主要是本行不断拓宽个人存款资金来源，同时坚持发展价值存款，一年期及以下存款实现快速增长，高息存款得到有效压降；公司存款13,054.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5.87亿元，增长3.62%，主要是本行聚焦公司存款“十大抓手”“固本提标”专项行动，深耕机构客户，围绕重点客群加强综合营销，公司存款保持平稳增长。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存款	10,045,635	88.47	9,095,564	87.81
活期	3,008,998	26.50	2,893,163	27.93
定期	7,036,637	61.97	6,202,401	59.88
公司存款	1,305,436	11.50	1,259,849	12.16
活期	898,371	7.91	874,155	8.44
定期	407,065	3.59	385,694	3.72
其他存款 ⁽¹⁾	3,002	0.03	2,616	0.03
客户存款总额	11,354,073	100.00	10,358,029	100.00

注(1)：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信用卡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597	0.02	1,948	0.02
长江三角洲	1,742,301	15.35	1,562,686	15.09
珠江三角洲	1,062,125	9.35	970,623	9.37
环渤海地区	1,735,582	15.29	1,639,051	15.82
中部地区	3,525,754	31.05	3,177,977	30.69
西部地区	2,439,846	21.49	2,220,159	21.43
东北地区	845,868	7.45	785,585	7.58
客户存款总额	11,354,073	100.00	10,358,029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偿还	3,967,774	34.95	3,819,615	36.87
3个月以内	2,771,431	24.41	2,105,517	20.33
3-12个月	3,483,183	30.68	3,112,622	30.05
1-5年	1,131,685	9.96	1,320,275	12.75
5年以上	-	-	-	-
客户存款总额	11,354,073	100.00	10,358,029	10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7,955.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26.19亿元，增长18.22%，主要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增加623.10亿元，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299.85亿元，以及发行永续债募集资金净额299.97亿元。

讨论与分析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92,384	11.61	86,979	12.93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47,869	6.02	47,869	7.11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09,986	13.83	79,989	11.89
资本公积	125,486	15.77	100,906	15.00
其他综合收益	12,054	1.52	2,725	0.40
盈余公积	50,105	6.30	42,688	6.34
一般风险准备	157,367	19.78	130,071	19.33
未分配利润	198,840	24.99	180,572	26.8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794,091	99.82	671,799	99.83
少数股东权益	1,458	0.18	1,131	0.17
股东权益总额	795,549	100.00	672,930	100.00

表外项目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负债及承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等。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4 衍生金融工具”。

或有负债及承诺主要包括法律诉讼及索赔、资本承诺、信贷承诺、抵质押资产及国债兑付承诺。或有负债及承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信贷承诺是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诺	152,623	24.18	277,792	38.73
银行承兑汇票	36,158	5.73	38,652	5.39
开出保函及担保	42,859	6.79	40,226	5.61
开出信用证	32,209	5.10	30,383	4.2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67,441	58.20	330,260	46.03
信贷承诺合计	631,290	100.00	717,313	100.00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095.57亿元，同比减少522.15亿元，主要是加大交易性同业存单投资，本期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829.17亿元，同比增加608.42亿元，主要是投资债券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522.63亿元，同比增加355.16亿元，主要是已发行同业存单到期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业务综述



零售金融业务

业务战略：

本行坚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积极顺应居民财富增长和消费升级趋势，加快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升级，全面推进信贷业务数字化转型，加强信用卡业务场景体系建设，打造邮储特色零售生态圈，优化升级客户体验，实现零售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为客户创造价值。

服务个人客户**6.37**亿户，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12.53**万亿元，同比增长**11.40%**，其中，个人存款突破**10**万亿元

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99%**，占营业收入的**69.60%**，同比提升**0.38**个百分点

个人客户数
(亿户)



个人客户资产(AUM)
(万亿元)



个人存款
(亿元)



个人贷款
(亿元)



1 本行划分客户层级主要依据客户在本行的个人金融资产规模并兼顾个人贷款余额(合称综合资产)。通常情况下，综合资产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本行的VIP客户，综合资产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本行的财富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深耕个人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迈出“十四五”新征程的第一步。本行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持续深化“用户引流、客户深耕、价值挖掘”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实现业务发展提质增效，保持市场地位稳固。个人银行业务收入2,218.55亿元，同比增长11.99%，占营业收入的69.60%，同比提升0.38个百分点。个人存款突破10万亿元，达100,456.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500.71亿元；个人贷款37,561.5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22.60亿元；服务个人客户6.37亿户，VIP客户4,262.98万户，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年增过万亿，总规模达12.53万亿元。

本行聚焦客户综合金融需求，将服务能力提升作为高质量发展着力点。紧跟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大力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深化客户分层服务，打造专业的财富管理团队，全市场遴选优质产品，提升资产配置能力，优化客户盈利体验。紧跟客户消费升级需求，构建集约化运营模式，优化信贷流程，强化数字化风控；丰富信用卡产品体系，加强商圈场景建设，提升用卡体验。此外，围绕“构建生态、融入场景、智慧运营”，全面推进场景生态建设，打造手机银行7.0，提升场景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综合服务。

本行聚焦客户体验升级，将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驱动力。优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平台)和个人财富管理系统，整合客户关系数据，延展客户精准服务边界，为客户提供便捷化的财富管理服务；推广应用综合

营销绩效管理系统，以更加高效、便捷、精细的评价工具，激发员工发展动能；强化高效智能数字化运营体系支撑，提升运营效率。

基础零售

本行着力将高质量的综合金融服务延伸至超6.37亿个人客户。强化大数据赋能，构建客户全方位画像，定制差异化产品组合，实现客户精准营销；线上线下场景化协同，拓宽客户服务边界。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坚定不移推进存款高质量发展。春节期间，响应疫情“就地过年”要求，积极开展务工客群综合服务工作，春节旺季个人存款快速增长；粮收期间，积极为粮食经纪人、种粮大户、农户提供一站式资金结算服务，县及县以下个人存款占全行个人存款近70%；为客户到期存款资金匹配差异化产品及承接方案，促进到期资金向价值存款、投资理财产品转化。个人存款突破10万亿元，达100,456.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500.71亿元。

借记卡业务

本行优化线上服务生态，持续丰富闪光卡、美团联名卡权益，提升获客活客质效。不断深化与政府部门合作，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第三代金融社保卡等发卡筹备和服务工作；创新推出借记卡定制卡面服务，提供宝贝、亲子和宠物三大定制主题；甄选全国大型连锁超市及铁路出行等便民支付场景，丰富“美周末”等主题营销活动场景。借记卡消费金额9.14万亿元，同比增长8.68%。



闪光卡



美团联名卡



定制卡卡面样本

讨论与分析

个人结算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代收付服务及各类结算服务。其中代收付服务主要包括代付工资、代付福利及津贴、代收公用事业费和代收付社保养老金等。本行强力推进代收付业务发展，创新激励考核机制，促进公私联动，持续优化产品，升级用户体验，代收资金6,702.67亿元，代付资金16,930.18亿元，其中，代收社保养老金645.57亿元，代付社保养老金8,937.37亿元。

本行面向个人客户提供跨境电汇、西联汇款等各类国际结算服务。个人国际汇款业务交易笔数62.48万笔，交易金额9.44亿美元。

电子支付业务

本行持续致力于为个人客户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互联网支付场景，与支付宝、微信、京东等市场主流互联网平台合作打通支付通道，为客户创造立体化、多领域支付环境，全面提升客户支付体验。报告期内，借记卡电子支付交易金额8.31万亿元，同比增长16.30%。

本行电子支付业务综合效益日渐凸显。快捷支付是电子支付业务中最重要的业务类型，快捷支付业务的发展有效带动了零售客户的高质量发展和价值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快捷支付绑卡客户月均动账不少于一次的比率约为非快捷客户的2.88倍，快捷支付绑卡客户户均AUM、户均活期存款接近非快捷客户的2倍。

本行电子支付产品体系更加完善。本行于2020年1月上线的“邮惠付”收银台已集成快捷支付、网关支付(B2B/B2C)、微信支付、支付宝等主流支付方式，为行内外平台提供开放、便捷、高效、可灵活配置的跨行在线支付综合解决方案。

财富管理

本行财富管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客户差异化分层服务体系，围绕客户关系经营和资产配置两大关键能力建设，全面升级“前台队伍能力，中台产品能力、投研能力，后台科技能力”，致力于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财富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VIP客户4,262.9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7.07%；财富客户356.2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4.12%。

VIP客户数
(万户)



财富客户数
(万户)



财富管理体系

本行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从产品服务、专业队伍、科技系统、投资研究、服务渠道多个方面加快财富管理体系升级。自2019年加大力度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以来，强化客户分层经营，多条线联动获客，推进客户层级迁移；建设“专职、专业、专注”的理财经理队伍，组建财富顾问团队，支撑理财经理专业能力提升；不断拓宽高端客户服务领域、扩大财富专属产品的供给，加强与中邮理财的协同，从全市场遴选优质产品，打造风险从低到高全覆盖、策略丰富完善的投资理财产品线，落地高客定制、家族信托等高端客户金融服务，推出健康、出行等多项非金融增值服务；加强投研、科技支撑，推进投研能力建设，构建“宏观—市场—组合—产品”资产配置研究体系，强化科技赋能，创新开发并大力推广个人财富管理系统，从市场分析展望、客户需求挖掘、资产配置方案制作、跟踪检视等各个环节全流程赋能理财经理做好资产配置服务；发布财富管理品牌“邮银财富”，践行“伴您成就每一步”的品牌口号，逐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以遍布城乡的网点为依托，宣传、引导客户树立科学的投资理念，长期持续投资，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成果。

财富管理产品线

本行持续丰富财富管理产品货架，搭建多元化、多策略的产品体系，凭借稳健的投资策略、专业的资产配置服务，助力客户资产增值。代理保险围绕客户生命周期，针对客户养老筹划、健康管理、子女教育、财富传承等保险需求，积极推动业务转型，代理期交新单保费789.44亿元，保障型产品新单保费1,050.31亿元，同比增长46.65%；个人理财积极做好产品转型客户服务，大力推进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有序引入他行理财产品，个人理财余额8,603.28亿元；与业绩优秀的大中型基金管理人合作，重点精选“固收+”和权益基金，为客户提供优质售后服务，优化手机银行交易功能，为客户提供界面友好、服务专业的线上交易体验，代销基金1,882.10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1,687.99亿元，同比增长30.68%；持续从全市场引进新策略资管信托产品，上线“固收+”、量化中性、指数增强等产品，代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880.14亿元，同比增长29.77%；手机银行首批试点上线储蓄国债(电子式)交易功能，创新提供大字版交易服务，满足广大中老年客户投资需求，代销储蓄国债414.55亿元；推进贵金属业务轻型化转型，拓宽交易渠道，贵金属业务交易金额148.94亿元。

专栏1 加速财富管理升级

随着“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战略的实施，更多的客户将步入富裕群体，催生巨大的财富管理需求。当前财富管理总体呈现“产品净值化、配置多元化、服务个性化、科技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对商业银行财富管理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挑战。

本行拥有6.37亿个人客户、近4万个网点，在财富管理方面具备独特的资源禀赋。本行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将财富管理提升到全行战略高度，多措并举全面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升级。

客户分层分群经营持续深化

客户经营是财富管理的核心。本行针对大众和VIP客户，通过系统赋能提升精准服务能力、线上服务能力；针对财富客户开展分层分群经营，建立专属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资产配置、理财规划服务；开展资产提升、新客转介、合格投资者认证活动，促进客户层级向上迁移；行内多部门协同，深挖财富潜力客群实现联动获客，同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开展多元客户活动，举办“百城峰会”高端客户论坛，成功开办首届邮储银行“理财节”。

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专业队伍是财富管理的根基。本行理财经理队伍进一步壮大，共增配理财经理2,436人，总人数达43,747人，选拔贵宾理财经理1,389人，专注服务财富客户；财富管理中台支撑能力持续增强，配备财富顾问272人，支撑理财经理产能显著提升。队伍能力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阶梯式培训课程体系，通过总部跟岗学习、每周精准培训、制定标准内训课程、强化外部认证等提升队伍能力，理财经理AFP、CFP持证人数合计较上年末

增长110.18%。总部持续增强投研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为理财经理提供全方位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分析解读，通过文字、图片、语音播报等方式将投研资讯快速、及时传递至一线，促进队伍专业能力持续提升。

理财经理人数
(人)



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完善

优质产品是财富管理的生命线。本行面向全市场优选资管合作机构，加快优质产品引进，重点布局“固收+”、混合、权益、衍生品等策略，围绕养老、军人、教师、ESG等主题发行多款专属特色产品，已构建覆盖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不同客群专属的完整财富产品体系；境外金融、高端金融服务实现突破创新，正式获监管批准成为“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业务试点银行，全面推出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高客定制服务，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数字化赋能初见成效

数字化赋能是财富管理的加速器。本行在CRM系统推出近1,000个客户标签，实现个人客户精准识别，由零星分析向系统化管理转型；基于客户不同家庭生命周期需求，在个人财富管理系统推出养老、子女教育、保险保障等目标场景理财规划功能，科技赋能理财经理智能、快速为客户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在手机银行上线财富体检功能，为大众客户提供线上财富诊断及优化建议服务。共为105.29万名客户进行财富体检，为19.04万名财富客户制定资产配置方案，数字化赋能资产配置服务初见成效。



客户财富体检报告

财富品牌成功发布

良好的品牌形象才能持续得到客户认同。本行成功发布“邮银财富”品牌，品牌口号“伴您成就每一步”得到社会各界普遍认可，反响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已建成财富中心30家，“邮银财富”品牌下的中高端客户专属服务场所初具规模。



邮银财富视频

“邮银财富”品牌宣传片以三位“老朋友”第一人称的口吻，通过“致伙伴”的形式将邮银财富对客户真挚情感娓娓道来，让“伴您成就每一步”的品牌口号和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同时，影片展示了“邮银财富”在投研、产品、增值服务等多方面的优势服务，在下一个十年的财富管理黄金赛道中，邮银财富将蓄势而为，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财富中心

投资者教育深入开展

投资者教育是财富管理的源泉。本行在遍布城乡的近4万个网点，启动“财富周周讲”投资者教育活动，以投资者权益保护、基金投资和保险保障规划为重点，引导客户树立正确的长期投资理念，对重疾、意外、养老等人生重大风险进行保障，助力客户实现美好生活。

讨论与分析

零售信贷

本行零售信贷业务以消费贷款、个人小额贷款业务为核心，紧抓乡村振兴战略纵深推进发展机遇，以数字化转型为引擎，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客户服务能力、集约化运营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满足个人客户的综合信贷需求，助力共同富裕迈向新台阶。

消费信贷业务

本行围绕新兴消费业态与新型消费领域，以金融科技赋能消费信贷转型升级为契机，持续推进消费信贷业务发展取得新成效，个人消费贷款2.6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29.30亿元，增长12.82%。

本行深入贯彻“房住不炒”定位，严格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坚持“因城施策”，发挥网络优势，重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住房贷款业务稳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2.1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82.54亿元，增长12.92%。

本行充分把握客户行为线上化趋势，围绕“数字化服务、数字化营销、数字化运营、数字化风控”，深化消费信贷数字化转型，实现服务模式、获客模式、运营模式、风控模式转型发展，为更广泛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消费信贷服务。依托服务网络下沉优势与线上化服务便捷体验，围绕端到端客户旅程优化，重塑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数字化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内部存量客户挖潜和外部渠道拓展，打造“内外部双轮驱动”数字化营销模式，提升精准营销和场景获客能力。持续优化零售信贷工厂集中运营模式，作业效率稳步提升、人力资源得到有效节约、作业质量进一步提高，完善了“管理集约化、作业标准化、决策智能化”的高效智能数字化运营体系，强化消费贷款全生命周期管理。此外，强化运用生物识别与金融科技等新技术，基于各类内外部风险数据和信用评分模型进行风险控制，推进贷前自动化审批决策应用，推广贷后风险预警模型策略，建立“大数据+评分卡+新技术”的全流程数字化风控体系。

实现**30**家一级分行零售信贷工厂模式消费贷款业务的覆盖，作业效率较非工厂模式提升**60%**

个人消费贷款**2.67**万亿元

小额贷款业务

本行以科技赋能小额贷款发展模式转型升级，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有机融合的服务能力，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传统小农户发展生产。本行着力加快线上小额贷款发展，持续优化极速贷等线上产品功能，推进极速贷特色白名单模式，创新面向农垦、收单商户等多种场景客群的线上贷款服务，扩大线上产品客户服务覆盖面。围绕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场景，建成邮e链经营快贷平台，将金融服务嵌入各类农业产业链和涉农商圈场景，为广大个人客户提供体验更好的信贷服务。加强与政府、企业、协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外部平台的合作，积极拓宽抵质押范围，更加有效地满足广大个人客户的贷款需求。积极推广基于移动展业的小额贷款全流程数字化作业模式，不断优化作业流程，提升线下作业效率，改善客户体验。个人小额贷款9,153.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91.02亿元，增长22.66%。

专栏2 汽车消费金融服务深入县乡

绿色让生活更美好
Green world, better life.

本行积极践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县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深挖县乡汽车消费信贷潜力，扎实服务县乡居民信贷需求。持续优化汽车消费贷款服务流程，为县乡居民提供触手可及的汽车金融产品和服务，近三年本行汽车消费贷款单笔金额平均为6.25万元，主要服务县乡居民，近三年累计服务购车客户超100万人次，汽车消费金融业务实现新发展。

“乡村加邮购车季”实现汽车消费金融服务下乡

2021年下半年起，本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乡村加邮购车季”主题营销宣传活动，全面深耕县乡汽车消费金融服务。本行携手10余家合作汽车厂商，精选20余款契合县乡市场需求车型，合作推出零息贷款购车金融优惠政策，为县乡居民购买称心车型切实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本行加强与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合作，让县乡居民在享受新能源汽车低首付基础上获得更优惠的贴息政策支持。本行已与30余家汽车主机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不断增强县乡居民汽车消费贷款服务的可获得性。

活动期间，本行积极开展1,000场“百城千县”联合营销，各分行在县乡地区网点、汽车经销处及村头广场等地区开展线下活动，汽车金融服务真正走近居民身边，搭建起家门口的看车选车平台，为县乡居民贷款买车提供方便和实惠。

科技赋能 提供更优质的汽车消费金融服务

应用生物识别、智能风控、大数据等技术，本行不断深化汽车消费金融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模式，拓展汽车消费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县乡居民可以通过本行手机银行APP、微信银行及线下网点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申请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本行即时受理，符合系统自动审批条件的客户由系统进行智能化审批，平均5分钟即可出结果，最快1小时实现放款，贷款办理时间明显缩短，效率大幅提升，有效增强了贷款服务便捷性和触达范围，县乡居民贷款体验显著优化。

2019年以来，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紧跟本行零售银行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业务合作，实现快速发展。汽车消费贷款余额突破500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超过98%；本年度新发放汽车消费贷款突破400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4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消费金融服务范围已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深入县乡地区。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亿元)



讨论与分析

信用卡业务

本行全面深化信用卡业务体制机制改革，以交叉销售为核心，深化场景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信用卡业务实现规模平稳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信用卡新增发卡802.22万张，结存卡量4,155.87万张，较上年末增长12.93%；信用卡消费金额11,264.96亿元，同比增长14.11%。信用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1.22%；信用卡不良率1.66%，较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

成立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

本行着力推进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体制机制改革，于2021年5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成立以来，本行持续建立和完善信用卡专营机构内部管理、授权和决策机制，提升独立经营决策能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补充科技和专业人才，发挥总部集约化管理优势，支撑业务精细化管理和持续健康发展。

信用卡结存卡量
(万张)



信用卡消费金额
(亿元)



信用卡专营机构正式开业；信用卡结存卡量超
4,000万张，较上年末增长**13%**

信用卡消费金额突破**1**万亿元，同比增长**14%**

推进产品创新和综合营销能力建设

本行坚持以行内客户交叉销售为核心，以产品创新和客户权益升级为抓手，着力加强营销能力建设，深化渠道创新和拓展，持续提升获客规模。进一步升级交叉销售体系，推进营销流程优化，深化与邮政代理合作引荐发卡，提升网点营销能力，交叉销售获客占比30.10%。发挥销售团队市场化经营体制优势，加强团队管理，获客产能持续提高。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围绕青年、商旅、家庭等客群，先后推出葫芦兄弟联名卡、家庭主题卡、美国运通绿卡、绿色低碳主题卡等10款新产品，发行乡村振兴主题卡，支持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加强商圈建设和客户经营

本行积极顺应消费市场升级和回暖趋势，加强商圈建设和品牌营销力度，以“悦享家庭日”品牌为核心，深化获客活客一站式经营，促进消费规模平稳增长。着力推进“悦享家庭日”主题商圈建设，提升商圈覆盖广度深度，围绕用户的衣食住行游购娱等方面，搭建全面的场景生态。开展中秋营销活动，借助小马珍珠形象和热点IP话题，打造立体化品牌营销，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水平，为持卡人提供更加便捷温暖的消费体验。加快分期业务创新发展步伐，优化分期产品和流程，推动分期业务保持较快发展。



葫芦兄弟主题卡



乡村振兴主题卡



绿色低碳主题卡



公司金融业务

业务战略：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落实“国之大者”，积极贯彻国家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强化协同联动与风险先行，发挥对零售银行战略的重要支撑作用。以客户为中心，推进构建“1+N”公司金融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全面提升专业能力，致力于打造有邮储银行特色的公司金融发展道路。

公司客户数量突破百万大关，近三年累计净增
50.45万户

公司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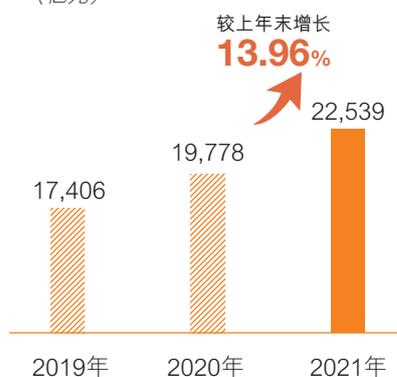
公司存款高质量发展，活期存款占比**68.82%**

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74%**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积极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充分发挥服务县、乡、村客户的传统优势，聚焦乡村振兴领域，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围绕产业链打造综合化经营服务模式，加快塑造业务拓展更具潜力、创新驱动更加强化、联动效应更加明显、基础能力更加夯实的立体式发展布局，实现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创新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达115.14万户，

年新增32.69万户，增速达27.85%。公司贷款22,539.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61.51亿元，增长13.96%；公司存款13,054.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5.87亿元，增长3.62%，活期存款占比68.82%，公司存款付息率1.17%，同比下降6BPS；公司金融业务收入591.05亿元，同比增长5.74%。

公司贷款
(亿元)



公司活期存款
(亿元)



讨论与分析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发挥联动优势，推动实现大中小型客户管理的全覆盖，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场景的综合金融服务。打造公司金融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行持续夯实各项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推动客户拓展、产品创新、科技赋能、渠道升级，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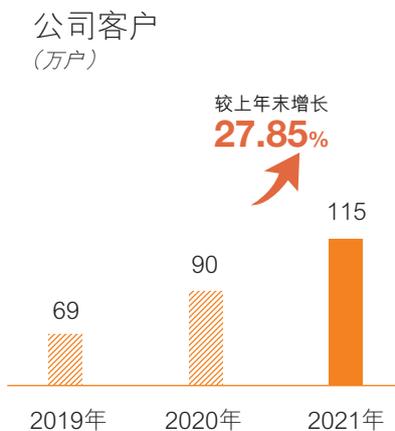
本行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关注客户积累与服务体验提升。公司客户数量突破百万大关，近三年累计净增50.45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12%。重点拓展基础领域客户，紧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惠农合作项目政策，农业农村客户新增2.90万户，增长39.03%；聚焦医疗、医保、医药领域业务创新和转型升级，以金融力量助推国家“三医”联动改革向纵深发展，“三医”领域客户增长47.75%。重点资格资质取得突破，成功纳入军队对公业务合作银行范围。关注长尾客群管理，开展“+计划”行动，推动客户价值提升，本行公司价值客户、有效客户数量分别增长30.80%、42.68%，综合产品覆盖率达20.76%。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优化产品属性、完善产品体系、丰富产品渠道，提供全生命周期产品组合服务。

本行积极推动金融科技赋能，以数字化经营方式开启公司金融增长新曲线。全面升级线上服务渠道，推动场景与平台搭建，优化企业网银、手机银行，为用户提供界

面友好、功能完备、敏捷高效、特色突出的使用体验，满足客户对公司金融服务新需求。依托数字人民币指定运营机构的先发优势，积极推进合作共赢，与多个行业领域客户合作实现数字人民币场景落地。独家承建雄安新区非税收入和电子票据区块链项目，叠加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实现非税数字人民币缴纳在河北雄安新区顺利落地。加大内部系统建设和外部科技输出，提升智能数据整合分析能力，为科学决策、高效运作、精细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贷款融资服务。落实国家重点战略，结合本行资源优势，加大对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区域的支持力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效，积极支持制造业、“两新一重”、涉农行业、绿色金融、民营企业等领域。报告期内，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42.72%，涉农公司贷款增长27.88%，民营企业贷款新发放占比增长4.70个百分点。推进乡村振兴，完善公司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信贷产品体系，形成《公司业务生态版图(乡村振兴)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双碳战略，率先加入“碳中和行动联盟”，签署《支持全国碳市场发展战略合作协议》，落地多笔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开辟企业融资新渠道。不断提升战略客户经营能力，挖掘优质成员单位，与重点战略客户开展深度合作。



截至报告期末，总行级战略客户贷款6,292.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70.65亿元，增长9.97%，无不良贷款。公司贷款22,539.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61.51亿元，增长13.96%，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灵活的本外币定期和活期存款等资金管理服务。贯彻高质量发展思路，聚焦提升结算性资金占比，进一步推动公司价值存款增长，搭建综合利率管理模型，付息水平持续

优化。公司存款活期占比68.82%，付息率1.17%，同比下降6BPS。发挥邮银协同和条线联动优势，开展公司存款重点项目库建设，根据项目清单推动对客户分层分类精细化经营，加大对重点客群综合营销力度，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资金闭环管理，拓展客户生态圈。持续推进机构客户深耕，夯实机构业务发展基础，实现机构业务资格数量、新开立账户及机构存款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13,054.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5.87亿元，增长3.62%；平均余额13,001.37亿元，同比增加820.20亿元，增长6.73%。

专栏3 健全公司核心客群筛选机制

公司业务向综合化、专业化服务模式转变，必须建立一批公司核心客群。本行坚持风险管理主动赋能，加快从“贷中审批”把关风险向“贷前引导”管控风险转变，形成了公司核心客户筛选、行业目标客户引导两方面工作机制，做好风险引领工作。

公司核心客户筛选机制。公司核心目标客群主要针对总融资规模10-100亿元的中型偏大型企业，聚焦新兴产业、优势产业、朝阳产业，分为全国性、区域性核心目标客群两个层次，采取“自下而上”筛选方式。一是自下而上会审，筛选全国核心客群。在分行申报基础上，由总行前中台部门共同会商确定。二是前中台联动，建立区域核心客群。以省分行为主导，聚焦辖内优势行业和特色产业，打造有区域特色的省级核心客户群。总行筛选首批974户全国性核心目标客户，北京、江苏、浙江、福建、深圳5家重点分行筛选首批306户区域性核心

目标客户，启动第二批9家分行区域性核心目标客户筛选，引导精准营销和高效发展。

行业目标客户引导机制。以行业研究为基础，精准定位目标客群，“自上而下”提供行业目标客户。一是深化行业研究，发布行业目标客户名单。针对“专精特新”、新兴领域、优势行业等重点领域研究，自上而下梳理和发布行业核心客户名单。二是结合基层需求，研究提出行业目标客户。结合基层行需求，联动分行开展区域优势行业和特色产业研究，自上而下发布行业目标客户名单。总行围绕新基建、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发布305个可营销客户名单，筛选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核心客户名单。

讨论与分析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专业化、综合化的对公财富管理体系，实现全方位链条式财富管理服务，助力客户经营能力提升。打造对公财富管理新生态，大力驱动“代理代销、融资融智、账户结算”三大类公司财富管理产品，充分挖掘公司理财与公司保险潜在市场，畅通资金资产匹配渠道，构建智慧结算服务体系。报告期

内，公司金融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6.60%。拓宽产品渠道，实现公司理财产品专业化管理，设计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套餐，丰富资本市场类、并购重组类、组合融资类产品，为客户提供多品类保值增值财富管理服务。加强队伍专营，打造专业能力过硬，以业绩为导向的对公财富管理团队。

专栏4 搭建“1+N”综合经营与服务体系 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本行立足新发展阶段，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四个方面搭建公司金融“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全面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本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资金流向为线索，加强穿透式营销管理能力，围绕一个核心客户，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延伸服务，充分发挥科技赋能，探索“铁路+金融”合作新模式，提升铁路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打造川藏铁路生态圈。本行为川藏铁路建设项目量身定制资金监管系统并交付使用，该系统将资金链条各环节纳入监管范围，在满足日常结算的基础上，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本行以总分支“前台+产品+技术”的联合服务团队，敏捷响应客户需求，助力铁路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民生领域综合金融服务方面，本行针对供热行业以定制化贷款产品为切入，依托为企业持续提供专业化公司金融服务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础，深入开展综合营销，以



解决客户供热业务发展诉求为中心，发挥本行渠道及客群优势，积极推进批零联动，助力供热企业提高经营效率的同时有效实现零售客户拓展及多个产品推广，进一步深化客我合作关系。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增强科技赋能，纵深做实系统敏捷协同优化，全面推进管理精细化、系统智能化，加快提升人员专业化水平，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与数字平台服务能力，统筹提高客户服务综合质效和发展效益，持续推进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行持续完善以账户管理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支付结算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和丰富单位结算卡产品功能，为客户提供7*24小时对公结算服务。围绕企业薪酬发放和农民工工资监管等场景，推出“智能薪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产品，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需求。创新研发铁路建设资金监管云平台，并在川藏铁路投产应用。积极向小微企业技术赋能，推出银企订单付服务，打通企业线上采购与支付链条。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发挥开放式缴费平台的整合与开放优势，丰富个人缴费场景、开拓对公缴费市场，全面发力三线城市及以下地区的公共事业、非税社保、教育培训等领域。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业务签约客户46.30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9.15万户，资金结算量12,753.82万笔，金额80.18万亿元。开放式缴费平台有效客户19,525户，较上年末增长251.80%，累计交易金额1,009.96亿元，同比增长787.49%。截至报告期末，银企直联集团客户1,191家，新增263家；交易量5.99万亿元，同比增长62.03%。

本行以场景化、生态化、数字化为方向，通过模式创新、科技赋能，深耕重点行业，培育产业链新动能，实现了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多场景、多行业、多渠道和快流

程。以银企直联、企业网银、网贷平台等多渠道对接核心企业及第三方平台信息系统，依托在线供应链平台实现业务全线上办理，线上保理业务的放款时间提升至“T+2小时”。上线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核心系统1.0，引入大数据风控、客户画像、交易背景自动核查、电子签约、人工智能识别等功能模块，能够实现与行外系统的快速对接。报告期内，围绕交通、高端制造等产业链核心企业，为上下游超过3,000家供应商或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398.93亿元，增速87.37%。

本行积极推进贸易融资线上化产品的创新研发，完善贸易业务体系，拓宽中收渠道，通过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发起“票证函”业务，优化跨区块链交易平台，丰富了国内银行跨链合作模式，通过电子保函等特色渠道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通过系统优化升级，新增与企业网银渠道和地方政府公共资源平台对接功能，拓展接入电子保函客户，应用了OCR凭证识别等新技术，丰富了企业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业务办理种类。

本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沿线基础设施、国际产能合作等重点项目，为中资企业在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工程承包、贸易往来等提供高质量跨境金融服务，持续夯实跨境金融服务能力。上线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际贸易融资产品、直连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迭代新一代国际结算、信贷业务平台系统、代客资金交易系统，全面提升服务跨境贸易智能化水平。

专栏5 开放式缴费业务蓄能 连接多场景智慧拓客

2021年，在开放式缴费业务取得良好开局的基础上，平台推广进入新阶段。本行秉承科技赋能、开放共享理念，打造行业场景，助力乡村振兴。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交易金额1,009.96亿元，同比增长787.49%，业务规模增长显著。

发挥协同优势，挖掘邮银合作潜力。本行将开放式缴费平台线上渠道与邮政电商邮政网点及社会合作站点相结合，推出自助充值圈存、移动机具缴存、专属账单扫码等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模式。同时整合线上传递、网点自取、EMS寄送等方式，解决线上缴费之后的发票领取痛点，实现线上线下协同。截至报告期末，开放式缴费平台累计服务缴费客户超过3,000万户。

强化科技赋能，打造行业场景拓客。通过服务端共享、API开放、科技合作等方式，向收费单位提供标准化到行业化的功能服务，有效提升收费单位的数字化管理水

平。公共缴费行业，实现行业客户批量化、敏捷化上线，年内信息化对接落地398家水燃热收费单位；教育行业，响应教培监管政策，多省落地教培服务商缴费项目；汛情期间，快速推出线上捐款产品，向河南10余家慈善公益机构提供专属服务。

助力乡村振兴，深耕县乡民生服务。印发《开放式缴费业务服务乡村振兴专项推广方案》，明确本行缴费业务乡村振兴战略三年推广目标、推广策略，全面启动缴费业务助力乡村振兴工程。首批选取安徽及江苏分行作为试点分行，提升县乡公共缴费行业服务及智慧校园、智慧医疗等行业服务覆盖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共缴费行业县域覆盖率73.12%，累计交易金额237.86亿元。教育行业7,386家，收取学费107.33亿元。

开放式缴费平台有效客户
(户)



开放式缴费平台累计交易金额
(亿元)



专栏6 深耕数字供应链金融 全场景服务“中国智造”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以线上化、智能化、场景化、生态化为方向，深耕数字供应链金融，目前已建成包括应收类、预付类、存货类三大项近20种产品，围绕汽车、工程机械等“中国智造”重点领域，全场景提供优质高效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切实践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

针对产业链上游融资场景，以在线平台保理产品为抓手，基于可拆分流转电子债权凭证，围绕“中国智造”领域客户，为上游多级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累计服务超7,000户中小企业；强化科技赋能，打造基于区块链底层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核心系统，该系统1.0版本已顺利上线运行，使用大数据审核、AI分析对比、OCR识别等技术全面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和客户体验，可实现从供应商客户申请融资到业务放款2小时内完成。

针对产业链下游融资场景，以“进车贷”产品为抓手，围绕“中国智造”领域的乘用车及商用车企业，为其下游经销商提供预付款融资服务，为整车企业及销售网络经销商扩大销售、加速回款提供支持；坚持“工匠精神”，

持续优化迭代产品，顺应线上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积极推动与行业龙头企业实现系统直联，在线交互数据信息，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以融资租赁保理产品为抓手，结合工程机械“以租促销”的行业特点，围绕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同时，针对乘用车领域客户，融合ABS业务交易结构、零售信贷C端底层资产风控规则，创新汽车租赁线上保理池，批零联动，打造全方位汽车金融生态圈；此外，与大型金融租赁公司合作，通过融资租赁保理产品，为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项目提供金融支持，有效的帮助项目业主方节省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秉承初心，勇担使命，本行持续围绕“中国智造”等涉及国家关键战略领域，通过供应链金融全面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强链”“固链”，助力打造运行良好的供应链生态圈。



讨论与分析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主动求变，围绕价值创造转观念、提能力、增效益，加强资产创设、交易流转进行价值挖掘和赋能，积极支撑全行轻型化转型需要。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3.66亿元，同比增长43.94%。

以基石产品为抓手，巩固业务基本盘。债券承销规模持续增长，全年发行债券共计1,019支，规模3,945.62亿元，同比增长19.14%；银团业务稳步壮大，全年银团实现中间业务收入4.42亿元，同比增长102.75%，牵头数量161笔，同比增长163.93%。

以创新业务为驱动，展现转型新动力。债券承销围绕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发力，创新实现多个“首

单”，落地了市场首单碳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市场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权融资计划、本行首单乡村振兴债券。资产证券化业务有所突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约2.53亿元，同比增长148.04%，落地本行首单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大力推动股权顾问类创新业务先行先试，积极开发债务重组、产业整合及相关资本市场业务，培育新的中收增长点。

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托，夯实发展效能。优化项目审议流程，有效提升审议工作质效，同时加强项目存续期管理，建立风险监测机制，推进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及应急管理机制。业务系统建设取得成效，重点推进资金业务平台项目管理流程优化升级，搭建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系统，持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和数字化转型水平。



资金资管业务

业务战略：

坚持投研引领和服务升级，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和客户精细化管理；强化轻型发展理念，推动交易转型；强化风险管理，筑牢合规基石。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着力打造全行收入稳定器、中收贡献点和产品协同中心，实现资金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行资金资管业务坚持“以投研引领做好资产配置，以创新赋能升级客户服务，以协同发展彰显综合效益”，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信息科技赋能，持续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带动业务经营稳中提质。取得的成效：一是提升收益水平。报告期内，同业资产组合平均收益率3.36%，同比提升16BPS。本币债券投资新发生业务收益率同比提升15BPS。二是提升交易收入。票据回购业务交易量达2.62万亿元，同比增长196.49%，全市场排名第一；债券借贷业务排名跃居市场前列。三是提升综合贡献。持续推动生态圈建设，同业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高，生态圈客户达1,458户，在数字人民币银银合作机构拓展、资本工具营销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真正实现客户资源向业务合作转化。四是提升客户服务。丰富产品资质，优化客户服务，相继上线“智能秒贴”等线上化票据产品，正式开办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业务。五是提升科技能力。新一代资金业务系统、新一代托管系统不断完善，进一步提升本行资金业务的基础设施和运营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金融投资43,486.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09%；托管资产规模4.47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突破6,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90%；理财产品规模为9,152.55亿元。

银行间市场债券结算量**52.39**万亿元，全市场排名第四

票据回购业务交易量**2.62**万亿元，全市场排名第一

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本年累计为各类机构参与人清算资金量达**1.51**万亿元

公募基金托管规模**6,229.4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90%**

同业生态圈客户达**1,458**家

金融同业业务

同业投融资业务

本行持续加强市场研判，积极配置收益率较高的同业借款、公募ABS等产品。报告期内，投放同业融资业务5,526.70亿元，推动线上化存放同业业务再上新台阶；投放同业投资业务3,503.49亿元，积极推动投托联动，投资带动托管3,068亿元，提升对全行业务发展的综合贡献。

票据业务

本行顺应数字化趋势，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线上贴现产品——“邮e贴”。报告期内，全行签约客户11,861家，其中新拓客户7,466家。同时，本行积极践行乡村振兴战略，推出“乡农e贴”特色化线上贴现产品；正式上线智能化贴现产品“智能秒贴”，为客户提供了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体验。

讨论与分析

本行不断优化票据一体化协调发展机制，进一步盘活票据资产存量，做大直转联动规模、统筹用好资源增量，提升票据资产周转率，贴现票据转卖3,040.82亿元，同比增长106.27%。票据回购业务交易量达2.62万亿元，同比增长196.49%，全市场排名第一。非息收入较去年实现翻番。

资金存管业务

本行不断加强与同业机构合作，正式开办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业务，积极满足合作机构多元化的存管结算需求。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本年累计为各类机构参与者清算资金量达1.51万亿元。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紧密跟踪国内外市场形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动态优化资产布局，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经营效益、交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市场交易业务

本行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化，把握市场资金波动规律，合理运作本外币资金，在维护全行头寸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稳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间市场债券交割量达52.39万亿元，全市场排名第四，并荣获“卓越先锋荣誉机构”“年度债市领军机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等重要奖项。

本行有效发挥市场领先做市商职能，推进金融科技在交易业务中的深度运用，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交易竞争力，做市交易能力稳步增强，在提升市场活跃度和定价效率上起到积极作用，市场排名跃居市场前列。

本行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同业竞争，大力发展债券借贷业务，债券借贷年度累计净融出规模达4,040.49亿元，排名跃居银行间市场前列，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2.83%。继续加大贵金属业务拓展力度，丰富业务品种，顺利取得黄金询价业务资格，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境内贵金属交易业务规模同比增长近18倍。

票据回购交易量
(亿元)



贴现票据转卖
(亿元)



债券交割量
(万亿元)



专栏7 数字化贴现产品相继推出 客户体验大幅提升

继2020年试点上线后，2021年“邮e贴”业务实现全面推广。报告期内，“邮e贴”新拓客7,466户，中小微企业占比达90%以上。贴现服务不再受限于线下网点，放款效率缩短到“分钟”甚至是“秒”级，极大地提升了客户体验，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距离城区140公里，“邮e贴”业务开办之前，客户办理贴现业务往返路程需要五个多小时，2020年全年票据贴现业务量仅3,300万元。2021年3月，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支行开办了“邮e贴”业务，全年累计办理“邮e贴”5.77亿元，同比增长1,648%。

湖北省十堰市目前有5,000多家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产业是重要产业。“邮e贴”业务开办之前，贴现业务时效难以保障，湖北省十堰市分行切入客户难度大。2021年5月，湖北省十堰市分行开办了“邮e贴”业务，2021年已累计办理“邮e贴”业务超11亿元，实现汽车产业链企业签约80户。

2021年12月23日，本行全流程线上智能化贴现产品“智能秒贴”正式上线，当日上海市分行即为一家新能源电池制造企业放款568万元。“智能秒贴”采用全流程线上智能化服务模式，办理时间灵活、线上实时报价、操作简单便捷、全流程系统智能审批，客户从应用到放款成功最快仅需几十秒，实现了业务流程的无感化和资金的“秒级”到账，极大解决了传统票据贴现业务询价流程长、审批时间久、资金到账慢等痛点，为客户提供了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体验。

“邮e贴”业务的全面推广以及“智能秒贴”的成功落地，进一步丰富了本行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的产品体系，扩大了本行智慧票据产品矩阵。未来，本行将继续坚持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定位，助力乡村振兴，深耕普惠金融，着力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

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深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坚守支农初心，支持实体经济，加大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力度，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区域发展与经济稳定。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开展绿色债券投资业务，大力支持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连续3年荣获“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投资机构”称号。坚持“策略先行、科学配置”的经营思路，主动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持续跟踪利率走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灵活调整债券投资的仓位和组合久期，增厚组合整体收益，报告期内，本币债券投资新发生业务收益率同比增加15BPS。本行债券投资业务余额32,374.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2.87亿元，增长2.35%。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以“稳增长、抓转型、控风险、强营销、提能力”为资产管理业务目标，重点打造“中邮鸿”产品体系，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坚持行内统一风险视图，优化体制机制，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资产配置，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资产增值服务，助力本行零售业务转型升级和财富管理体系建设。

2021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收官之年，本行以监管要求为指引，积极推动理财产品整改转型。本行理财产品规模为9,152.55亿元；净值型产品规模为7,676.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91.00亿元，增长60.41%；净值化率83.87%。

专栏8 加快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 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1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的收官之年，是银行理财承上启下、回归本源的关键之年。

在这一年中，监管细则逐步完善，理财公司不断发展，存量整改有序推进。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的结束，我国银行理财市场正式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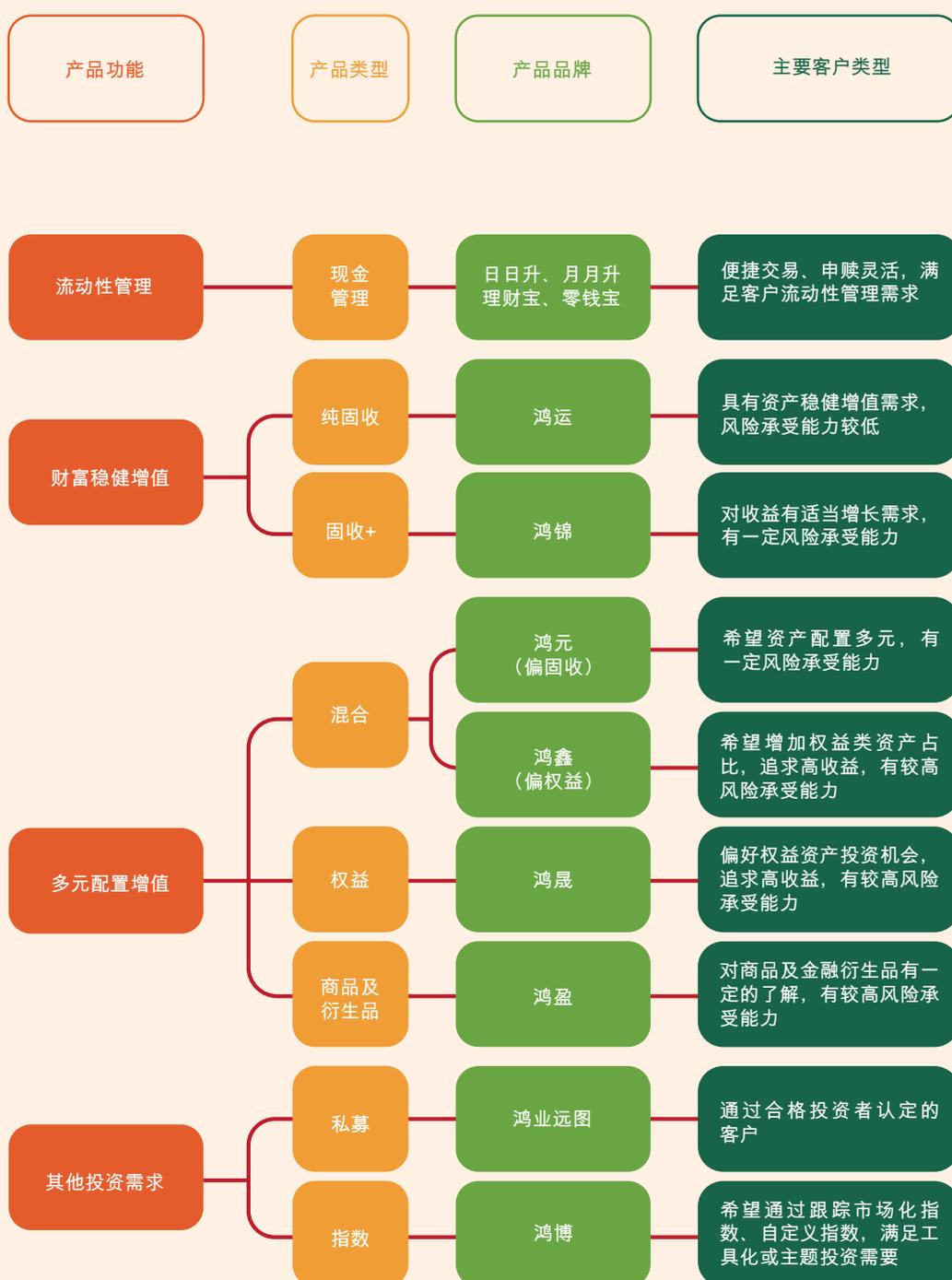
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满足百姓财富管理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坚守风险底线，不断推进理财业务转型与稳健发展。本行以整改转型为首要任务，以提升产品净值化率为核心目标，坚持母行存量整改与理财子公司规范发展协调并进，统筹整改转型与整体发展的关系。本行理财业务年末净值化率83.87%，同比提升28.56个百分点。

对于存量产品及资产，一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及年初计划应压尽压，通过回表、市场化处置、新产品承接等方式稳妥处置，超额完成资产整改目标，如期实现资管新规过渡期整改任务；另一方面，对存量产品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原地净值化转型，并将符合条件的产品陆续移植至中邮理财，同时新发行产品212支，在提高整改转型质效的同时，加速了中邮理财的发展。本行规模超千亿的重点理财产品顺利完成原地净值化转型，业绩表现稳中有升，规模也呈逐步增长态势。

本行积极稳妥地推进理财业务改革，将中邮理财定位为推动邮储银行零售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积极支持中邮理财的发展。中邮理财所管理的新产品规模由年初的2,561.09亿元上升至6,553.06亿元，并从以下四个维度不断加强专业化经营能力。一是搭建投研体系，深化投研一体化决策机制，着力打造理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二是推动大类资产配置，做好固收资产打底的同时，积极把握权益市场投资机会；三是完善产品谱系，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推出惠农、绿色金融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主题产品；四是进一步筑牢风控底线，建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随着整改转型任务基本完成，本行理财业务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体系基本健全，投资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实现了质的提升，为行业变革与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未来将继续坚持理财业务的双重价值定位，不断提升服务投资者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产品谱系



讨论与分析

托管业务

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和热点，加快创新产品布局，在公募基金托管、资产证券化托管等重点业务领域不断取得新突破，托管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有效拉动托管收入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4.47万亿元。本行通过大力发展财富管理等业务，加强板块间业务联动，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再创历史新高，首次突破6,000亿元，达到6,229.4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90%，增幅列国内27家托管行中第4位、6家国有大行中第1位。全年新增托管资产证券化产品61只，落地规模1,504.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61%。

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推动托管运营服务转型升级，新一代托管业务系统顺利上线，达到同业先进水平。落地多只ETF基金、ESG指数基金及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等，托管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支持托管产品开展港股通、股票收益互换、转融通等创新品种投资，托管服务广度不断拓展。

本行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亿元)





普惠金融

业务战略：

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倡导者、先行者和推动者的作用，实现普惠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以防范风险、安全发展为底线，坚定不移地做好“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规范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业务，推进数字化转型，完善业务体系，提供高效、便捷的客户服务。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9,600**亿元，涉农贷款余额突破**1.6**万亿元，余额占比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小额贷款线上放款笔数占比近**95%**

建成信用村**19.08**万个，评定信用用户**363.64**万户

本行始终践行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初心，坚守“普惠城乡，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的使命，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耕小微金融蓝海市场，全力服务有灵气、有活力的广大小微企业客群。强化普惠金融体制机制保障，在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增加普惠金融相关职责，形成以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为引领、乡村振兴及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为统筹、普惠金融事业部（小企业金融部）和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为主体、多部门有机联动的工作格局，全力支持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深化金融与科技融合，持续推进中小微金融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普惠金融服务降本增效，实现普惠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为“十四五”期间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2019年以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¹累计发放金额近2.5万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606.02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比例超过14%，稳居国有大行前列。涉农贷款余额1.6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84.45亿元，增速13.90%，连续八年新增超千亿，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的比例约四分之一，占比居国有大行前列。

乡村振兴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加大统筹力度，强化科技赋能、政策支撑、产品创

新、风险管控和队伍建设，以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不断健全专业化为农服务体系和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字生态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结余1.61万亿元，涉农贷款服务客户数超400万，2021年新发放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39%。个人小额贷款结余9,153.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91.02亿元，增速22.66%。服务小额贷款客户数374.53万户；积极响应国家降低涉农融资成本的号召，新发放个人小额贷款年利率5.54%，较上年末下降34BPS，不良率为1.67%，较上年末下降33BPS。给予普惠型涉农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加大对涉农贷款倾斜支持。

个人小额贷款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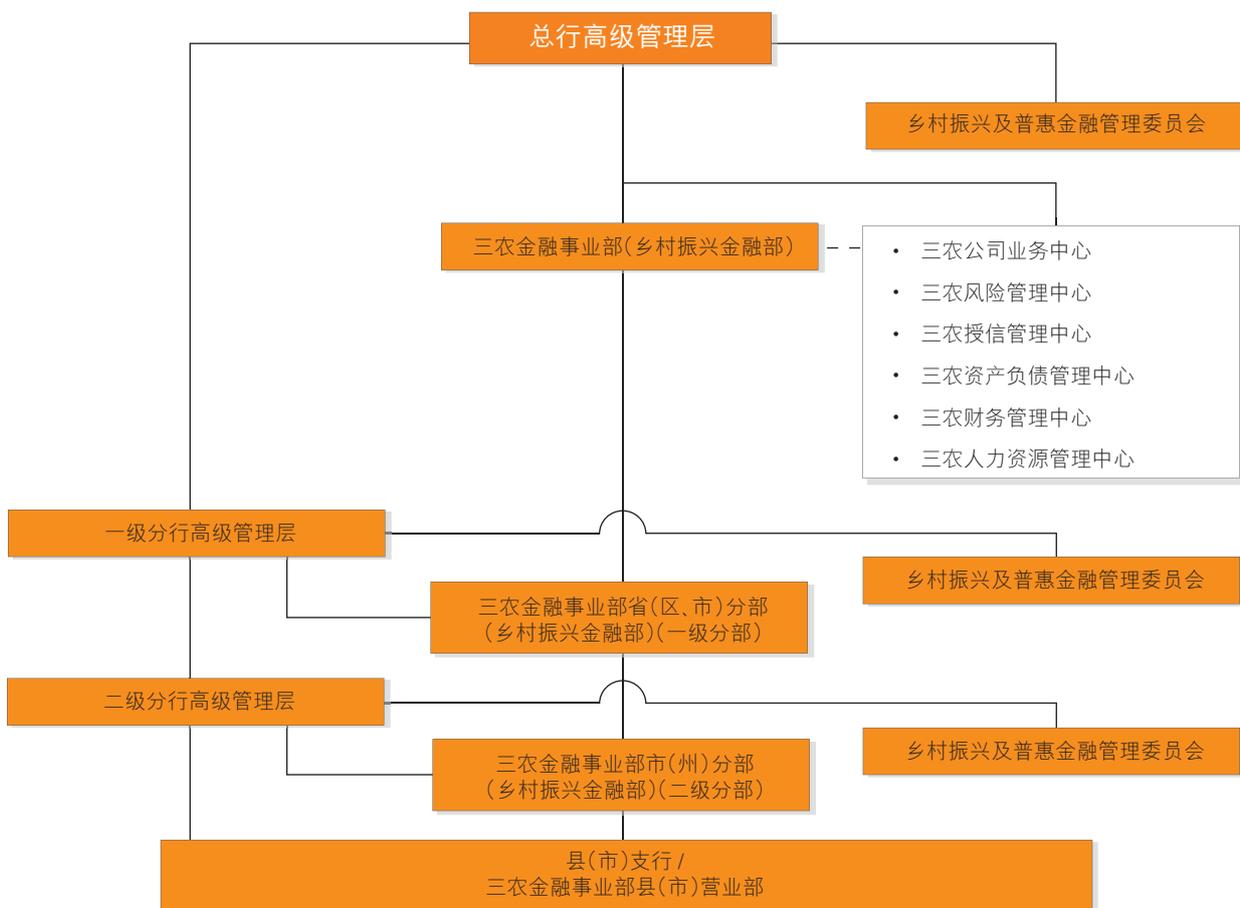
1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指中国银保监会口径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2021年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两增”监管考核口径中，剔除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相关数据。

讨论与分析

管理架构

本行在原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全行服务乡村振兴机构设置，总分行三农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调整为乡村振兴及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总分行在原有三农金融事业部基础上调整设立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形成了支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乡村振兴及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的专业化为农服务组织架构，加强服务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创新建设。

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管理架构图



主要举措及成效

加强规划引领和顶层设计

本行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落实意见》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十四五”时期服务乡村振兴的落实意见》，明确“12345”工作框架，提出服务乡村振兴“十大核心项目”，搭建“渠道+产品+平台+运营+风控”全方位三农金融数字化发展架构，打造三农金融服务统一品牌，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数字生态银行。同时，组织开展全行

服务乡村振兴综合调研，编制全行服务“三农”和县域经济典型案例集，在行内推广先进做法，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加强乡村振兴重点产业研究，建立总分联动研究机制，打造全行乡村振兴产业研究队伍，编制全行服务乡村振兴重点产业研究报告集，进一步加强研究对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支撑；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大讲堂”，搭建内外交流学习平台，多措并举地提升全行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

顶层设计

“12345”工作框架



十大核心项目

- ▶ 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
- ▶ 县域场景建设
- ▶ 线上产品提升
- ▶ “邮E链”平台
- ▶ 政府数据采集和对接
- ▶ 乡村振兴公司业务生态版图
- ▶ 邮银协同的惠农合作
- ▶ 母子协同的“三农”生态建设
- ▶ 三农金融数字化风控
- ▶ 三农金融品牌建设

三农金融数字化发展架构



讨论与分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本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渡期内，保持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授信准入、责任认定等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优先满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信贷增长需求，给予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倾斜，优先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新增机构。

加大脱贫地区金融支持力度。制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增收致富。助力脱贫地区县域支柱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制定金融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工作方案，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制定公司金融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方案，全面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本行在脱贫地区（832个脱贫县）各项贷款余额合计3,580.5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17.58亿元，年增速14.46%。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余额合计414.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26亿元，增速13.81%，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加快科技赋能乡村振兴

本行持续强化科技赋能，扎实推进服务乡村振兴“十大核心项目”，积极参与人民银行等七部门组织的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深化内外协同机制，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数字生态银行，以高质量三农金融服务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让“信用即财富”惠及广袤农村。本行加强内外部数据整合，通过“党建+信用村”“产业+信用村”等方式，推进以“信用村”建设为抓手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信用村、信用户评定。创新线上信用户贷款产品，信用户可通过手机银行APP申请“线上信用户贷款”，实现小额度授信广覆盖，为更广大的农户精准画像、主动授信、综合服务，有效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建成信用村19.08万个，评定信用户363.64万户。



扶贫印记

本行在助力脱贫攻坚过程中，涌现出一批深入一线、敬业奉献、开拓创新、成绩突出的典型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打造了一批扶贫典型模式和项目，照亮了贫困地区发展之路和贫困群众奋进小康之路，推动全行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百姓民生中作出新贡献、彰显新担当。

专栏9 华容县支行银政共建 服务乡村振兴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支行牢记服务“三农”初心和使命，利用银政合作组织优势和自身资源禀赋，以党建共建为抓手，明确“县主导、乡主责、村主建、群众主体、银行共建”的乡村振兴工作模式和“一年建示范，两年全覆盖，三年成品牌”的乡村振兴工作目标，推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在当地政府的乡村振兴框架和组织帮扶下，华容县支行从四个层次积极服务乡村振兴。一是“点”（信用村和“邮益农”金融服务点）、“线”（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面”（环湖经济产业）结合，创新金融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二是构建“信用村+金融服务点+数字化场景客户端”网格化基础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三是营销当地龙头企业打通产业全链条，批

零联动、加强开发，以助力产业兴旺带动全盘皆活；四是邮银协作打造“四流合一”优势，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一揽子服务解决方案，打通农业生产、销售、物流、融资的全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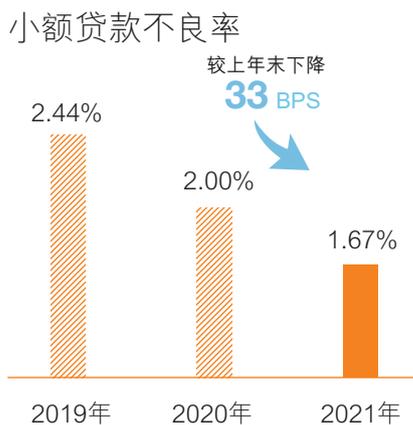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华容县支行联合当地村支部已完成35个“党建+诚信金融信用村”走访，已建成25个信用村，累计为206户信用户发放贷款3,478万元，为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放款29笔，金额1,449万元，走访省、市龙头企业20家，已授信3家（涉及蔬菜、水产品、棉麻加工），授信金额3,232万元，涉农贷款结余9.51亿元，年净增2.1亿元。

二是“线上+线下”有机融合，让“速度+温度”的三农金融服务走进田间地头。本行强化科技赋能，积极推进小额贷款线上化，大力发展极速贷、E捷贷等线上金融业务，通过“数据多跑腿、用户少跑路”，延伸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截至报告期末，本年小额贷款线上放款笔数占比近95%，极速贷产品结余2,773.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20.76亿元。同时，本行充分发挥线下资源禀赋优势，加速发力二维码营销，积极在县域地区应用移动展业设备，推广基于移动展业设备的小额贷款全流程数字化作业模式，实现田间地头现场办理、现场签约、现场放款，为农村客户提供既有温度、又有速度、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



讨论与分析

三是完善智能风控建设，让稳健的三农金融服务持续润泽“三农”大地。应用实时定位、拍照水印等技术，以移动展业设备和手机银行为载体，推进贷后管理自主化、智能化、无纸化。持续推广还款提醒和催收等智能化外呼功能，丰富贷后智能化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智能化风险预警模型，筛选风险数据开展排查，强化三农金融业务技防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小额贷款不良率为1.67%，较上年末下降33BPS。



全力做好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一是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强化授信政策支持，优化完善乡村振兴授信政策指引，把种子、谷物种植等行业列为鼓励进入类重点行业，积极做好春耕备耕金融服务，全力保障粮食等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的信贷需求。持续做好生猪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密切关注生猪市场动态，对接当地生猪产业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生猪养殖贷款结余金额156.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13亿元。

二是支持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创新创业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振兴乡村重要力量，坚持“一行一品，一行一策”的发展思路，持续推进支持乡村振兴“十大模式”，积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持续做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探索发展农机具、农业商标、动产质押等抵质押融资业务，推广“农机购置贷”线上产品。加大产业链金融服务力度，建成“邮e链”服务平台，将金融服务嵌入各类农业产业链场景，积极助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充分发挥集团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优势，积极助力解决农村销售难、物流难、融资难“三难”问题。深入推进与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合作，积极参与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活动已实现在全国20个省级机构落地，累计放款达22.70亿元。

专栏10 深耕夏粮收购 保障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河南作为全国小麦生产第一大省，对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至关重要。

河南省分行契合省情，通过创新模式、优化服务，深耕夏粮收购行业。一是创新业务模式。除了传统小额贷款外，与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联合创新了“三位一体”“粮食收购贷”“国有改制粮站贷款”产品，解决抵押难担保问题，全方位满足不同层次粮食收购客户的融资需求。二是优化金融服务。积极走访客户，开展“送货上门”活动，将“一对一”融资服务和行业推介会相结合，确保夏粮收购融资服务时效。三是拓宽线上服务渠道。

三是支持乡村建设行动。创新推出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贷款、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住房贷款、水务贷、节能环保贷、垃圾处理贷、光伏贷等产品，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医院贷、学校贷等公共服务类和其他民生资源类贷款发展，支持乡村公共服务补短板。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搭建，落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贷款项目，支持冷链仓储设施项目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升级。积极投资农发行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信用债。

四是做好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优先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及薄弱地区增设营业网点，持续依托本行广布城乡、深入社区的网点投放自助设备，保障县域基础金融

为更好地扩大服务覆盖面，除了开展“送货上门”活动外，河南省分行利用云工作室、“小额贷款二维码”等线上受理渠道，使粮食收购户足不出户，在手机上即可申请贷款。

2021年4-6月，河南省分行向夏粮收购行业投放小额贷款57.87亿元，是2016年投放金额的5.67倍。河南省分行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得到了农民、粮食经纪人、粮站、收粮企业等各层面客户的广泛好评，也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充分肯定，为河南夏粮收购、保障粮食安全贡献了邮储力量。

服务供给。加大手机银行县域推广力度，优化完善手机银行功能，将手机银行打造成集金融服务和生产生活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启动县域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项目，推动移动支付在商超便利、餐饮、教育、医疗等县域重要便民场景中的广泛应用，利用开放式缴费平台有效推动农村公共服务便利化，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乡村振兴战略与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助力推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报告期内，代收新农保保费272.47万笔、交易金额12.33亿元；代付新农保15,967.34万笔、交易金额283.66亿元；代付新农合报销及补助37.39万笔、交易金额2.97亿元。

讨论与分析

小微金融

小微企业既是保障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强大动力和稳定就业的重要支撑，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行在传承“普惠”与“稳健”基因的基础上，以数字化转型为动力，以防范风险、安全发展为底线，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小微金融数字化转型，构建包括数字化营销体系、数字化产品体系、数字化风控体系、数字化运营模式、数字化服务方式等内容的“5D(Digital)”体系，全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推动实现小微金融高质量发展与银行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相互促进。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606.02亿元；有贷款余额户数171.0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0.24万户；积极响应国家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号召，本年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5.19%，同比下降32BPS，实现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

搭建数字化营销体系

建立“线上+线下”批量获客渠道。巩固线下网点渠道优势，在建小微特色支行覆盖全部36家一级分行。深化开放化平台合作，持续推动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合作，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力支持“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服务多层次资本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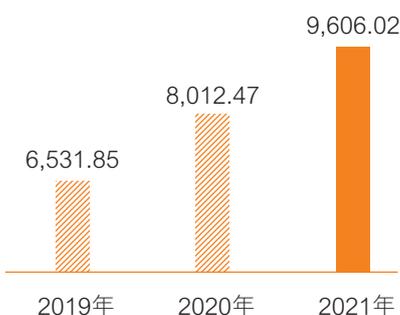
线上化小微贷款突破**7,000**亿元，增长**56%**
推出“邮储经营”手机银行APP，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场景”一站式服务

建设，助力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推出面向小微企业客群的“邮储经营”手机银行APP，随时随地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场景”一站式服务。

丰富数字化产品体系

持续拓展“小微易贷”、小额“极速贷”服务场景，围绕小微企业生命周期内各类经营管理场景，广泛对接税务、发票、政府采购、海关等政务数据和工程中标、物流、产业链交易等特色数据，实现36家一级分行银税直连，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效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度。创新推出小微易贷产业链模式，为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本行线上化小微贷款产品余额7,130.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60.29亿元，增长5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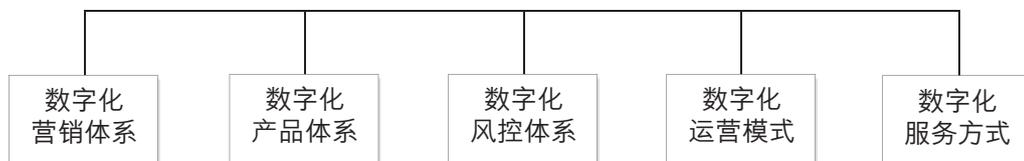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亿元)



线上化小微贷款产品余额
(亿元)



小微金融数字化“5D (Digital)”体系



升级智能化风控体系

广泛引入征信、税务、发票、工程等多维度数据，依托大数据金融科技手段，实现数据标准化管理和应用。构建贷前客户精准画像、精准营销等模型，推动实现客户风险精准识别。构建风险量化评估模型，支撑自动化决策审批，实现小微企业贷款风险量化计量。全面推广触发式贷后预警，实现风险客户的提前识别及退出，持续提高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0.35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建立轻型化运营体系

上线“信贷业务平台（对公）”，进一步优化信贷业务流程，支撑信贷产品快速迭代和创新。实现业务单式无

纸化操作，支持外部数据的引入和自动反显。落地小微企业数字化信贷工厂模式，通过端对端、流水线、标准化的规范操作，构建管理集约、作业标准、决策智能的高效运营体系。

拓展数字化服务方式

在传统网点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小微金融服务“触角”，以线上触点做媒介、做窗口，以线下服务做内核、做特色，推动线上线下服务优势互补，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通过移动展业设备、手机银行APP等线上渠道，向小微企业提供全流程线上化、自助式贷款支用服务，实现用户“足不出户办理业务、线上实时放款”，为客户提供非接触式服务窗口。

专栏11 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以专注铸专长，以配套强产业，以创新赢市场，目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4,700余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万余家，入库培育企业超11万家，市场前景广阔。本行持续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主动了解客户融资需求，针对“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性强、轻资产、高成长性的特点，强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政策支持，开发专用评级模型，优化升级授信技术，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有力的“金融臂膀”。通过外部平台对接、内部协同联动强化服务广度和深度，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可为客户提供结售汇、票据、本外币融资及转板上市、重大资产

重组、兼并收购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目前，本行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1,000家，覆盖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生物医药等行业领域。

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一类医疗材料及敷料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2020年作为抗疫重点企业积极投入抗击疫情，原材料需求增加，企业资金吃紧，本行主动上门服务，仅用时3天便为客户成功办理2,000万元信用贷款。随着合作深入，本行根据企业经营需求及发展进程，为企业量身定制2亿元的综合授信方案，并为企业上市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专栏12 联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日报共同举办第三届小微经济发展论坛

2021年9月12日，本行联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日报社共同举办“第三届小微经济发展论坛”，论坛由中小企业研究院¹承办。本届论坛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为主题，邀请国家部委、银行、智库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共同探讨如何巩固中小微企业复苏成果、推动中小微企业创新，为实现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论坛发布了《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报告》，建议通过保障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政策落地、发展金融市场、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人才市场体系、提升科技赋能等多项举措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本行不断深化中小微金融研究，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自2015年小微企业运行指数发布以来，已连续对外发布81期，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成功举办三届“小微经济发展论坛”，成为中小微企业研究发展领域的先行者，坚持为中小微企业发声，为把握中小微企业发展规律贡献力量，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小微企业运行指数，全称“经济日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微企业运行指数，是本行与经济日报社联合发布、反映我国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月度综合运行态势与发展状况的指数。该指数包括总指数、六个区域指数、七个行业指数以及八个分项指标。



2021年小微企业运行指数



1 2021年5月，本行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大学共同推动成立“中小企业研究院”，共同打造中小企业研究高端智库。



绿色金融

业务战略：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建设一流的绿色普惠银行、气候友好型银行和生态友好型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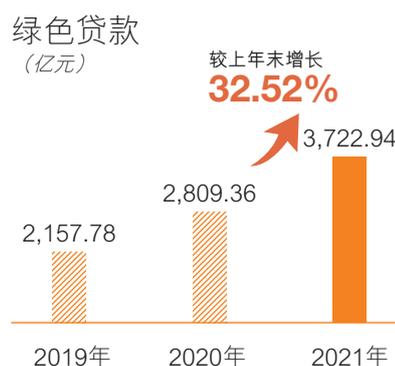
本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巴黎气候协定》，从政策制度、资源配置、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绿色运营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3,722.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52%；绿色债券投资余额231.14亿元，绿色债券承销规模68.50亿元。获得明晟公司2021年ESG评级A级，位列国内银行业领先水平；获得国际金融论坛(IFF)第二届“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

加强顶层设计。本行发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成立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对“双碳”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累计成立碳中和支行、绿色支行和绿色金融部门等绿色金融机构10家，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经验。

绿色贷款余额**3,722.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52%**

获得明晟公司2021年ESG评级A级，位列国内银行业领先水平

利用“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推动**457**家企业客户完成碳核算



加强制度建设。本行积极优化授信政策指引，融入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内容，推动金融资源向生物多样性领域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倾斜；单独制定“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授信政策指引”，将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铁路、轨道交通等行业列为鼓励进入类；积极支持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保障其合理融资需求；坚决执行环境评价一票否决制度。制定绿色银行工作要点和“双碳”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明确绿色银行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讨论与分析

优化资源配置。本行持续实施绿色金融经济资本计量差异化政策，完善经济资本管理评价体系，设置专项信贷规模，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减点支持力度，开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加大平行作业支持力度，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积极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

创新金融产品。本行成功落地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和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投资全国首单绿色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全国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权融资计划和首单碳中和超短期融资券，推广“两山贷”“生态贷”等金融产品。

加强风险管理。本行全面强化“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统在环境气候风险管理中的应用，促进客户环境信用修复，探索开展企业客户碳核算，帮助企业客户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推动457家企业客户完成碳核算。开展ESG及气候风险排查，严格控制“两高”领域信贷增速和占比。严格新增客户准入管理，禁止支持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开展压力测试。报告期内，本行参与了人民银行组织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转型对本行信贷资产的潜在影响。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情景下，本行火电、钢铁、水泥行业客户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本行浙江分行开展基于资产碳足迹的环境压力测试，采取“自下而上”的企业财务传导模型和资本定价模型，对水泥、电力及石化行业开展环境压力测试，多维度衡量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的环境风险。

推动绿色运营。本行已将绿色办公情况纳入考核，定期开展考评工作。实施照明灯具节能技改项目，充分利用电视电话会、无纸化办公系统等电子办公方式，减少办公能耗、用纸，开展绿色采购，倡导绿色出行和低碳生活。

强化能力建设。本行已正式采纳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正式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支持机构；签署《金融机构支持上海国际碳金融中心建设共同倡议》《支持全国碳市场发展战略合作协议》《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言》。积极开展“碳中和目标下的商业银行低碳转型路径研究”“碳中和目标下银行信贷资产配置和风险防范研究”等课题研究，出版《商业银行气候融资研究》专著，提升专业能力。

专栏13 有序推动碳核算试点 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本行积极有序推动环境信息非强制性披露企业客户碳核算，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合作，应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InsBlue)，为企业提供实时在线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本行按照积极探索、客户自愿、有序推进的“三原则”，制定“三步走”的碳核算试点工作思路：第一步，确定浙江湖州分行作为首家试点行，积极探索积累经验；第二步，选择浙江、广东、山东和重庆分行作为第二批试点行，稳妥有序扩大试点；第三步，在全国36家一级分行进行全面推广。

本行坚持稳步推进，确保碳核算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科学制定企业碳核算工作方案，根据“三原则”，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差异化制定分行碳核算企业的目标规划。二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碳核算推广指标纳入授信管理评价体系。三是出台相关配套支撑政策。对配合开展碳核算的企业，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在客户准入、授信重检等环节通过“绿色通道”优先审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推动457家企业客户完成碳核算。

专栏14 践行ESG理念 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

随着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发展日益受到重视，如何构建既满足国际投资者需求、又体现中国发展特色的客观、量化评价体系，从而更好地引导ESG投资、助推绿色发展，成为国内各家机构尤其是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重要课题。本行与德意志交易所集团（以下简称“德交所”）等金融机构达成合作，于2022年3月份在德交所发布“STOXX中国邮政储蓄银行A股ESG指数”（以下简称“STOXX邮银ESG指数”）。这是中德金融机构首次联名在全球市场上发布的兼具国际标准和本地化特色的A股ESG指数，助推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中国ESG品牌。

“STOXX邮银ESG指数”是本行积极践行绿色银行、普惠金融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该指数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STOXX邮银ESG指数”将国际通用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运用到指数编制中，通过挑选ESG综合评级高、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样本股，以构建环境气候友好型优质投资标的，推动企业经营层面参与到应对气候变化活动中；

二是，“STOXX 邮银ESG指数”纳入乡村建设、绿色转型等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责任因素和指标，以更好地与中国的发展现状相适应；

三是，“STOXX邮银ESG指数”通过构建量化模型和风控模型，成份股定期调整，以优化指数的ESG分数、降低指数的波动。本指数为国内、国际投资者提供一个针对A股企业ESG表现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观测维度和投资工具，有助于引导各方更加关注企业ESG管理和实践，共同助推中国ESG市场高质量发展。

STOXX中国邮政储蓄银行A股ESG指数

STOXX中国邮政储蓄银行A股ESG指数从STOXX中国A股900指数中市值最大的300只股票中选出。与宽基指数相比，该指数旨在构建一个保持接近的风险特征但更具ESG特征的投资组合。该指数参考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IIGF）数据进行排除性筛选，不符合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或有争议的公司将不被纳入。该指数使用Axioma的投资组合优化算法确定最终的股票选择和权重，在控制预测风险、可交易性及分散性的约束条件下，最大化指数的整体ESG得分。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本行拥有邮惠万家银行、中邮理财、中邮消费金融等三家控股子公司，本行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并表管理，在确保其公司治理独立性前提下，指导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围绕本行整体战略确定自身市场定位和经营策略。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母子协同，充分发挥控股子公司牌照优势，围绕业务协同、渠道协同、营销协同加强母子联动，助力本行综合化转型。

邮惠万家银行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邮惠万家银行开业获批，标志着本行在探索母子行业务协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道路上又迈出了坚实一步。邮惠万家银行深入研究国家战略，积极落实总行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以总行“十四五”规划纲要为引领，聚焦“服务三农、助力小微、普惠大众”的使命，致力于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助力美好生活的创新平台。围绕这一目标，邮惠万家银行以协同、联接、创新为发展策略，着力构建业内先进的金融科技和智能风控能力，积极推动场景生态协同建设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场景金融、普惠信贷、大众财富和数字乡村等四大业务平台的产品开发工作已取得扎实进展，为正式开业做好准备。

一是场景金融平台，将深度融入农业产业链、政务服务等场景，提供一揽子、个性化、定制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一批围绕小微商户及供应链等场景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已逐步成型。

二是普惠信贷平台，在确保客户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多方数据的共享利用，以先进的风控能力，提供普惠信贷产品，将推出农资贷、万农贷等特色产品。

三是大众财富平台，接入多家资管机构的丰富产品，提供一站式、数字化、定制化的财富管理服务，降低大众理财门槛，优化理财服务体验，将推出理财超市、零钱包等特色产品。

四是数字乡村平台，连接各类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场景，提供面向三农的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

2021年是邮惠万家银行“打基础、保开业”的关键一年，公司治理、人才引进、科技支撑、风险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加速推进，为业务全面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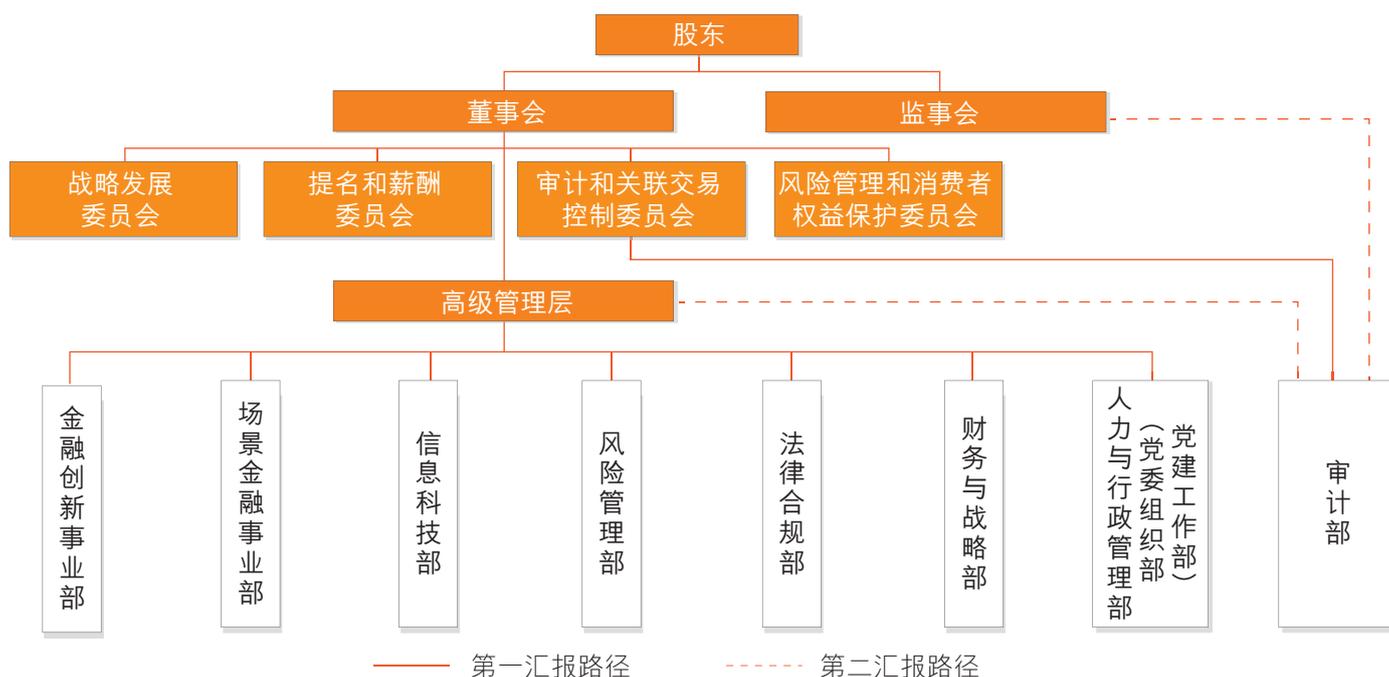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坚持党的领导，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人员基本配齐，基本建成全面覆盖、相互衔接、协调运转、权责清晰的内部管理体系。

着力打造具有创业基因和创新潜质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敏捷高效、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团队已初具规模。截至报告期末，邮惠万家银行在岗员工151人，九成以上为社会化招聘，其中技术和数据人员接近2/3，70%来自于互联网或科技公司；平均年龄32岁，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占比超50%，并初步建立了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

业务综述-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高起点的信息科技建设构筑发展基础，已建成核心、信贷、统一支付等开业必备业务系统，支持应用、数据库分布式部署，可承载千万级日均交易量。搭建大数据智能风控体系，已完成决策引擎等大数据风控系统的核心能力建设。

邮惠万家银行作为邮储银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试验田，将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持续提升规范治理、市场机制、敏捷团队、先进科技、智能风控、协同支持等基础能力，打造一家科技引领、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轻型智慧银行。



学历占比

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50%



年龄结构

35岁及以下超75%，平均年龄32岁



技术类占比

技术和数据人员占比接近2/3



社会化招聘

九成以上人员来自社会化招聘



四大业务平台



邮惠万家银行简历投递入口

讨论与分析

中邮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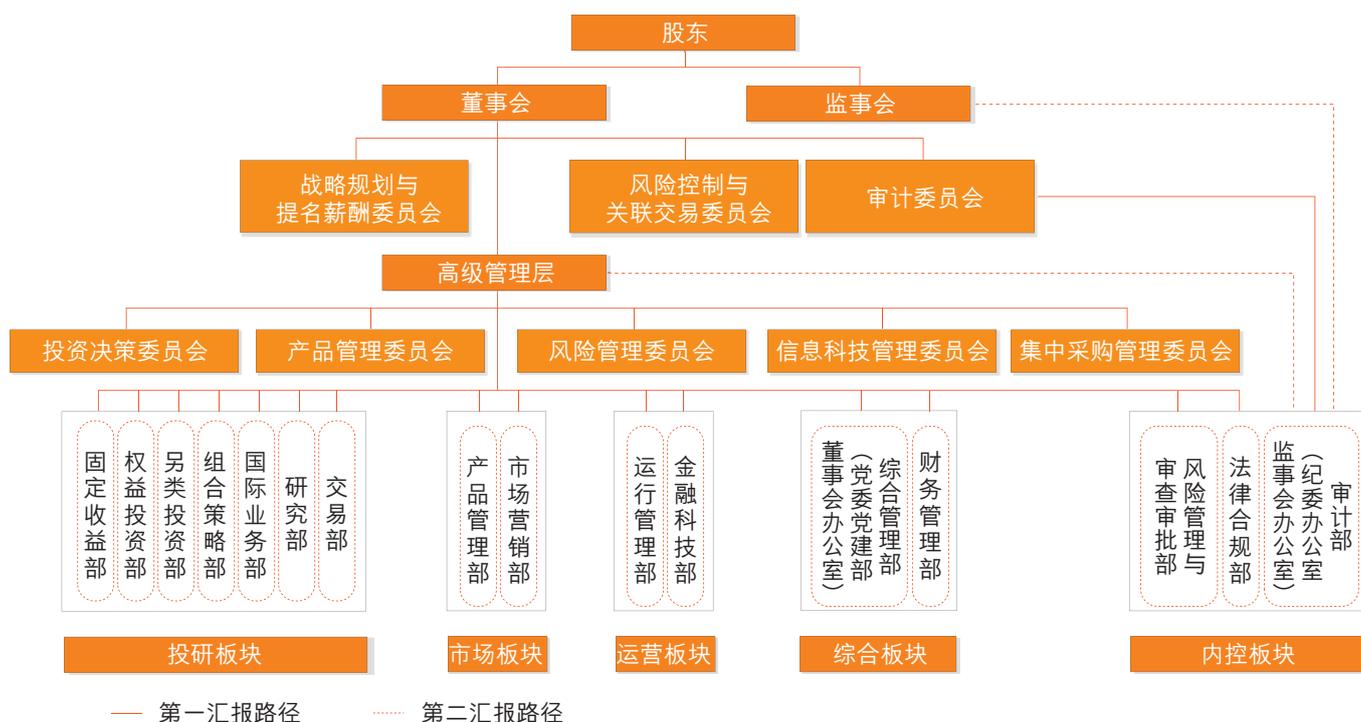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11.07亿元，净资产104.6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61亿元，实现净利润12.25亿元。

中邮理财成立以来，建立了“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运行机制。落实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为主体的执行决策机制。公司前中后台分工明确，“三道防线”相互制衡，内部控制管理到位。

2021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收官之年，也是理财业务深耕转型发展、推进战略布局的关键之年。中邮理财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坚持“稳增长、抓转型、控风险、强营销、提能力”的经营方针，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坚守“国之大家”，服务实体经济和普惠金融。中邮理财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国计民生产业，新增投资444.01亿元，累计投资1,412.46亿元。支持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售3期“长三角区域发展”私募理财产品；践行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推出惠农系列产品；布局养老金融，参股国民养老公司。累计为客户创造收益约600亿元，成立以来非现金类产品加权平均收益率4.38%。

着力整改转型，探索创新发展之路。整改转型实现突破，2021年通过市场化处置、新产品承接及回表等方式加快资产处置，创造性完成老产品原地转型，净值型产品规模增长60.41%，完成资管过渡期整改任务。投研一体化决策机制不断深化，优化投委会运行机制，全面提升股债、商品、汇率等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全年累计新投固收资产7,458.02亿元；通过定向增发、行业主题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等方式新增权益投资237亿元。“财富+普惠+特色”的产品布局初步形成，全年发行新产品212只，其中创新主题产品30只。发行“投资周期型”和“最短持有期型”重点产品，产品规模迅速破千亿；一年以上中长期理财产品规模较上年末增长了205%；研发指数类、权益类和战略主题类产品，丰富



特色产品库。客户管理更加精细，满足多样化的客群需求，针对VIP及财私客户、三农客户、代发工资客户、社保及公积金客户、军人军属客户等发行各类型专属优享产品，个人理财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21.85%；公司理财方面，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属服务方案，大客户营销取得成效，公司理财规模较上年末增长148.13%。

严守风险底线，保障业务健康发展。进一步筑牢风控底线，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与母行统一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策略，统一风险视图，形成风险可控、运转高

效的风险管理流程，持续加强风险监测与处置，积极压降风险资产，风险管理取得实效。扎实推进内控合规管理，优化授权和业务流程。有效发挥审计第三道防线职能，通过多轮内外部审计，查找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中邮理财将继续坚定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提高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助力邮储银行零售业务转型升级和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打造审慎稳健、专业开放、创新领先、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

财富向心 行以致远

中邮理财发展回顾



服务百姓 创造财富价值

践行普惠金融理念

2021年6月，研究推出1元起购、PR1低风险、投资策略稳健的“惠农”主题理财产品，2021年一共发行9期。荣膺“2021卓越竞争力乡村振兴示范机构”。

提供多元理财服务

成立以来，新发行净值型产品达263支，致力于打造“总有一款适合您”的产品百货超市和大型仓库，为万千客户提供一揽子多元化产品服务。

持续创造财富价值

成立以来，累计为百姓大众创造约600亿收益，以实际行动护航居民财富保值增值。

服务实体 助力产业升级

履行国有企业担当

2021年，推出首只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主题产品、首只支持长三角区域发展的主题产品、首只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主题产品，积极响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参与绿色金融创新

与德交所集团合作，在境内外联合发布“STOXX中国邮政储蓄银行A股ESG指数”，布局ESG等主题相关产品。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首批基础设施REITs参与力度较高的银行理财机构之一，助力加快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程。

守正创新 致力共同富裕

持续推动转型发展

2021年8月27日，顺利完成重点产品原地净值化转型，成为行业规模领先的混合类净值产品，推动银行理财业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助力养老民生福祉

2021年9月2日，银保监会批复同意筹建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理财作为共同发起机构之一，参股出资6.5亿元，积极助力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壮大。

推动卓越价值实现

连续两年斩获中国银行业理财“金牛奖”，不断强化产品竞争力，深度建立消费者信任。



中邮理财公众号

嗨，终于等到你啦！我是理财贴心助手&星品推荐官“小邮”，未来的投资路就让我们一起感受财富增值的喜悦，领略投资理财的魅力吧！

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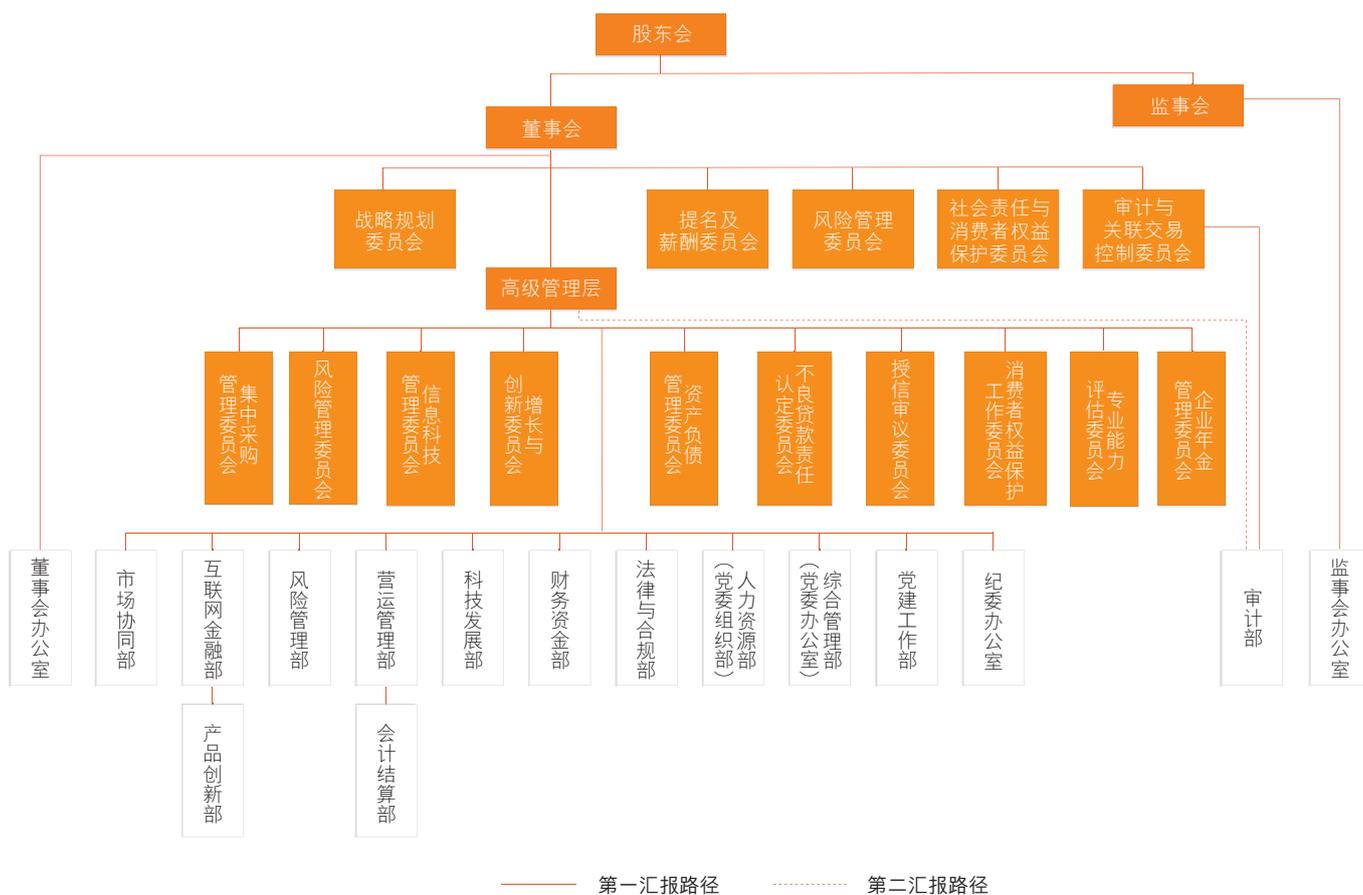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持股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444.22亿元，净资产49.4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6.86亿元，实现净利润12.29亿元。

中邮消费金融在消费金融领域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致力于打造城乡消费者和商家的综合性消费金融服务平台，以服务国家消费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努力建设成为一家全国性一流消费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体系完善，股东覆盖国资、外资和民营资本，市场化运营体制初步建立。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形成了有效的制衡监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建成了有效运转的现代企业法人制度和管理体系。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注：中邮消费金融在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省市设立了16个营销中心。

业务综述-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经过6年的发展，中邮消费金融建立起了以自营渠道为主、协同发展渠道和第三方合作渠道为辅的覆盖线上线下的立体化营销获客体系，一方面通过互联网渠道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另一方面在16个省市设立了省级营销中心和线下直营网点，将消费金融业务进一步下沉。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线下网点将普惠金融服务向更多二三线城市及县域地区延伸，不断提高普惠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中邮消费金融利用科技创新优势，建立起了覆盖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自主风控、自动审批、智能化客服。不断积累风控数据和面向下沉客户的风控经验，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自动更新迭代风控模型，加强风险预判，不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在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公司资产规

模大幅增长，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4%；资产质量较好，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

中邮消费金融立足股东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小快灵的业务特色，坚持科技引领，建立起了一支年轻化、高学历、专业型的科技人才队伍。信息科技坚持自主可控的技术路线，目前整体能力已达业内较高水平，实现90%以上信息系统自主研发；推进业技融合和敏捷开发模式，有效赋能贷前、贷中、贷后各业务领域和经营管理。

中邮消费金融认真贯彻落实协同发展战略，与控股股东邮储银行战略合作，开展线上线下联合营销，为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服务。将创新型消费金融服务通过邮政集团和邮储银行网络，向更广阔的区域和更广泛的人群拓展。

资产总额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中邮钱包

能力建设



金融科技

本行加快数字化战略布局，深化科技赋能，绘就“十四五”IT规划，为建设一流科技支撑体系，全面实现科技引领，构建“数字生态银行”指明方向。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100.30亿元，同比增长11.11%，占营业收入的3.15%。

信息科技建设

科技队伍建设

加快科技队伍建设，总行IT队伍增加到3,400人，全行超过5,300人，加上外包人员超过万人。坚持常态化招聘，加大研发、测试人员引进，着力充实队伍力量。制定员工培训方案和课程体系，组织开展系列IT专题培训，开展信息科技岗位资格认证，着力提升专业能力。搭建“青年、骨干、领军”三级人才梯队，优化完善IT专项奖励分配方案，规划IT人力资源“基础夯实—效能提升—队伍融合”三阶段发展路线，着力提高IT人力专业化管理水平。

信息科技投入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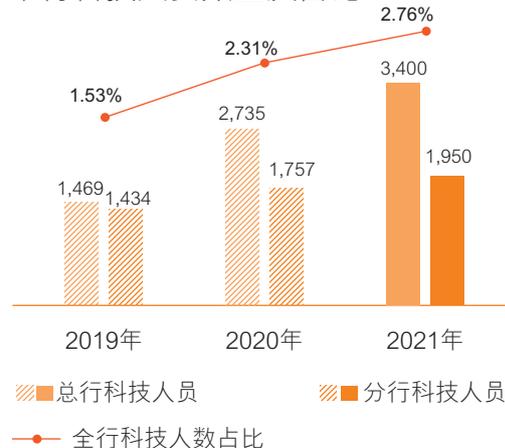
信息科技投入 **100.30** 亿元，同比增长 **11.11%**，占营业收入的 **3.15%**

总行IT队伍增加到 **3,400** 人，全行超过 **5,300** 人

自主研发、自主平台应用、敏捷研发三项占比均提升 **10** 个百分点以上

云平台增加容器云管理能力，日均交易量达到 **5.06** 亿笔，占全行交易总量的 **90%**

本行科技人员数量及占比



专栏15 坚持规划引领 推动科技赋能水平加速提升

为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本行在2021年3月启动了“十四五”IT规划编制工作，

从企业级视角对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金融科技和IT治理进行全新布局，提出“加速度”(SPEED)信息化战略，S(Smart)代表智慧，即以“邮储大脑”为依托，构建精准智能的业务拓展、风险防控、经营管理能力，实现高效的智慧决策。P(Platform)代表平台，构建共享、复用的平台模式，通过平台建设实现敏捷科技赋能。第一个E(Experience)代表体验，通过扩展线上线下多触点服务，为用户带来一体化的极致体验。第二个E(Ecosystem)代表生态，通过对生态伙伴实现开放互联，打造共生共赢的金融生态圈。D(Digitalization)代表数字化，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驱动全行生产经营方式变革。

规划开局之年，本行着力提升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实施了三大核心(新一代个人、公司、信用卡核心系统)、四个新一代(新一代资金业务平台、新一代信贷业务平台、新一代中间业务平台、新一代手机银行)、五大基础平台(邮储大脑、区块链平台、云平台、大数据平台、服务开放平台)、十大项目群(个人金融、网络金融、信用卡、公司金融、资金托管、运营管理、风险管理、大数据、科技创新、综合支撑)等合计389项信息化工程建设，为实现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打造了强有力的新引擎。

“十四五”期间，本行将重点推进场景创新、产品研发、风险防控、数据分析、技术支撑、组织治理等科技能力建设，不断夯实和提升科技赋能水平，为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保障。

科技愿景



讨论与分析

信息化建设

本行全力加快信息化工程建设，深入推动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信息化工程建设质效。报告期内，272项信息化工程投产上线，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水平，降低服务成本，提升客户体验。

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分布式技术平台、运维平台以及国际汇款功能成功投产。自11月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国际汇款功能上线以来，系统可用性100%，系统成功率达99.99%。新一代信贷业务平台实现对公信贷产品的快速装配，自4月上线以来，累计放款12.46万笔，放款金额9,424.49亿元，打通了本行对公、零售公私联动的信贷业务管理生态圈，形成对各类客户服务的闭环。开放式缴费平台以缴费业务为桥梁，充分发挥渠道优势和客户优势，年累计交易金额1,009.28亿元，同比增长7.87倍，交易增速及增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企业网银2.0系统推广后，报告期内，净新增客户31.29万户，增长54.04%，企业网银客户开通率达84.76%。CRM平台服务对公客户217万户，客户信息维护400余项，展示客户标签300余个，有力提升管户效率，助力基层做好客户营销、做精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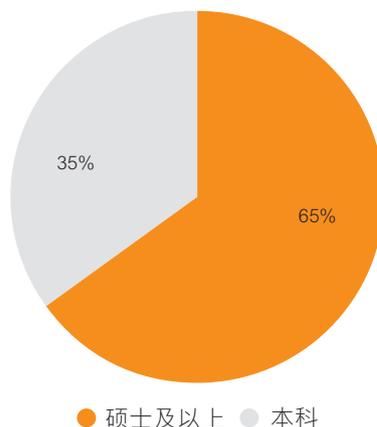
自主可控能力提升

加快提升自主可控能力。自主研发、自主平台应用、敏捷研发三项占比均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等77个系统实现自主研发，统一柜面平台等96个系统实施敏捷研发，新一代中间业务等222个项目使用自主研发平台开发，77个系统接入DevOps(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自主可控和产品端到端交付能力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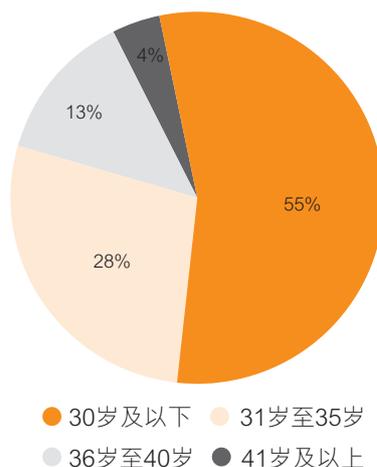
本行积极规划企业级测试中台，测试团队突破1,000人，全面支撑全生命周期测试管理需求，功能测试实现自主研发、重点工程全覆盖，技术测试实现应测尽测，测试环境算力提升约80%。

本行坚持底线思维，加快自动化运维能力建设，统一监控、应用监控、一体化运维、安全管理等四大基础运维平台建成投产，运维自动化能力快速提升，保障业务连续性水平处于高位。报告期内，全行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运行。

总行科技人员¹学历分布



总行科技人员¹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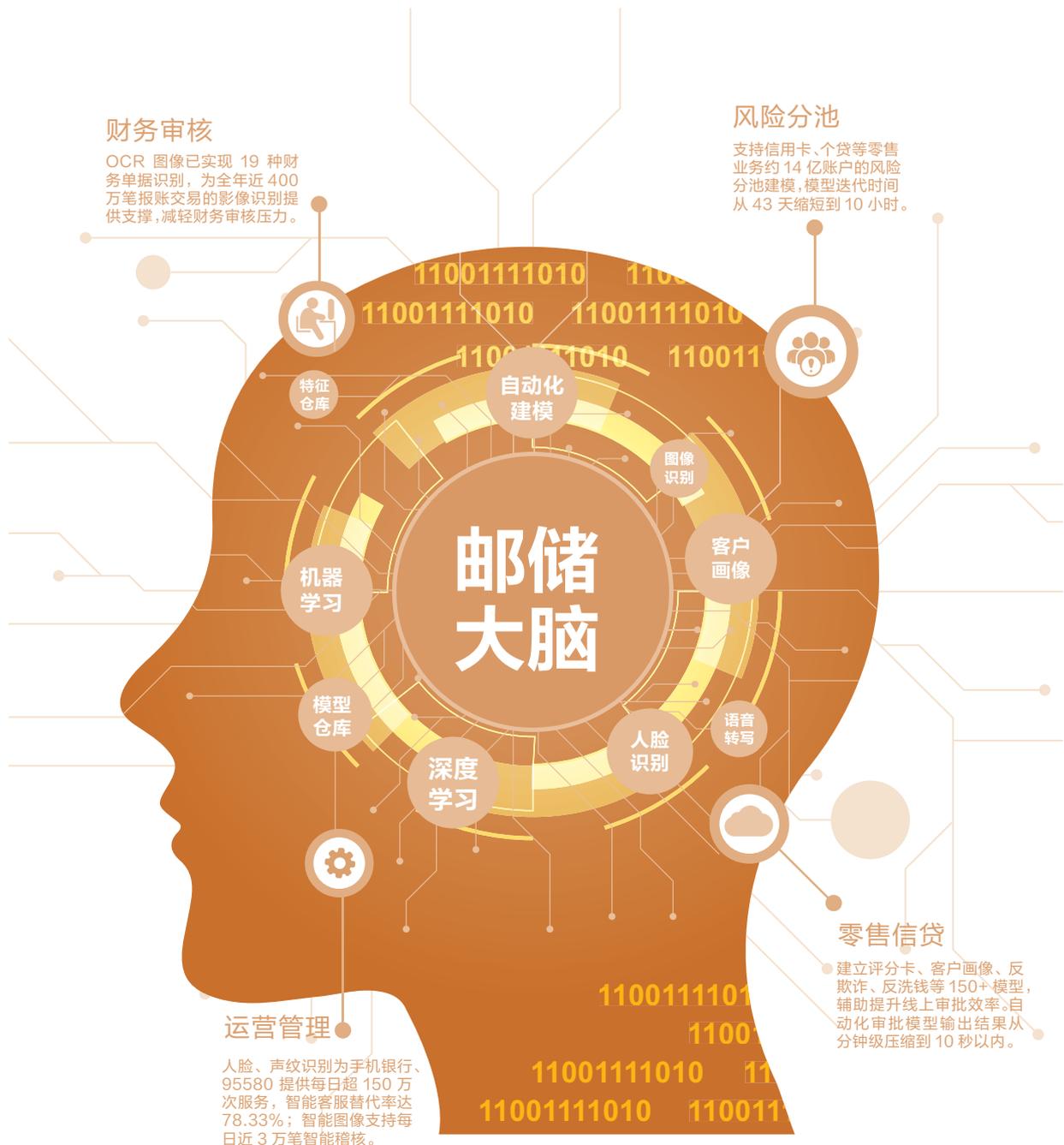
1 包括本行总行信息科技管理部、金融科技创新部、管理信息部、软件研发中心、数据中心人员。

创新技术应用

本行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金融科技创新理念，积极推进新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创新技术与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为全行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赋能。

人工智能

依托“邮储大脑”，开展智能图像、智能语言语音、生物特征识别、智慧物联、知识图谱、智能决策等六大能力群建设，为风险、运营、营销、内控、资产管理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支撑。



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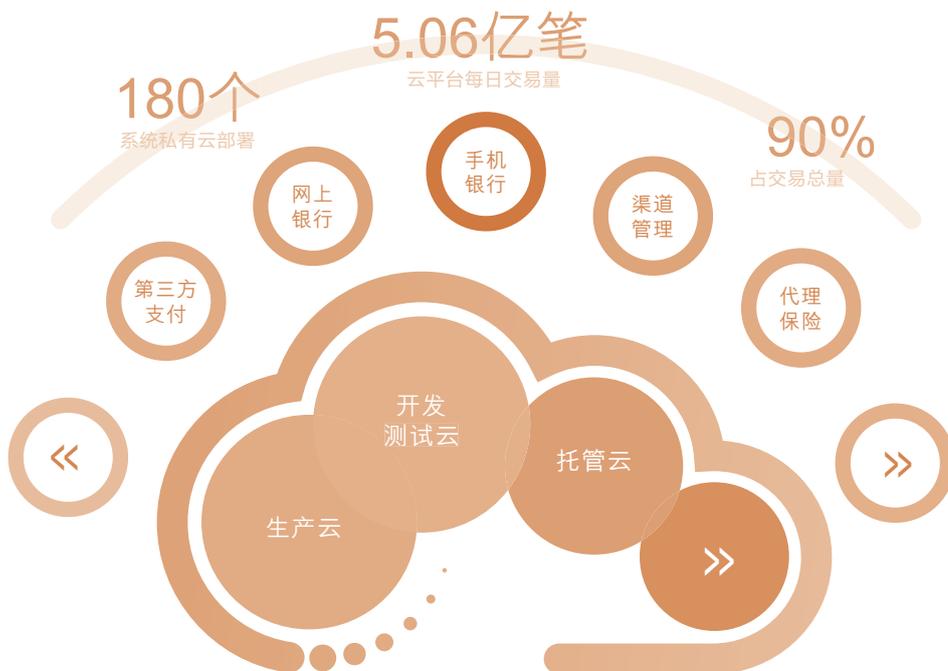
区块链

持续优化区块链平台，完成共识迁移、多中心灾备等新增功能建设，增强平台的兼容性及便捷性。基于区块链平台网络搭建和网络管理的技术支撑，先后落地了雄安新区非税电子票据和建设资金管理、跨境金融区块链、U链供应链等多个业务场景。报告期内，雄安新区非税电子票据区块链累计上链电子票据302.59万张，票面金额228.48亿元，本行市场占有率超过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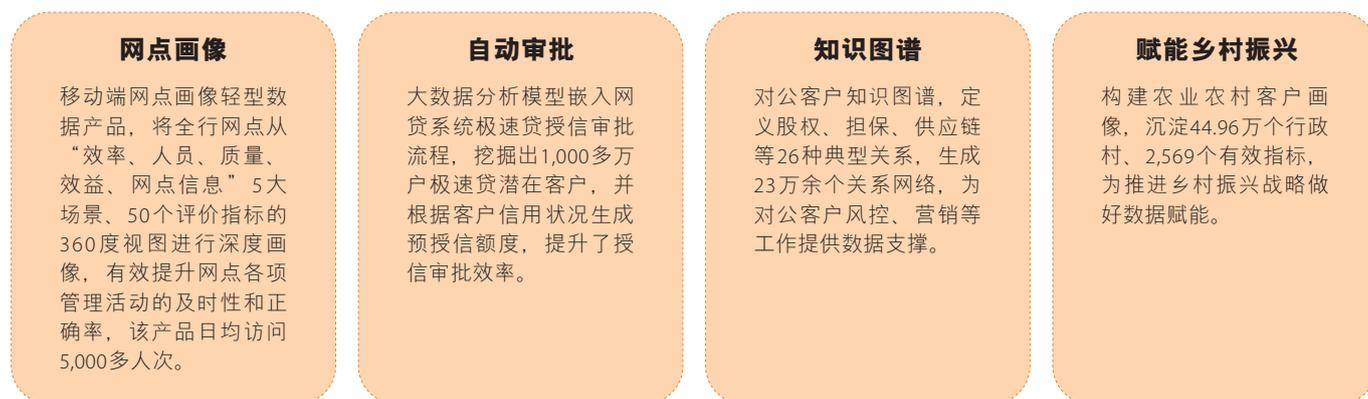
云计算

云平台增加了容器云管理能力，统一云管平台成功投产，实现多云环境的统一资源、全流程标准管理。云平台日均交易量5.06亿笔，占全行交易总量的90%。



大数据

全力推进大数据五年发展规划实施，聚焦主动赋能，加快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完成客户挖掘、产品推荐、农村金融服务画像等27个应用场景建设，覆盖客户分析、风险监控、乡村振兴等领域。大数据平台实现对138个源业务系统数据的集中采集，构建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 平台即服务) 平台，统一管理大数据集群资源与应用；强化“可视化服务、数据服务、模型服务、实时决策服务”四大中台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六大数据集市，数据资产价值逐步显现。



创新联动

积极推进总分创新协同，提升分行创新能力。探索服务开放平台赋能渠道，为分行提供“AI+大数据”、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区块链等技术的支持和指导，充分发挥分行创新实验室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网点智能化改造，跟踪重点城市行在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科技创新需求，聚焦新技术与区域特色场景的结合，开展科技创新赋能业务发展的研究与应用。



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遍布城乡的物理渠道、电子银行渠道和远程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便捷的服务。

物理分销渠道

营业网点是本行的传统优势，是本行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依托，也是本行重要的获客阵地。

本行持续增强营业网点营销服务能力。一是启动“美好生活启航计划”。依托近4万个营业网点，打造“财富周周讲”投资者教育阵地，启蒙、陪伴、帮助客户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红利。二是通过网点功能综合化、营销资源统筹化、业绩评价科学化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激发网点活力。

本行持续提升营业网点客户体验。一是提升网点服务形象。全行近1.70万家营业网点更换室外新形象店招，全面启动营业网点室内形象改造为客户提供崭新舒适的服务环境。二是完善自助设备服务。开展“一键呼叫”、“大字版”界面等适老化改造，拓展税务、社保等具有分行特色的便民服务功能，推出软钱包充值、提现等数字人民币业务。三是优化网点运营模式。加大移动展业设备配备，持续拓展网点服务范围灵活赋能厅堂和外拓业务，让金融服务与客户更贴近。

本行持续推动前后台业务集约化运营，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高效、更专业的金融服务。一是以拓展业务集约范围、提升集约运营能力为重点搭建总分两级运营中心体系。2021年，总行建成合肥运营中心和成都运营中心，与一级分行运营中心共同构成了定位明确、管控清晰的两级集约运营体系。二是加快推动运营前后台分

手机银行客户规模突破**3.26**亿户，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规模(MAU)突破**4,700**万户

邮储信用卡APP3.0全新上线，注册客户量突破**700**万户，月活跃客户量突破**250**万户

企业网银交易笔数同比增长**158.37**%，
交易金额同比增长**154.80**%

离，按照“标准化接入、智能化处理、并行化作业、共享化服务、一体化管控”的设计思路，自主研发运营中心系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完成公司账户结算、个人授权等业务接入运营中心系统。三是按照前台业务后台化、后台业务集中化、集中业务专业化、专业处理共享化、共享服务云端化的方向，进一步重构全行前台业务运营流程，实现运营能力强、智能水平高、客户体验好的集约化运营目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营业网点39,603个，其中自营网点7,828个，代理网点31,775个。存量自助设备145,751台；其中智能柜员机ITM 49,755台，在无现金类业务功能的自助设备中占比89.49%；移动展业在网设备57,778台。

专栏16 做实做细适老服务 提升老年客户金融获得感

本行始终立足国有大行的责任和担当，践行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融合发展的理念，专项部署并推进老年客户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通过强化传统金融服务、创新适老金融产品、加强教育宣传与培训，多措并举做实做细适老化服务。

一是筑牢传统金融服务基础，充分尊重老年客户的金融需求和使用习惯。在优化网点布局方面，持续通过深度下沉的网点渠道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广大城乡客户提供优质的普惠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全国范围内探索建设二百八十余家老年服务特色示范网点。在厅堂服务方面，依照“全程关注、优先办理、主动协助”的原则，按照统一标准设置“爱心窗口”、增配“爱心座椅”，加大力度修建网点无障碍通道，因地制宜打造“爱心驿站”，增加老年人优先排队取号功能等一系列适老服务及设施。在延伸服务方面，在合规的基础上，通过上门、远程等方式，提高金融服务的灵活性，提升本行金融服务的“温度”。

二是智能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效果显著。电话银行推出了“尊长专线”，自2021年1月起，60岁(含)以上老年客户拨打95580电话热线时，可跨过语音导航和按键直接使用尊长人工服务，并选拔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属客服进行应答，尊长专线上线后服务超过107万人次。手机银行充分考虑到老年人的使用习惯，当用户登录时，自动识别60岁(含)以上用户，可快速实现手机银行“大字版”便捷切换；同时，本行不断优化“大字

版”界面布局，上线在线客服、远程客户经理及视频客服，推出了语音搜索、语音转账等助老功能；上线“安享金晖”专区，便捷老年客户一站式购买适合的产品、查看相应的权益、参与感兴趣的文化活动。自助设备端深化生物识别应用，试点上线指纹替代签名功能，同时结合老年客户的使用习惯，持续加大存折设备的配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支持存折现金交易的自助设备达1.73万台。柜面端新增了跨行资金归集、快捷支付绑卡、手机号收款签约等助老服务功能，并探索引入“刷脸办”，以刷脸替代实物介质，为老年人便捷办理金融业务、享受现代金融服务、融入信息时代提供了专业支持。

三是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弘扬敬老风尚。本行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6.29全国反欺诈主题宣传”活动中，加大对老年人的宣传力度，将风险案例、金融维权方法等知识以简明易懂的方式普及给老年人。向本行全员宣贯老年人服务理念，充分培育全行上下“尊老、敬老”的文化。2021年9月至12月开展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第二届“金晖杯”摄影大赛，本行向全国50岁及以上客户提供免费赛事服务。本行在为老年客户提供有“温度”的非金融场景服务的同时，向社会大众弘扬“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良好社会风尚。

讨论与分析

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持续强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的服务管理与保障。手机银行7.0上线，手机银行客户规模突破3.26亿户，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规模(MAU)突破4,700万户。邮储信用卡APP3.0全新上线，累计用户数763.2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9.61%，累计绑卡量903.23万张，较上年末增长84.25%；企业网银交易金额达到9.76万亿元，同比增长154.80%。

手机银行

本行加快产品迭代创新，加强个性化服务及场景建设，丰富产品种类，持续聚焦邮政特色，引入中国集邮、报刊订阅、邮政文创等场景服务，新增财富私享专区、个性化主题、车主生活、旅游出行、充值特惠等场景功能，着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围绕“智能化、个性化、开放性、安全性”方向，推出手机银行7.0。同时，本行通过建立手机银行跨部门、总分行协同体验机制，持续加强客户体验管理，提升手机银行体验优化效果。电子银行客户规模和交易规模增长快速，客户活跃度显著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电子银行客户3.81亿户，其中，个人网银客户2.49亿户，手机银行客户3.26亿户。报告期内，个人电子银行交易金额31.47万亿元，同比增长13.41%；其中，手机银行交易金额13.04万亿元，同比增长16.85%。个人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96.05%，较上年末提升0.36个百分点；手机银行MAU突破4,700万户。

信用卡APP

本行全新推出邮储信用卡APP3.0版。聚焦场景化金融消费需求，打造“悦享家庭日”特色商圈品牌，覆盖特惠商户达8万余家，支持客户便捷查看特惠商户和买券销券，不断丰富观影娱乐、车主服务、生活缴费等生活场景，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提升交互体验，优化登陆、绑卡、激活等流程步骤和内容展示，为客户提供更加流畅便捷的线上服务；加快智能打造，新增语音客服、语音搜索、热词推荐、“猜你喜欢”等人性化服务，提升智能化水平；加大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在积分商城中设置乡村振兴专区，有效支持脱贫地区发展；联合邮爱公益基金开展信用卡积分捐赠，最终实现5亿红心的目标，为邮爱自强班募集捐款50万元人民币，彰显邮储客户的社会公益意识和本行责任担当。

截至报告期末，邮储信用卡APP累计用户数763.2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9.61%；累计绑卡量903.23万张，较上年末增长84.25%；月活跃用户(MAU)250.4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5.25%。



邮储信用卡APP3.0全新上线

网上银行

本行持续提升个人网银服务能力，包括新增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优化转账、缴费等功能，登录自动识别并提示老年客户放大显示字体，不断丰富产品功能，为客户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

企业网银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迭代升级，匠心打造新一代对公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满足各类对公客户在账户管理、资金结算、投资理财、贷款融资等场景下的多样需求，客户交易日趋活跃。截至报告期末，企业网银签约客户89.2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4.04%，网银开通率84.76%，较上年末提升13.05%，全年交易笔数19.99亿笔，同比增长158.37%，交易金额9.76万亿元，同比增长154.80%。

场景生态建设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进场景建设，不断深化线上线下用户运营新理念，为客户打造全方位服务体系。

深化手机银行场景布局。本行加快推进手机银行特色场景建设，引入中国集邮、报刊订阅、邮政文创等邮政特色场景及车主生活、旅游出行、充值特惠等生活场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场景服务，满足客户日趋上升的多元化场景服务需求。

打造手机银行“移动商圈”。本行积极打造“移动商圈”商户服务场景，以本行网点为基础，以“本地商圈”为特色，将线下收单商户聚合至手机银行，利用本行庞大的客户规模优势，为商户引流，打通资金流和信息流，有效联动B、C两端，实现更为精细化的商户管理和客户服务。“移动商圈”与4个总行级平台、6个分行级商圈平台完成对接，将总分行商圈权益资源进行整合，同时打造出以“券”为核心的产品矩阵，让客户无论身处何地，都可以享受身边的网点金融服务和商圈权益。本行聚合至移动商圈平台的线下收单商户超60万户，为商户引流C端客户近1亿户。

企业网银客户数



企业网银开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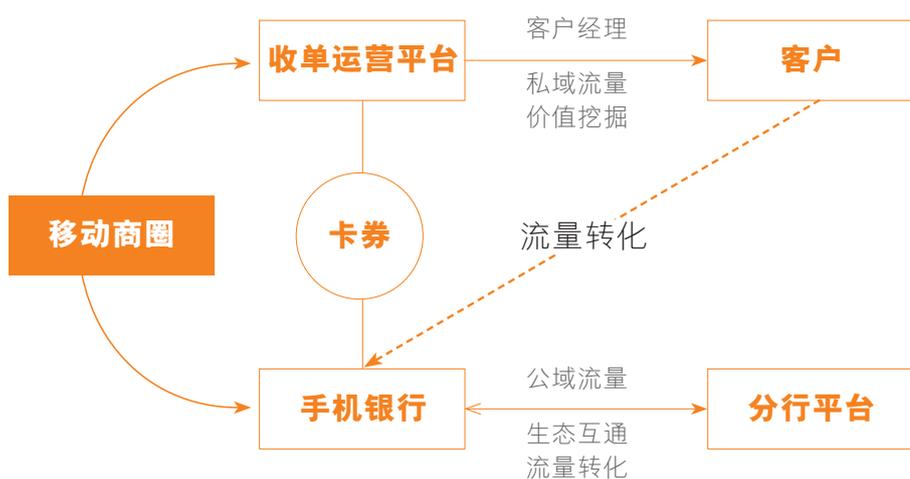
加快收单“强场景”建设。本行以“网点+商圈”为基础，借力遍布城乡的渠道资源禀赋，顺应行业、小微商户数字化升级需要，聚焦打造“数字化经营+场景化运营+综合化金融”三位一体商户服务平台，以助力商家经营、价值创造为导向，推动强场景生态建设，赋能基层营销模式转型。全行收单商户191.05万户，交易金额超4,300亿元，带动商户存款等AUM资产沉淀近1,000亿元，发放生产经营性贷款超820亿元。

强化构建“网点+商圈”生态圈。秉持“做深一公里、做精一公里”的建设理念，以网点为中心，基于邮惠付收款结算工具，搭建获客、活客生态体系，打造融合网点、员工、商户、客户、产品、场景的金融服务生态圈。以商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创新研发“商圈地图+移动商圈+收单报表”工具体系，助力基层服务效能提升；依托“移动商圈”线上运营平台，聚焦开发菜市场、餐饮商业街、专业市场、商场等优质场景，配套多样化营销活动，深度链接商户与客户。全行累计建成网点商圈4,120个，覆盖超50%自营机构，服务近亿位C端客户，成功建设出遵义会址红色旅游、三亚凤凰机场、四川阆中古城、甘肃正宁路小吃街等特色商圈。

讨论与分析

全面布局推进行业场景开发。围绕“4+X+100”目标，布局餐饮、零售、医疗、教育四大重点行业场景，为客户全方位输出专业化、综合化的行业解决方案，打造覆盖医保、交通、教育、餐饮、酒店、文旅等各行业数字化智慧方案，树立了医保混合支付、智慧无感加油、智慧文旅等一批标杆项目，基于手机银行打造智慧食堂、智慧校园等强场景，推动“收单+SaaS”服务模式，实现市场主流API支付接口全覆盖。

优化县域移动支付受理环境。以服务县域及乡村地区经济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及农村地区纵深发展。全行县域商户达111.43万户，占全行商户总量的57%，交易金额超1,500亿元，并成功建成115个移动支付受理示范县。以县域金融生态圈建设为重心，巩固医药健康、商超便利、餐饮场景等移动支付便民场景建设成果，扩大移动支付对文旅酒店、教育场景、交通出行、快递物流等便民领域的覆盖面；在河南打造500个“邮惠付示范乡镇”，覆盖34%的乡镇地区；落地了重庆医共体、安徽智慧景区等典型场景。



远程服务渠道

远程银行中心

本行积极完善远程服务体系，践行高质量发展路线。加快推动远程银行智能化及适老化建设，打造电话银行全语音门户，推出尊长专线，上线视频坐席，“手语”及“大字版”视频客服。通过新产品和新功能拓展服务模式、细分服务客群、提高服务质效，增强远程渠道的综合服务能力。本行远程银行中心人工服务接通率达96.26%，智能分流率达94.42%。

信用卡客服热线

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加速打造“全智能、数字化、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全渠道协同，不断拓展服务场景，深入应用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实现系统自动精准识别客户。严抓服务质量管理，深化重点产品、服务及渠道的体验提升，打造更为贴合需求的业务流程，更有竞争力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全新旅程体验。信用卡人工服务接通率97.97%，满意度99.73%，智能机器人服务客户155.93万人次。

专栏17 打造协同发展优势 持续创造协同价值

本行秉持协同发展战略，深挖“自营+代理”模式潜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机制为保障、以项目为抓手，整合内外部资源，持续推动邮银协同发展。

协同机制建设方面，健全总行、省行、地市行、县行四级协同组织体系，各级机构成立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推动协同发展相关工作。建立“协同会议、绩效考核、激励分配、跟踪督导、联合调研、人员及技术保障”六维协同机制，多措并举跟踪督导项目推进落实情况，为协同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重点协同项目方面，以惠农合作、汽车产业链、军民融合、医药市场、电商市场等重点协同项目为突破口，持续发力，协同发展取得较好成效。惠农合作项目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客群，丰富信贷产品，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汽车产业链项目与长城汽车开展总对总贴息业务合作。军民融合项目实现军队资金收付合作资质历史性突破。医药市场项目深入推进“三医”业务智慧化建设。

电商市场项目实现36家一级分行向邮银协同开发的电商客户发放小企业贷款和小额贷款。

板块协同项目方面，协同发展信用卡、开放式缴费平台、公司客户引荐、数字人民币推广四大板块协同项目实现创新突破。协同发展信用卡项目建立网点挖潜、联合外拓、“直销+代理”三大协同获客模式。开放式缴费平台项目推进乡村振兴缴费服务，深化县域公共缴费及民生领域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开放式缴费平台乡村振兴项目11,925个。公司客户引荐项目开展“邮银一家 共拓蓝海”公司业务专项活动。数字人民币项目实现邮政寄递场景全面覆盖，共有966个寄递站点支持数字人民币付款。

同时，本行鼓励各分行结合地域特色创新协同模式，积极推动分行优秀项目经验在全国分享，形成上下联动的协同效应。各分行充分利用区域资源禀赋，加强板块间联动，打造自主协同示范样板。

深度挖掘自主协同项目

协同模式：为行业龙头企业提供集电商销售、寄递物流、金融产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协同成效：

累计发放辣椒产业贷款6.52亿元
累计产生寄递业务量5.12万件，收入80余万元
电商平台实现销售额700余万元

贵州遵义
辣椒项目
多方共赢

协同模式：在樱桃产销旺季为当地农民提供“数字人民币+寄递”的服务模式

协同成效：

累计帮助果农寄递樱桃2,000件
搭建樱桃产业数字人民币场景72个
累计发放水果种植行业小额贷款3,085万元

大连樱桃
产销结算
升级

协同模式：搭建商会协会邮局平台，一站式满足会员邮务、电商、寄递、金融等综合服务需求

协同成效：

商会协会邮局挂牌累计1,055家
邮政、银行、保险、证券板块实现收入2.03亿元
累计发放贷款3.71亿元

广东商会
协会项目
源头获客

协同模式：构建“银行结算+速递物流配送药品”新体系

协同成效：

新增“三医”账户2,068户，累计开立账户4,642户，带动存款增长7.29亿元
医保电子凭证累计激活量为84.31万户

山东医保
项目全面
开花

专栏18 积极参与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

数字人民币是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重
要基础设施，本行在人民银行指导下，积极践
行使命担当，利用自身独特的资源禀赋优势，稳妥推
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业技融合敏捷开发，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人民银行研
发任务。本行在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组织的冬奥新
版本和新体验架构App研发中，总体进度居运营机构前
列，参与组织开展多轮次生产验证，圆满完成系统建设
任务。

二是持续完善数字人民币产品矩阵。累计上线数字人
民币产品功能组件超过230个，涵盖个人钱包、对公钱
包、商户收款、运营管理多方面，不断提升数字人民币
支付服务能力。

三是打造特色场景，部分领域创新领先。充分发挥邮储
特色，积极拓展应用场景；发掘绿色金融价值，与合作
伙伴联合开展数字人民币绿色出行等活动；积极响应乡
村振兴号召，在海南、西安、大连、青岛等试点地区建
设普惠金融数字人民币示范小镇；持续探索场景创新，
在上海首次应用可视卡硬钱包实现医院内部消费场景支
付，在北京实现硬钱包叠加健康宝功能，在大连首家落
地航运领域数字人民币B2B对公支付项目。积极亮相第
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2021年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

服务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大型展
会，积极参与各试点地区红包活动，充分展示本
行数字人民币场景应用水平。

四是加强外部合作，打造数字人民币生态圈。战略
客户合作方面，本行通过定制化、个性化开
发，为企业提供资金管理更灵活、支付交易更高
效的数字人民币服务方案，落地中石油加油站、
雄安非税缴费、中储粮粮食收购、国能e购商城
等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同业银行数字人民币业
务合作方面，本行着力拓展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城农商行及民营银行，与平安银行实现业内首次
以“直连”方式输出数字人民币服务，目前已与60
余家银行签署数字人民币服务合作协议。此外，
本行还与优质支付机构、服务商共同合作，持续
深化应用场景创新，着力打造数字人民币生态
圈。

五是建立高效集约、安全稳健的数字人民币业务
运营体系。建立完整清晰的表内外核算体系，全
行统一的储备库管理体系，7×24小时风险应急响
应机制，建设数字人民币专线客服团队，持续提
升业务运营能力，充分保障数字人民币业务运行
连续性。

海南：发挥邮银协同优势，举办“数字人民币走进乡镇”活动，为游客打造“数字人民币红包申请-游客庄园采摘加工-电商邮政物流寄送”一条龙服务场景。

西安：立足当地猕猴桃产业，实现从农资百货、采摘收购、销售物流等全产业链场景覆盖，初步形成“青山绿水数字人民币小镇”生态。

大连：打造数字人民币示范村，推进种养殖户、合作社、农业产业园等特色农业数字人民币收付场景建设。

青岛：在中国甜瓜小镇马连庄镇进行数字人民币应用推广，搭建数字人民币甜瓜交易场景，发挥本行服务下沉优势。

非税缴费：在河北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指导支持下，本行完成了全国首笔数字人民币支付非税电子票+区块链业务落地。此笔交易的完成标志着“非税电子票+区块链”系统功能的再延伸，标志着非税数字人民币缴纳在河北雄安新区顺利落地。

生活缴费：本行为中石油制定了数字人民币“线上+线下”一体化支付方案，实现线下中石油加油站便利店扫码付，线上“鲲鹏快付APP”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为中石油加油卡充值，丰富加油受理端支付方式。



助老适老服务：本行推出叠加健康宝功能的数字人民币可视卡硬钱包，实现数字人民币支付和健康宝登记的“一卡双用”。客户只要将可视卡放在健康宝设备上，就可以完成健康宝状态查询和登记。小小一张可视卡起到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的积极作用，得到多家主流媒体广泛报道。

硬钱包双离线支付：本行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同仁医院食堂实现数字人民币“硬钱包”点餐、消费、支付一站式体验，是数字人民币可视卡硬钱包的首次亮相，为使用智能终端困难的人群提供安全、便利、快捷的支付服务。

中储粮粮食收购：本行向中储粮输出数字人民币支付能力以解决其涉农支付的痛点问题。在线下粮食收购场景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实现粮食收购款的实时到账，大幅节省人工核验时间，有效解决账务核对问题，丰富支付结算方式。

国能e购商城：本行为国家能源集团制定了数字人民币支付服务方案以解决国能e购商城系统内企业预存款资金占用、款项拖欠等痛点。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等技术实现国能e购商城支付结算效率有效提升，实现“采购无预存、运营无清欠、多方共运营、款项自清分”。



人力资源和机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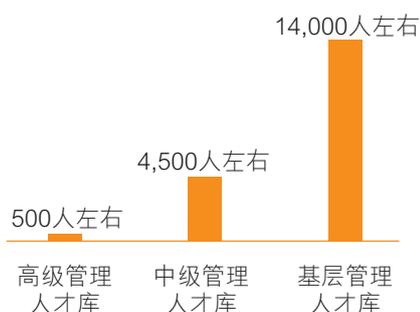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引进方面，本行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秉持“尊重员工价值、开发员工潜能、成就员工梦想”的理念，造就了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以信息科技、智能风控团队、邮惠万家银行等队伍建设为重点，持续引进选拔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通过高端引领全面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开展“U+”校园招聘计划，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加入本行，为本行注入新生力量。创新校园招聘宣传形式，推出“青春一科技一战略一幸福生活”系列空中宣讲，设计“邮小储”校招宣传大使形象，展示了本行阳光、积极、富有活力的企业文化，提升了本行雇主品牌形象。2021年度，在由智联招聘和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共同发起的“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活动中，本行凭借雇主文化、组织管理、成长发展等卓越成就，从8万余家企业的激烈角逐中脱颖而出，获得年度最佳雇主30强。

人才发展方面，本行高度重视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以“建机制搭平台”为重点，不断优化比学赶超“赛马选贤”机制，通过持续推进“领航工程”，形成常态化的人才库建设机制，顺利完成多轮人才库工作。全行领导班子年龄、知识、专业和能力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整体功能进一步增强。大力加强人才选拔聘任管理，为员工搭建了“管理+专业”的双晋升通道，打通各岗位类别间的流动壁垒。以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将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绩效考核优的员工聘任到较高层级，为建设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广泛的智力支持。开展2021年总行“U行计划”，搭建总行员工跨部门流动平台，鼓励员工根据个人专业特长和职业规划，自主择岗，通过双向选择，实现人岗相适，激发内生动力，通过多部门历练，提升综合能力素质。



“领航工程”人才库



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和机构管理

人才培养方面，本行持续深化人才开发与培养，全方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紧扣经营管理与发展形势，完善以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为主体，党校培训、资格认证等多种手段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开发体系。夯实培训基础，开展内训师队伍建设和培训资源开发工作，持续升级优化网络培训平台。以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为目标，以岗位序列为基础，从任职资格标准构建、学习资源开发、培训学习组织、岗位资格认证和继续教育等五个关键环节，清晰各类各级岗位资格的标准，系统化建立员工岗位资格认证体系。举办“总行部门总经理大讲堂”，常态化促进部门之间、总分行之间学习交流，不定期邀请业界专家，紧跟前沿热点，拓宽干部职工视野。报告期内，共举办各类线上线下培训班4.3万余期，培训员工271余万人次。大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搭建邮储银行年轻干

部能力素质模型，组织全行年轻干部参加测评，开展年轻干部人才盘点；启动“骐骥”人才培养工程，建好年轻干部人才储备池，为新时代邮储银行改革发展提供充足干部储备和人才保证。

薪酬福利管理方面，优化工资总额分配体系，以效益和价值创造为导向，加大对重点业务的激励力度，完善工资总额分配挂钩指标，提升资源的投入产出效率。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健全薪酬分配机制，薪酬分配坚持向基层和一线员工倾斜的同时，推进任期制领导人员薪酬管理，逐步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不断优化福利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福利待遇水平，增强员工归属感。



校招宣传大使：邮小储



邮储银行人才招聘公众号

专栏19 市场化人才管理机制

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契机，加快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按照“先试点再全面推开”的工作思路，2021年上半年高质量完成了试点工作，在基本制度、工作机制、操作流程等方面为全行推进实施提供了宝贵经验。目前全行已全面启动，正在按计划扎实有序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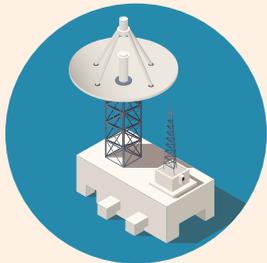
建立常态化的市场化选聘机制。遵循“内培外引”相结合，对专业化程度高的人才实行市场化选聘。持续开展常态化的高端短缺人才和专业人才引进工作，成功引进多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技术、智能风控等重点领域高端专业人才。对急需紧缺关键岗位、关键人才建立薪酬和业绩双对标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

专栏20 “航计划”品牌培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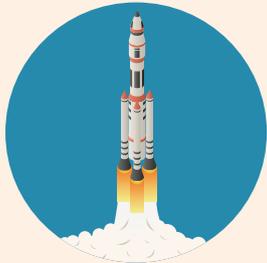
为加强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总行重点实施“航计划”品牌培训项目。立足高层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开展“远航计划”培训，培养造就一批政治素质过硬，具有战略思维、创新意识和艺术，能够带领一级机构及业务条线在市场竞争及业务转型中发挥统帅作用的组织领导人才。立足二级分行与各业务条线核心管理人才培养，开展“引航计划”培训，培养造就一批经营管理水平高、执行力强、善于带队伍育人才，能够带领二级机构或专业团队在战略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组织管理人才。立足基层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开展“启航计划”培训，培养造就一支业务精湛、市场竞争力较强，能够带领基层机构创新发展、能打硬仗的基层经营人才队伍。



“远航计划”聚焦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战略思维、组织流程和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带任务、有产出、拓视野”的方式，系统强化高级管理人员的政治力、领导力、专业力。



“引航计划”聚焦战略解码和团队建设能力，构建三阶学习地图，通过“管理案例赋能与沉淀”工作坊、“行动学习”研讨分享和输出等方式，系统提升中层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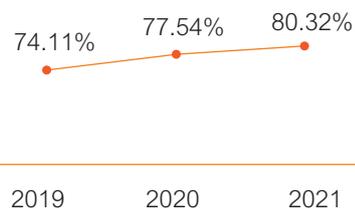


“启航计划”聚焦战略执行和经营分析能力，总行开展“支行长五项修炼示范班”，系统提升基层管理人员的市场竞争能力。本行将继续推动“航计划”培训，发挥干部教育培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人员193,946人。其中，合同制员工178,252人(含控股子公司1,377人)，劳务派遣用工15,694人。本行离退休职工21,407人。从人才数量上，合理控制人员规模，人才配置思路从数量增长转向人均效能提升。从人才质量上，稳步提升人才素质，2019年以来，全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持续提升，近三年提升6.21个百分点。从人才结构上，岗位分布更趋合理，人才资源进一步向核心业务领域和前台营销岗位有序流动。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邮储新青年

美好之家 ◆ 你我共建

“邮储新青年”项目旨在打造邮储银行青年文化IP，多元化方式分享我行青年员工的成长故事、奋斗精神、高光时刻，“用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用身边人引导身边人”，形成人人争当新青年的氛围，推动全行青年员工持续进步、成长成才。

扫码了解邮储新青年

讨论与分析

本行员工¹职能划分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各级管理层	6,015	3.37
零售金融	63,033	35.36
公司金融	15,751	8.84
资金资管	1,027	0.58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7,331	9.72
运营清算	23,950	13.44
其他 ²	51,145	28.69
合计	178,252	100.00

注(1)：本行员工指本行(含控股子公司)合同制员工。

注(2)：其他包括行政、信息科技及其他支持性岗位。

本行员工年龄划分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34,620	19.42
31—40岁	88,064	49.41
41—50岁	41,058	23.03
51岁及以上	14,510	8.14
合计	178,252	100.00

本行员工教育程度划分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5,279	8.57
本科	127,903	71.75
专科	30,621	17.18
其他	4,449	2.50
合计	178,252	100.00

机构管理

本行的总部设在北京，是全行的决策和管理中心。本行的一级分行位于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一级分行作为其区域内的经营管理总部，负责管理其区域内的所有分支机构，并直接向总行汇报。本行的二级分行一般设在各省、自治区下辖的地级城市。除承担自身的经营管理职能外，本行的二级分行还负责对下一级分支机构的管理，并向其区域内的一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一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及网点管理职能，并向其所隶属的二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二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职能。

本行持续完善组织体系，有效支撑银行战略落地，机构资源继续向重点业务、重点领域倾斜。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在总行增设一级部数字人民币部，强化数字人民币业务发展的组织支撑。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大力加强乡村振兴和普惠金融的相关要求，调整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小企业金融部)、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强化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完善“三区三州”机构设置，加强对“三区三州”地区的金融支持。逐步优化分支机构布局，动态调整各级行内设机构设置，提升组织运行效率，战略支撑能力有效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总数8,140家，包括总行、36个一级分行，324个二级分行，2,083个一级支行，5,693个二级支行及其他，以及3个控股子公司。其中，直销银行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获批开业。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地区分布、资产规模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及另有标注除外

地区	资产规模	占比 ⁽¹⁾ (%)	机构数目(个)	占比(%)	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7,231,952	36.42	1	0.01	5,914	3.32
长江三角洲	1,935,220	9.75	934	11.47	19,575	10.98
珠江三角洲	1,261,322	6.35	736	9.04	18,964	10.64
环渤海地区	2,063,215	10.39	1,124	13.81	26,643	14.95
中部地区	3,803,982	19.16	2,384	29.29	45,504	25.53
西部地区	2,651,428	13.35	2,123	26.08	41,178	23.10
东北地区	909,048	4.58	838	10.30	20,474	11.48
总计	12,587,873⁽²⁾	100.00	8,140	100.00	178,252	100.00

注(1)：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注(2)：资产总额为内部抵销后金额，抵销金额为72,682.94亿元。

注(3)：除上述披露机构数量外，本行另有1个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

专栏21 孕期女职工关爱工程

为使全行女职工在怀孕期间受到更加细致的保护和关爱，进一步提升女职工幸福感、获得感，本行持续推进女职工关爱工程建设。2020年起，本行全面开展“妈咪小屋”建设工作，规范“妈咪小屋”建设等级标准及配置情况，为孕期、哺乳期女职工提供舒适、私密、卫生、安全的休息场所，帮助本行女职工解决后顾之忧。

2021年，本行启动孕期女职工关爱项目，面向全行推出孕妈徽章和孕妈工服，切实回应和解决全行孕期女职工反映的“工装难”问题，并赋予柜面一线及怀孕初期不显怀的孕期女职工明确标识，为孕期女职工送去关怀和温暖。



邮储银行“孕妈徽章”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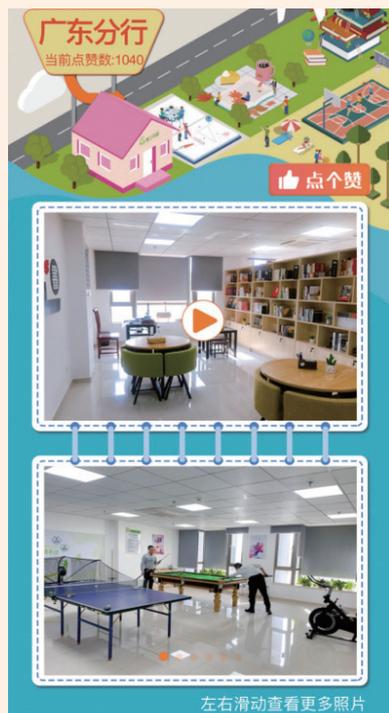
专栏22 以“小家”促“大家” 凝心聚力助发展

本行利用H5技术通过线上“云串门”方式全方位展示全行不同地域的“职工小家”精神风貌，使邮储人沉浸式体验本行各具特色的“家”文化，真切感受到“职工小家”带来的温暖和关怀，切实践行“员工是最重要的资本”的企业文化。同时，开展了员工关爱实项目征集评比活动，汇总各分行优秀项目经验做法并形成了《2021全行员工关爱实项目案例集》，所展示项目立足员工需求和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紧扣员工关爱主题并产生明显正向效益，得到员工广泛认可。

7年来，本行“职工小家”从解决一线员工就餐休息等最迫切、最现实、最直接的问题入手，延伸到诉求收集、技能提升、民主管理、互助保障、帮扶救助、心理关爱、母婴关怀和文体活动等8项服务内容，已成为邮储人眼中的第二个家，也逐渐成为本行员工关爱体系的代名词。



职工小家线上“云串门”活动



左右滑动查看更多照片



邮储银行“职工小家”宣传片

宣传片生动提炼了7年来建家成果和理念，展示出全行邮储人共同奋斗、幸福生活的集体群像。



扫码查看《2021全行员工关爱实项目案例集》

案例集展示了本行员工满意度高、成效显著、有代表性和创新性的员工关爱实项目，探索复制关爱服务员工的有效经验做法。

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不良贷款率**0.82%**，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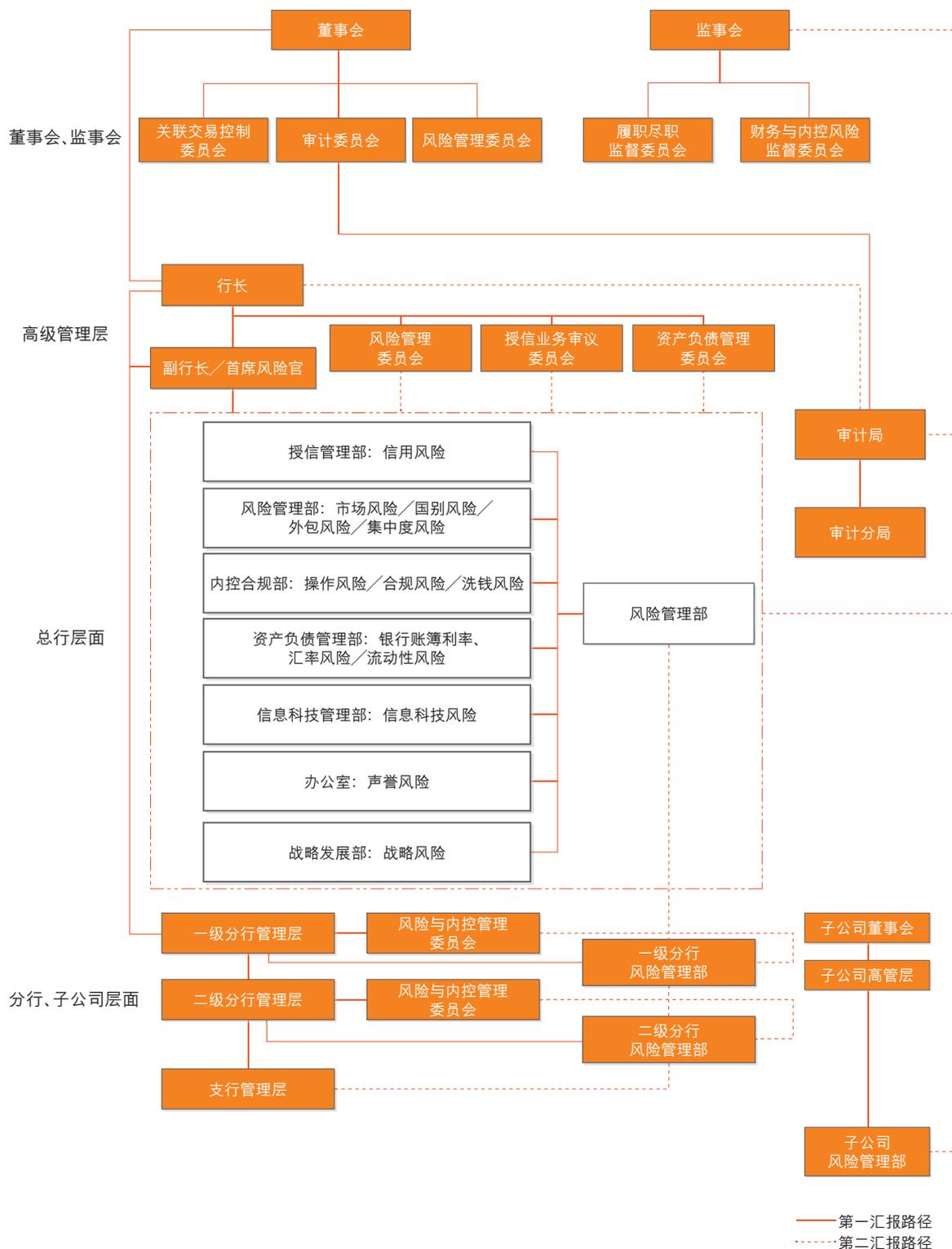
关注类贷款占比**0.47%**，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418.61%**，较上年末上升**10.55**个百分点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主体建设任务基本完成

打造智能风控专业团队，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专栏2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风险管控质效

绿色让生活更美好
Green world, better life.

本行持续优化风险专业人才培养与选拔体系，制定风险管理领军人才管理办法，选拔职业素养过硬、引领作用显著、专业贡献重大、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的领军人才，积极开展风险条线相关培训，提高岗位人员素质。本行结合自身实际，构建“顶层”智能风控团队和“基层”风险经理派驻并行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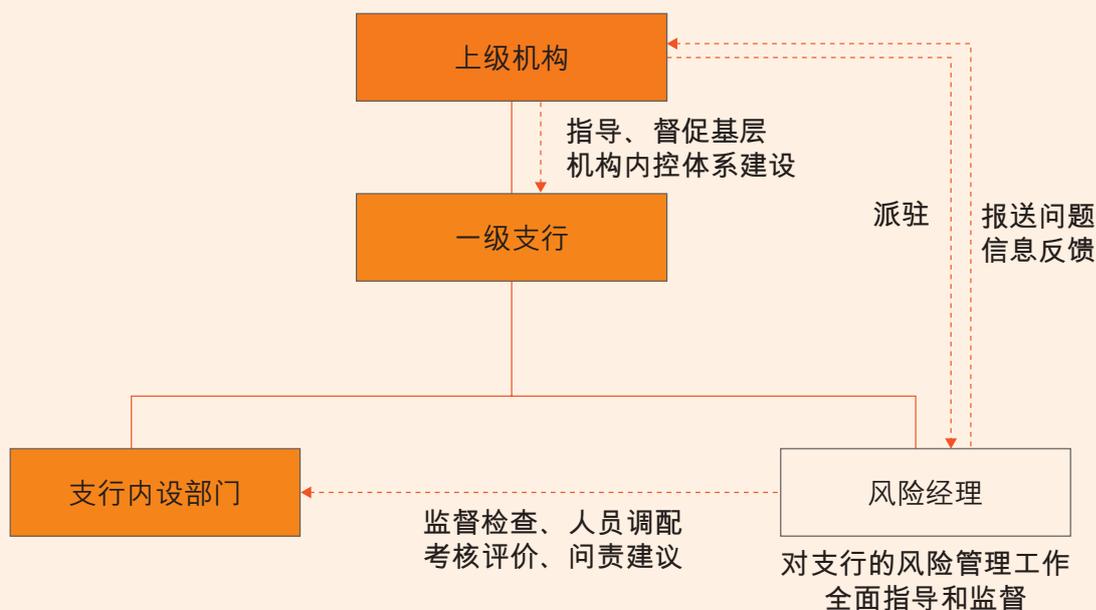
智能风控团队建设

本行持续拓宽高端人才引进与青年人才培养双路径，致力于打造业内顶尖的智能风控团队。目前团队已由最初负责内评模型建设的十余人发展为负责智能风控全领域建设的近百人，未来仍会持续拓展。团队吸纳了各类专业基础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风控人才，兼具海内外知名院校教育背景与智能风控、智能安全、智能合规等领域工作经历。团队拥有丰富的风控建模、流程管控与业务经验，掌握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多个领域的前沿技术。团队制定了智能风控“十四五”规划，未来将逐步实现内部评级体系建设与全面应用、智能风控业务赋能、全面实现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的“三步走”战略目标。

风险经理派驻机制

本行积极对标现代商业银行标准，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能力，通过理念引领、机制建设、手段创新，不断强化内控合规战略部署，实施基层机构风险经理派驻。强化纵向制衡与横向监督，以“营业主管+风险经理”双派驻方式，提升基层机构内控有效性，防控重点领域风险。

风险经理由二级分行或一级分行因地制宜实施派驻管理，重点防控支行非柜面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对支行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监督。通过派驻风险经理，实现派驻人员与支行利益的隔离区分，不承担支行经营性任务，独立向上级机构报送发现的问题，保证履职独立性，实现“三道防线”职责更加清晰，风险管控职责更加独立，监督检查工作更加专业，有效提升对基层机构风险管控的监督质效。目前全行已派驻1,600余名风险经理，并将持续扩展人员队伍，从而实现人防和技防的高度融合，有效防范案件、风险事件和重大违规问题。



全面风险管理

面对疫情反复和经济发展“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本行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强化风险赋能，着力打造数字化、集约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保持优良，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持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基础**，稳步有序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主体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应用成果不断落地。建立健全附属机构风险监测评估长效机制，全面评估附属机构风险水平，完善风险隔离体系，有效防范风险传染。**强研判**，不断增强风险研究引领能力，组建专业行业研究团队，聚焦优势产业，建立核心客户筛选机制，精准定位目标客群；建立区域、行业风险评级体系，引导资产结构调整优化。**重管理**，打造系统、完备、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业务关键节点系统刚性管控，全面推广风险经理派驻工作，构建“支行风险合规部+风险经理和营业主管双派驻”的基层行风险管控机制，提升基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精赋能**，实施内部评级优化升级，实现零售贷款自动化审批和贷后精准管理，提升非零售组合与客户层面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升级“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金盾”资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监测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本行全力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轮规划109项高级方法主体建设任务顺利完成，推广应用取得良好成效。

第一支柱信用、市场、操作风险模型工具全部建设或优化完成。**内评模型全面优化升级**。投产非零售模型35个，基本实现内评模型全面覆盖。开发优化零售模型40余个，不断提升内评覆盖率。新制定或修订内部评级体系相关制度33项，建立或完善了评级管理、风险参数使用、模型验证、审计等工作要求，内评基础制度体系进一步夯实。建成或升级内部评级平台、统一授信管理系统、信贷业务平台等10个重点IT系统，有力支撑内评应用。**核心应用全面落地推广**。强化评级发起及用信环节的系统管控，督促提升非零售评级作业流程规范性。全面推广零售信贷业务自动化审批，每笔贷款节省审批时间8-10小时。全面实现内部评级结果在信贷政策、风险报告等领域落地实施。**高级应用推进成果初显**。在年度经济资本计量、经济资本配置、绩效考核等领域引入内部评级参数。**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全面应用**。实现每日风险价值计量与返回检验突破监测，支持按日开展压力测试。以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核准实施为契机，建立了科学的交易业务市场风险识别和计量体系，支持交易业务产品创新，根据自身风险控制能力和市场风险外部形势，合理设定并监测业务风险限额，持续深化内部模型法计量在限额管理、风险报告、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中的应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常态化实施**。统筹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工作，持续完善、监测关键指标，进一步规范损失数据收集标准，持续提升损失数据质量。不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自动化、智能化建设，为三大管理工具深入推广应用及资本计量提供有力支撑。**建立模型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管理机制**。强化内部模型开发过程、投产前和投产后验证、持续监控以及更新迭代等管理要求，有效防范模型风险。

全面整合优化第二支柱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以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建立了规范的治理架构、全面风险评估体系以及较为完善的风险报告管理体系。优化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并表管理能力，优化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及风险传染等压力测试相关内容，确保本行主要风险纳入资本管理范围。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日趋完善。优化高级方法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完善高级方法相关监管报表，提升披露规范性、准确性。

全面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培训宣贯工作，持续强化风险意识和资本约束理念，推动高级方法融入经营管理实践。印发高级方法知识手册，系统举办培训及经验分享活动，持续强化重点项目技术应用培训，全行超过22万人次参与，促进各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掌握高级方法核心要求。

讨论与分析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对全行在实现经营战略目标过程中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方式，体现收益、资本和风险的均衡，使本行能够承担与经营战略和管理能力相符的风险水平，实现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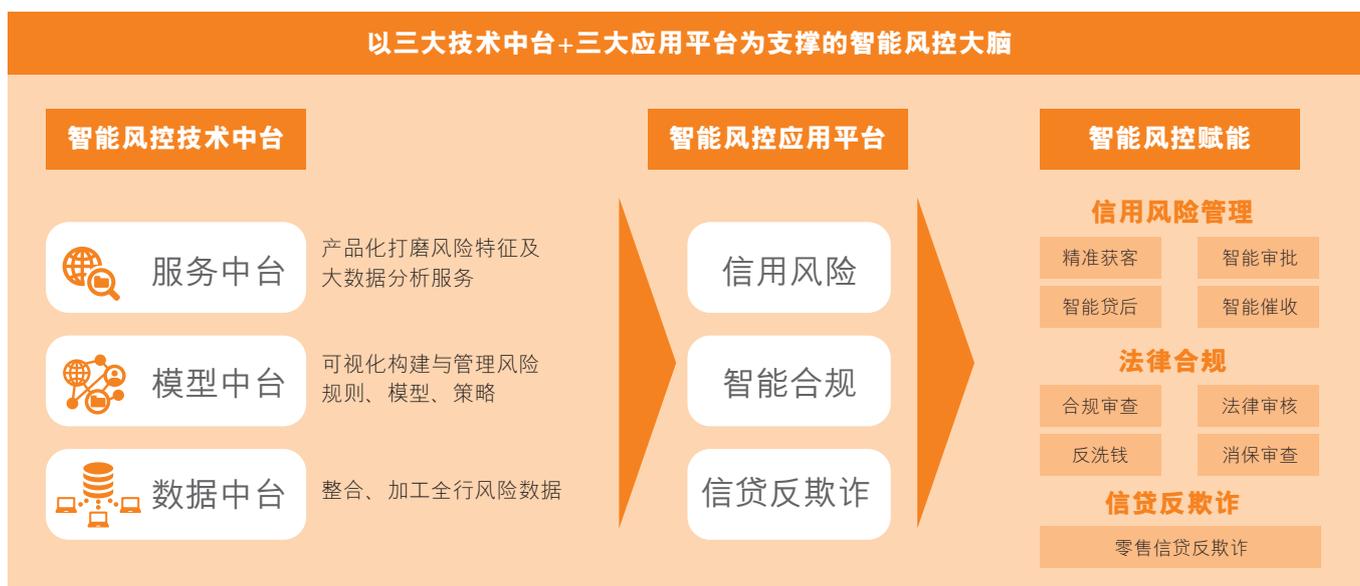
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要求，以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为目标，紧抓关键领域风险，优化风险偏好指标，对盈利、资本和各类主要风险设定与银行集团、银行法人及附属机构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管理目标；持续夯实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有效支撑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与发展。

智能风控

本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本行持续吸纳人才，积极打造专业化的智能风控团队，充分发挥智能风控对业务的引领作用，多条线紧密协同，加强基础建设与技术储备，在智能风控领域实现了里程碑式的突破。在零售领域，依托智能风控技术研发专属风控模型，赋能三农、消费、零售小微企业等客户群的不同业务场景，支持乡村振兴和普惠金融战略落地；基于智能风控工具实施自动化贷款审批、精准化贷后预警和差别化催收管理，支持集中化运营，节省人力资源投入；在非零售领域，致力于提高组合与客户层面的风险预判能力，基于政务、工商、征信、交易行为等各类大数据，构建基于统计模型与企业关联关系图谱的大数据智能贷后管理工具。在模型管理方面，建立信用风险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严格风险模型准入标准，持续规范模型验证流程，有序开展各类风险模型的投产前、投产后验证以及定期持续监测，实现模型风险的有效管控；在系统建设方面，持续推进风险模型实验室建设，完成首期建设工程的投产上线及推广应用，系统化支持风险模型开发、测试、验证、部署、监控等工作，实现对风险模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大幅提升模型研发迭代效率。

压力测试

本行持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系统性开展压力测试验证和审计，全面开展各类压力测试，为应对极端情景下主要业务和资产组合的尾部风险提供了有效支撑。本行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风险形势，开展了全面压力测试、反向压力测试、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房地产行业专项压力测试，对压力情景下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水平和流动性水平进行审慎评估与研判。结果显示，在各类压力情景下，本行整体抗压能力均较强，各类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净利润及资本充足水平未受明显影响。



三道防线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机制，按照主要实质风险明确“三道防线”。本行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持续开展内控合规提质增效活动，深入落实“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要求，进一步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深化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形成高层垂范、人人尽责的内控合规文化。继续加强“三道防线”间的信息共享，提高系统刚性管控水平，完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统筹，形成“三道防线”工作合力。

一道防线为相关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代理金融机构，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相关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承担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三道防线为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对一、二道防线进行监督管理。

专栏24 优化内控合规管理体系 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

为全面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实现“人防+技防”效能最大化，围绕全行发展需要，结合当前发展形势，遵循“统筹优化、突出重点、节约成本、注重实效”的思路和原则，本行在现有内控体制机制的基础上，提出内控体制优化方案。

本行围绕制度引领、数字化驱动、集约化带动的总体目标，对标监管要求和同业最佳实践，统筹谋划，协调优化，形成更加适应行内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发展需要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的内控合规制度、系统和组织体系，实现资源统筹规划、降低运行成本、压实各级责任、提升风控效能的综合效应，助力本行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按照“2+6”的工作模式进行调整优化：“2”即全面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政策》两项内控合规管理制度办法，适应监管要求，拓宽内控合规边界，突

出“三道防线”合力，明确合规风险防控重点，确保运行稳健合规；“6”即重点推进合规管理系统改造提升、优化网点合规风险等级评价、强化合规检查、研究推动监控风险信息核查团队集中上收、推广风险经理派驻、试行反洗钱集中上收六项工作举措。

通过内控体制优化方案，本行进一步明晰和完善了相关制度，强化系统支撑力度和工作效率，突出合规检查重点和监督质效，提升上收团队管理效能，风险线索核实链条更加直接。同时，合理调控合规检查人员，派驻风险经理至基层一线，实现风险管控的日常性、贴身制、全覆盖，从流程管控、系统模型、数据分析、实地核查、日常监督、问题整改等方面形成风险防控体系的闭环管理。

讨论与分析

重点外部风险及应对

疫情演变相关风险

全球疫情持续演变，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航空、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行业受到较大冲击，部分产业链中下游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压力较大，银行业面临有效信贷需求不足、风险传导加速等多方面挑战。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严格客户准入管理，致力于加强内外部风险形势预研预判，着重提升“看未来”的能力；加强全面风险评估，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提前部署风险化解预案；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完善内部管理薄弱环节。

房地产行业相关风险

近年来，受房企融资“三条红线”“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以及区域房地产调控政策陆续出台的影响，房企融资大幅收缩，商品房销售景气度持续走弱。房地产行业整体信用风险上升，个别房地产企业资金链断裂，出现债务违约事件，同时引发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如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家具制造业等的需求下降、资金周转承压，对地方融资平台及区域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有传导作用。

本行房地产开发贷款占比整体较低，客户结构较好。本行始终坚持“房住不炒”，因地制宜、多策并举，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持续强化房地产企业名单制管理、房地产行业限额刚性管控，严格落实主体从严、区域从严、业态从严、担保从严、资金监管从严的“五个从严”管理。

零售组合的相关风险

受局部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线下商品和消费服务的复苏受到制约，产业链利润分化，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压力凸显；部分行业如教育培训、房地产等受政策影响出现低迷，居民收入恢复缓慢，部分地区收入分化加剧，居民消费意愿下滑。下沉客户收入稳定性和还款能力下降，共债客户风险有所上升。

本行零售贷款风险整体可控。本行积极关注外部风险形势的变化，及时完善风险闭环管理机制，优化资产质量管控措施。推动客户精准画像，加强贷款用途管理，全方位优化客户风险识别和监控体系建设，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拓宽不良处置渠道，高效化解存量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本行资产质量平稳优良。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审批授信事项；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本行坚持底线思维，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理，优化授信政策指引，推进联防联控，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力度，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资产质量整体稳定。

坚持战略引领，优化授信结构

本行紧紧围绕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战略定位，实施差异化授信政策，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和国家发展战略实施。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加大对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支持能源保供稳价。加强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促进共同富裕。二是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引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大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三是积极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大对长租房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金融支持力度，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强融资平台公司新增融资管理，合规适度支持到期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加强“两高”行业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加强联防联控，形成管理合力

健全信用风险治理体系，优化监测预警、统一授信、合作机构、担保、征信、大额授信风险客户名单制等基础制度，全方位夯实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产品、行业、机构、客户等多维度资产质量监测；紧密跟踪市场变化，组织开展重点业务及领域风险排查，摸清风险底数，落实管控措施；推动联防联控，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前中后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形成“三道防线”管理合力。

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数字转型

积极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深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设及功能优化。成功上线统一授信管理系统，实现集团客户精细化管理、小企业与企业主统一授信信息共享、个人客户统一风险视图、非信贷业务和担保业务系统刚性管控等核心功能；顺利完成二代征信系统切换上线，改进技术架构，丰富信息内容，优化展示形式，强化安全防护，高质量通过人民银行验收；持续推进“金睛”信用风险监控体系建设，丰富数据来源，完善模型规则，实现全面覆盖法人、个人客户的实时监控预警；开发“金盾”资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总分支四级机构资产质量全景视图，支持区域、机构、产品、行业等多维分析，实现全行资产质量动态监控与可视化、限额管理、逾期不良预测等功能；加强不良资产处置科技赋能，上线推广不良资产管理系统，试点上线合作网贷子系统；上线推广客户催收系统，丰富智能语音催收方式，提高清收处置效能。

加快不良处置，提高处置效益

开展2021年资产保全“固堤清淤”大行动，加大现金清收力度，综合运用自主、司法、委外等清收方式，对已核销呆账“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现金回款金额同比增长13.51%，占总处置金额比例超过50%；推动长期不良处置，实施大额对公不良核销名单制管理；创新不良处置方式，成功发行邮赢惠泽2021年第一期、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推动首单个贷不良批量转让、法人不良单户转让落地；强化不良溯源管理，持续开展不良资产成因分析；持续开展保全专业培训，提升人员从业能力，筑牢合规底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处置不良贷款表内外本息397.15亿元，同比增长4.72%，其中现金清收206.50亿元，呆账核销140.66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32.36亿元，其他方式处置17.63亿元。

讨论与分析

信用风险分析¹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信用贷款	13,862	26.31	9,721	19.30
保证贷款 ⁽²⁾	8,146	15.46	8,862	17.59
抵押贷款 ⁽²⁾⁽⁴⁾	24,277	46.08	24,589	48.82
质押贷款 ⁽²⁾⁽³⁾	6,390	12.13	7,185	14.27
票据贴现	10	0.02	10	0.02
合计	52,685	100.00	50,367	100.00

注(1)：按每一类担保方式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注(2)：指每个类别中全部或部分由该担保方式担保的贷款总额。如有一笔贷款由一种以上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则该笔贷款的全部金额将分配至主要担保方式的类别。

注(3)：指以占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进行担保的贷款，该等资产主要包括动产、存单、金融工具、知识产权以及获取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

注(4)：指以借款人仍然保留占有的资产进行担保的贷款，主要包括以楼宇及附着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交通工具担保的贷款。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逾期1天至90天	18,294	0.28	13,553	0.24
逾期91天至180天	10,289	0.16	5,716	0.10
逾期181天至1年	11,440	0.18	8,408	0.15
逾期1年至3年	11,936	0.19	13,541	0.24
逾期3年以上	5,400	0.08	4,161	0.07
合计	57,359	0.89	45,379	0.80

¹ 本报告“信用风险分析”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划分的已逾期客户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4,200	7.32	3,555	7.83
长江三角洲	10,038	17.50	6,595	14.53
珠江三角洲	5,503	9.60	4,262	9.39
环渤海地区	7,320	12.76	5,113	11.27
中部地区	14,082	24.55	10,967	24.17
西部地区	12,533	21.85	10,745	23.68
东北地区	3,683	6.42	4,142	9.13
合计	57,359	100.00	45,379	100.00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 ⁽¹⁾
借款人A ⁽²⁾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089	2.75	18.72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11	0.21	1.45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07	0.20	1.37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11	0.20	1.33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60	0.17	1.19
借款人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64	0.17	1.15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84	0.14	0.93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44	0.13	0.91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62	0.12	0.83
借款人J	金融业	7,379	0.11	0.78

注(1)：指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资本净额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770.8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8.72%。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600亿元，扣除该1,600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81%。

讨论与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351,658	98.71	5,616,782	98.58
关注	30,410	0.47	30,566	0.54
不良贷款	52,685	0.82	50,367	0.88
次级	15,242	0.24	14,106	0.25
可疑	11,954	0.18	13,804	0.24
损失	25,489	0.40	22,457	0.39
合计	6,434,753	100.00	5,697,71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526.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18亿元；不良贷款率0.82%，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304.1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56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0.47%，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关注和不良贷款占比1.29%，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¹⁾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¹⁾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9,410	17.86	0.44	9,044	17.95	0.47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7,646	14.51	1.55	5,182	10.29	1.18
个人小额贷款	15,274	28.99	1.67	14,832	29.45	2.00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2,894	5.50	1.66	2,650	5.26	1.83
小计	35,224	66.86	0.94	31,708	62.95	0.98
公司类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14,834	28.16	1.87	16,716	33.19	2.21
固定资产贷款	991	1.88	0.09	198	0.39	0.02
贸易融资	166	0.31	0.06	285	0.57	0.13
其他 ⁽²⁾	1,460	2.77	6.50	1,450	2.88	9.17
小计	17,451	33.12	0.78	18,649	37.03	0.95
票据贴现	10	0.02	0.00	10	0.02	0.00
合计	52,685	100.00	0.82	50,367	100.00	0.88

注(1)：按每类产品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产品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注(2)：为信用证垫款、承兑垫款、票据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74.5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98亿元，不良贷款率0.78%，较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352.2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16亿元，不良贷款率0.94%，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生成率⁽¹⁾分布情况

项目	百分比		增减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0.26	0.34	(0.08)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2.11	2.21	(0.10)
个人小额贷款	1.55	1.65	(0.10)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2.59	2.76	(0.17)
小计	0.92	0.96	(0.04)
公司类贷款			
公司贷款 ⁽²⁾	0.10	0.79	(0.69)
小企业贷款	1.31	1.48	(0.17)
贸易融资	0.03	0.02	0.01
小计	0.28	0.78	(0.50)
票据贴现	-	-	-
合计	0.60	0.79	(0.19)

注(1)：按每类产品期末不良信贷余额与期初不良信贷余额之差加回期间清收处置金额后除以该产品类别的期初信贷余额计算。

注(2)：含一般公司贷款和垫款。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898	5.50	2,653	5.27
长江三角洲	7,842	14.89	6,481	12.87
珠江三角洲	4,991	9.47	4,693	9.32
环渤海地区	7,424	14.09	6,510	12.93
中部地区	14,420	27.37	14,902	29.58
西部地区	11,660	22.13	10,901	21.64
东北地区	3,450	6.55	4,227	8.39
合计	52,685	100.00	50,367	100.00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受个别大额公司客户资产质量变化影响，本行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西部地区不良贷款有所上升，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3.61亿元、9.14亿元和7.59亿元，占比分别较上年末上升2.02、1.16和0.49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及中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7.77亿元和4.82亿元，占比分别较上年末下降1.84和2.21个百分点。

讨论与分析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不良贷款率(%)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80	1.06	7,759	1.27
制造业	4,259	1.30	5,273	1.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1	0.07	116	0.06
金融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3,415	2.63	3,732	3.18
建筑业	574	0.48	382	0.35
房地产业	22	0.02	17	0.02
采矿业	9	0.01	23	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6	0.39	25	0.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7	0.35	456	0.41
农、林、牧、渔业	170	1.54	432	3.8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2	0.67	78	0.79
住宿和餐饮业	134	3.67	158	4.1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2	1.95	26	0.8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	0.45	19	0.26
其他 ⁽¹⁾	134	0.58	153	0.70
合计	17,451	0.78	18,649	0.95

注(1)： 主要包括教育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卫生、社会保障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不良贷款余额4.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1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农林牧渔业等行业不良贷款实现量率双降。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48,428	12,003	43,466	203,897
转移：				
转移至第1阶段	2,092	(1,923)	(169)	-
转移至第2阶段	(2,852)	2,916	(64)	-
转移至第3阶段	(4,914)	(1,854)	6,76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821)	2,692	17,229	18,100
终止确认或结清	(61,923)	(5,796)	(7,883)	(75,60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7,920	-	-	97,920
重新计量	(15,307)	(560)	2,518	(13,349)
核销	-	-	(14,066)	(14,066)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61,623	7,478	47,799	216,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转移：				
转移至第1阶段	-	-	-	-
转移至第2阶段	(156)	156	-	-
转移至第3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609)	(11)	-	(1,62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633	-	-	3,633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477	156	10	3,643

讨论与分析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贯彻执行《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年第1号)要求,持续推进大额风险暴露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精细化管理,强化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能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本行持续加强外部市场研判与分析,着力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体系建设,强化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市场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本行将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交易账簿指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产品创新、应急管理市场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建设,规范内部模型管理要求,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巴塞尔协议III新标准法(FRTB-SA)落地实施,不断提升风险计量能力;强化市场风险管理,丰富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限额管理覆盖度,研究LIBOR退市、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规则变化影响,积极应对市场波动,主动开展资金交易业务风险评估及分析,有力保障资金交易业务发展。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影响本行收益或经济价值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与定价基准变动的不一致。

本行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压力测试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框架,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状况,动态调整资产负债久期结构,加强限额管控,提高管控质效,保持净利息收入稳健增长。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2021年12月31日	(310,372)	(1,106,093)	(367,905)	731,512	1,293,551	460,174
2020年12月31日	(61,230)	(241,033)	(402,776)	194,284	855,633	256,109

假设市场利率平行上移或下移，贷款、定期存款等业务的重定价周期按合同确定，活期存款等无固定期限业务的重定价周期设置为隔夜。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行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13,773)	(4,171)
下降100个基点	13,773	4,171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全球疫情反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仍处于升值周期，本行汇率风险面临一定压力，但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形势，加强汇率走势及外汇敞口监测，定期评估并报告汇率风险水平；进一步完善汇率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外汇敞口限额管理体系，积极优化汇率风险管理流程，探索外汇敞口主动管理手段，确保全行汇率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有关本行汇率风险的分析，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三、4.4汇率风险”。

讨论与分析

货币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即期资产	197,842	937	10,371	209,150
即期负债	(47,179)	(85)	(989)	(48,253)
远期购入	169,010	3	2,352	171,365
远期出售	(252,357)	(331)	(12,017)	(264,705)
净长/(短)头寸	67,316	524	(283)	67,55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即期资产	99,854	630	8,801	109,285
即期负债	(42,180)	(104)	(1,026)	(43,310)
远期购入	219,744	0	336	220,080
远期出售	(213,037)	0	(8,546)	(221,583)
期权头寸	(90)	0	0	(90)
净长/(短)头寸	64,291	526	(435)	64,3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体系包括流动性管理部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及审计局、法律合规等相关部门。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握货币政策导向，严密监测市场流动性状况，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限额，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行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状况整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72.86%，流动性覆盖率248.54%，净稳定资金比例165.60%，均满足监管要求。

流动性缺口分析

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5,192	(3,907,123)	(160,239)	(1,297,519)	(611,470)	1,796,839	3,727,884	1,137,303	700,867
2020年12月31日	9,428	(3,734,107)	(10,149)	(807,104)	(814,869)	1,595,192	3,218,206	1,144,390	600,987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337,935	2,227,63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940,684	949,497
流动性覆盖率(%)	248.54	234.61

讨论与分析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0,819,388	10,521,473	10,376,219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6,533,498	6,441,712	6,452,06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5.60	163.33	160.82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本行操作风险及操作风险损失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全行的常态化实施。开展全行主要业务流程操作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设置关键风险指标，实施标准化的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及时识别高风险领域，精准防控、靶向施策，优化操作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关键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控。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强化技术支撑，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分层分级的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培育正确的操作风险管理理念，夯实操作风险管理根基；落实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实施，结合本行特色，采用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开发上线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代理金融模块，强化代理金融操作风险管控。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合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本行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本行积极编写法律审查指引，推进法律审查意见标准化、制式合同文本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改进法律事务系统，优化法律事务工作平台，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科技支撑。积极开展普法工作，提升全行员工法律水平。开展法律风险排查，提升全员法律意识，主动防范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建立诉讼指导机制，确定重点联系行名单，有效防控诉讼风险。完善律师库建设，规范外聘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工作。强化授权管理，优化年度授权，提升授权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科技创新，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员工合规意识不断增强，合规管理基础有效夯实，监管评价持续提升，全行业务保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态势，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合规管理机制持续健全，不断推进新制度、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合规审查，注重从源头防控合规风险，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修订合规政策、内控基本规定等内控合规基本制度，启动制度梳理，强化制度生命周期管理，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实时跟踪监管部门相关法律、规则和准则以及内部制度的最新变化，编发监管动态和风险提示，解读政策新规，强化合规风险监测；强化案件风险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一案五问”和业内案件问责总行审议机制并实名通报问责结果，创新开展案件警示教育；开展整改问责重检，明确整改流程，建立整改跟踪机制，强化管理人员问责，不断加大违规问责力度；持续强化合规检查，优化合规管理系统功能，完善非现场监测分析工作机制，持续强化风险信息应用质效；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员工行为规范教育活动，做好防范非法集资、金融犯罪普法宣传，深化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形成高层垂范、人人尽责的合规文化。

反洗钱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业务、产品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洗钱领导小组直至普通员工的反洗钱组织架构、反洗钱制度体系、洗钱风险评估机制、独立检查与审计、多层次反洗钱培训等。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深入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加大资源投入，优化反洗钱管理组织架构，多渠道引进反洗钱专业人员，进一步充实总部反洗钱人才队伍；加强洗钱风险评估与管控，优化评估机制，组织开展机构、业务、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完善风险管理策略，强化高风险客户和业务的风险管控；加强名单监控和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提升制裁合规风险的识别能力；探索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补充完善涉罪类型模型体系，强化可疑交易分析培训及考评，综合提升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质量；优化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工作机制，开展多项洗钱风险排查，着力防控洗钱风险；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启动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完善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深入开展反洗钱数据治理，以金融科技助力反洗钱工作。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信息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正常。

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协同机制，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以“主动防范”为主题，扎实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提质升级活动；优化完善网络安全纵深防御技术手段，持续开展风险监测、评估与检查，提升信息科技风险整体防控能力；优化软件研发过程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着力提升自主研发和敏捷开发能力；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运维标准化落地实施，妥善做好持续性运营安排，保障业务连续性。引进IT审计专家、成立专门机构。

讨论与分析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舆情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本行持续贯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深入剖析声誉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夯实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探索实施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结合本行自身实际推动事前评估机制嵌入各类决策事项的审批流程。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有效发挥科技对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健全完善舆情数据库，为深度分析舆情影响和做好舆情管理工作提供更加丰富、精准的数据支持。进一步完善声誉事件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做好舆情应对处置。持续优化舆情预警机制，及时对易发、频发及社会反响强烈的隐患点进行风险提示。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实现“双碳”目标、践行普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金融科技赋能、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等主题，积极发声、有效发声，持续讲好“邮储银行故事”，提升品牌形象，积累声誉资本。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战略和管理策略不当、战略执行偏差或未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银行盈利、资本、声誉或市场地位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本行整体的战略执行效果持续凸显，战略风险管控体系不断完善，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不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全面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加快数字化转型，加速智慧生态圈建设，持续推进零售银行战略落地，零售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本行战略风险管控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并印发“十四五”规划纲要，为“十四五”时期的高质量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印发战略风险管理办法，不断提升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全面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充分识别、评估、监测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围绕宏观经济形势、商业银行转型发展趋势、疫情影响、同业对标等重大问题，着力加强战略研究，为战略风险管理提供有效支持。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利益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风险国家(地区)，总体国别风险水平较低，风险可控。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国别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本行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设定方案，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持续监测、报告国别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和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情况，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气候风险

气候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对自然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可能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主要包括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其中，物理风险是指发生气候异常、环境污染等事件，可能导致企业、家庭、银行、保险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严重受损，进而影响金融体系和宏观经济的风险；转型风险是指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经济低碳转型，由于大幅收紧碳排放等相关政策，或出现技术革新，引发高碳资产重新定价和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环境和气候风险，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顶层设计、强化管理和科技赋能等方式，对环境和气候风险进行识别和预警，以有效防范和处置环境和气候风险。一是战略引领。本行“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加强ESG风险管理，将ESG风险管控纳入授信业务全流程；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气候风险管理全流程管理体系。研究开展环境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二是强化管理。从风险政策、风险限额、授信政策、客户评级、审查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管理等方面，将环境气候风险纳入全流程管理。授信调查和审查报告中增加“ESG风险及气候风险”内容，将ESG风险纳入内部评级调整因素。三是科技赋能。运用“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統，探索推动企业客户碳核算工作。开展ESG及气候风险专项排查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对银行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行持续推进和优化，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的管理过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本行附属机构均已纳入风险并表管理范围，集团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体系。本行制定银行集团风险偏好方案，优化附属机构核心风险管理指标，强化风险限额在附属机构管理中的传导应用。指导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风险管理政策，促进银行集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开展附属机构全面风险评估，督促、指导附属机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修订风险并表管理制度，清晰风险并表管理架构，细化风险并表管理职责，加强对附属机构风险管理的指导、监督与评价。落实风险隔离管理要求，实现业务协同与风险隔离的协调统一，确保银行集团整体风险可控。

讨论与分析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有效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满足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要求；综合建立、运用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传导价值创造理念，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持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2021年10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序列。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恢复与处置计划，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机管理，降低本行在危机中的风险外溢，维护金融稳定。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各项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注重内外源补充并重，多渠道、多方式推进资本补充，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效支撑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持续满足包含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要求在内的各项监管要求，并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资本规划，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和管理措施，确保本行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回报要求相适应。本行已完成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2024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报董事会审批通过。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政策文件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92%、12.39%及14.78%，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5,024	619,935	542,347	529,574
一级资本净额	793,006	777,789	670,301	657,432
资本净额	945,992	930,200	784,579	771,166
风险加权资产	6,400,338	6,363,162	5,651,439	5,615,10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892,637	5,866,543	5,193,789	5,165,18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6,870	96,870	94,964	94,96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10,831	399,749	362,686	354,9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2	9.74	9.60	9.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9	12.22	11.86	11.71
资本充足率(%)	14.78	14.62	13.88	13.73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2,313	2,120
汇率风险	5,437	5,477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6.10%，满足监管要求，杠杆率情况详情请参见“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经济资本管理

本行持续提升经济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传导“轻资本”转型发展理念。强化内部资本约束，推动资本集约化发展；深化以风险调整后收益率(RAROC)为核心指标的资本配置机制，引导资源向高回报领域倾斜，严格管控低效资产增长；有序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和风险参数估计值在经济资本计量、分配、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全行资本节约、价值创造意识持续增强，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外部融资工具补充资本，积极探索创新资本补充渠道。

根据本行资本需求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于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2,998,59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本行于2021年3月、2022年1月分两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6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4月29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1年8月，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2022年3月本行分两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1,0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2021年10月全额赎回2016年发行的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于2022年3月全额赎回2017年发行的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讨论与分析

负债质量管理

负债质量管理是指商业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所开展的管理活动。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将高质量负债作为稳健经营的基础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总体良好。首先，加强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管理，保持资金来源稳定。总负债余额增加1.11万亿元，其中客户存款增加9,960.44亿元，稳定性高的个人存款增加9,500.71亿元。其次，主动拓展资金渠道，提高负债结构多样性。报告期内，本行构建分散化资金交易对手和多样化业务品种体系，灵活开展同业负债、参与公开市场操作，提高负债来源的主动性与多样性。第三，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实现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平衡。报告期内，本行提升资产负债组合统筹能力，科学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节奏，在确保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指标稳健运行基础上，稳定负债成本与净息差水平。第四，坚持合规经营，严守风险底线。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慎开展负债业务创新活动，规范开展负债交易、负债会计核算、负债统计等工作，确保负债业务稳健合规发展。第五，坚持价值创造理念，创新负债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加强顶层设计，开展资金供求价值分析，制定发展目标、优化管理机制和考核政策，推动全行建立以价值存款增长为核心的负债发展机制。

资本市场重点关注问题 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2021年，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银行业经营面临挑战，净利息收益率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稳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着力稳定净利息收益率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息收益率2.36%，保持同业领先水平；受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发展节奏等影响，净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体现在上半年，下半年呈现企稳态势。

2022年，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国内经济稳增长压力仍然存在，但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银行业净息差预计仍会承压，但通过坚守发展定位、把握战略机遇、优化业务结构等一揽子举措，本行净利息收益率有望保持平稳。一是持续坚持“一流大型零售银行”建设目标，深化零售转型，增强抵御市场波动、穿越经济周期的能力。二是积极发挥国有大行担当，把握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共同富裕等重大战略机遇，在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中提升经营质效。三是加强前瞻性主动管理，在资产端，有效释放结构优化空间足的潜力，稳步提升存贷比，持续提高实体贷款、零售贷款、地方债券投资等高RAROC资产占比，向结构调整要效益；在负债端，坚持存款高质量发展策略，持续调整存款结构，做好长期存款到期转换，推进价值存款为核心的绩效考核，配合财富管理战略升级，实现AUM规模增长与存款结构优化的良性循环。

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净收入493.80亿元，同比增长50.4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49%，较上年提升4.02个百分点，非息业务取得突破式发展。增长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20.07亿元，同比增长33.42%，主要是本行加强中间业务顶层设计，加快推进财富管理体系转型升级，代销、信用卡、托管、投行等各项业务全面发力，中间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二是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69.73亿元，同比增长40.62%，主要是本行积极优化投资结构，增加轻资本、轻税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规模，分红收入增加；以及把握投资节奏，丰富交易策略，买卖价差收益和债券估值增加。

2022年，本行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紧抓经济发展新机遇，促进非息业务可持续发展。一是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保持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财富管理业务将紧抓居民财富持续增长的发展机遇，通过构建专业化能力体系，深化客户分层经营，从客户需求出发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实现AUM规模的快速提升和结构的不断优化。信用卡业务将立足青年、车主、女性等重点客群，打造明星产品，完善客户生命周期管理，拓展小额高频商圈场景，提升获客规模和消费规模。电子支付业务将锚定重点客群，聚焦潜力客户向价值客户的转化，发挥场景价值，提升客户交易活跃度；理财业务将不断优化产品体系，加强销售服务支撑，优化资产配置，稳健投资回报，推动理财规模突破；公司类业务将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1+N”公司金融经营与服务新体系，提升投资银行专业融智能能力，加快交易银行智能化转型，做大托管业务规模，提升中收贡献。二是坚持投研引领，保持其他非息业务的稳定增长。主动加强市场跟踪和产品研究，不断优化持仓结构，加大波段操作和资产流转，扩大交易频次和规模；提前布局重点客户、产品，抢抓市场机遇配置优质高收益资产；深化直转联动，做优票据交易业务。通过灵活开展各项本外币业务，持续提升对非息业务收入综合贡献。

关于资产质量及拨备水平

本行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为目标，加强不良资产管控，控增量、化存量、防变量，确保资产质量持续稳定优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2%，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生成率¹0.60%，较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0.47%，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0.89%，较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18.61%，较上年末上升10.55个百分点。风险水平总体稳定。本行从严执行监管标准，持续优化风险分类规则，资产质量真实可靠。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比重为1.35，逾期6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逾期3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比例达到93.03%，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行贷款风险状况。

公司贷款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不良余额174.5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98亿元，不良贷款率0.78%，较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实现量率双降，资产质量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主要是由于不良生成大幅下降，同时加大处置力度，积极推动大额不良客户的风险处置。

个人贷款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余额352.2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16亿元，不良贷款率0.94%，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不良贷款率0.44%，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个人小额贷款不良贷款率1.67%，信用卡业务不良贷款率1.66%，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33和0.17个百分点。

¹ 不良贷款生成率=(期末不良信贷余额-期初不良信贷余额+期间清收处置金额)/期初信贷余额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2,383,967,605股，其中：A股股份72,527,800,605股，占比78.51%；H股股份19,856,167,000股，占比21.49%。

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47,933,782	64.21	+5,405,405,405	-	-	-	+5,405,405,405	61,253,339,187	66.30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55,847,933,782	64.21	+5,405,405,405	-	-	-	+5,405,405,405	61,253,339,187	66.30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30,628,418	35.79	-	-	-	-	-	31,130,628,418	33.70
1. 人民币普通股	11,274,461,418	12.96	-	-	-	-	-	11,274,461,418	12.2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856,167,000	22.83	-	-	-	-	-	19,856,167,000	21.49
4. 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86,978,562,200	100.00	+5,405,405,405	-	-	-	+5,405,405,405	92,383,967,605	100.0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本行于2021年3月完成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确定发行条款当日(即2020年11月30日)的A股收市价为人民币5.23元/股。本行按照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5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2,998,592万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5.5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数由86,978,562,200股增加至92,383,967,605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A股非公开发行。发行后,本行股份总数由86,978,562,200股增加至92,383,967,605股,新增股本5,405,405,405.00元,新增资本公积24,580,510,132.24元。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1年同口径 ⁽¹⁾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82
稀释每股收益	0.78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9	6.97

注(1): 2021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2021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限售股变动情况表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5,847,933,782	-	-	55,847,933,782	A股首次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2022年12月12日
	-	-	5,405,405,405	5,405,405,405	A股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2026年3月25日
合计	55,847,933,782	-	5,405,405,405	61,253,339,187	/	/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00,309名（其中包括197,702名A股股东及2,607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2022年2月28日，普通股股东总数161,410名（其中包括158,836名A股股东及2,574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44,339,189	67.38	61,253,339,187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277,510	21.48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0,666,515	2.48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21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499,900	0.7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7,417,586	0.61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48	0.17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新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智达成长一号基金	113,879,362	0.12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0.12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0,000,000	0.11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277,5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843,277,5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0,666,515	人民币普通股	2,290,666,51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人民币普通股	1,117,223,21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991,0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910,300,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80,700,000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679,499,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7,417,586	人民币普通股	567,417,5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48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48
深圳市新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智达成长一号基金	113,879,362	人民币普通股	113,879,36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人民币普通股	112,539,22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注(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注(5): 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5,847,933,782	2022年12月12日	-	自本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405,405,405	2026年3月25日	-	自本行A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境外优先股情况

境外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本行于2017年9月27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总额为72.50亿美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20美元,发行股数362,500,000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股息率为该调整期的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固定息差,自发行日起首5年股息率为4.50%。本次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78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境外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境外优先股股票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美元/股)	票面股息率 (%)	发行数量 (股)	发行总额 (美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股)
4612	PSBC 17USDPRF	2017年9月27日	20	4.50	362,500,000	7,250,000,000	2017年9月28日	362,500,000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本行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362,500,000	100.00	-	未知

注(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注(2)：本次境外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注(3)：“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境外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已于2021年9月27日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了现金股息，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5月26日的公告。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3.625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亿美元。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4.5	2,324	4.5	2,584	4.5	2,501

注：派息总额含税。

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境外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符合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邮政集团因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本行派驻董事，均为本行主要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原主要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行主要股东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邮政集团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邮政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电子商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4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370	上交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3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1846	上交所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59	上交所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58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78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94	上交所
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8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0.0004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25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25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556	上交所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61	上交所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49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¹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62,163,639,189股，H股股份80,700,000股，持股比例为67.38%，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其他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全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1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B67。中国船舶集团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主要从事海军装备、民用船舶及配套、非船舶装备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是中国船舶行业中位居世界500强的企业之一。

上港集团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总部办公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注册资本约231.74亿元人民币，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港集团是上海港公共码头的运营商，是于2003年1月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后成立的大型专业化集团企业。2005年6月，上港集团经整体改制，成立了股份制公司，2006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目前是我国大陆地区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上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舶集团质押本行普通股1,620,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75%，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除邮政集团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²。

¹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减持其所持本行A股股份。

² 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1,100家机构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授信、提供服务、资产转移等，该等关联交易已纳入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本行与邮政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详情，请参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监事及行长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除如下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行长）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相关权益和淡仓(股)	权益性质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62,163,639,189	好仓	85.71	67.29
	实益拥有人	H股	80,700,000	好仓	0.41	0.0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779,910,000	好仓	19.04	4.0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³⁾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法团权益	H股	3,479,132,345	好仓	17.52	3.77
	实益拥有人	A股	112,539,226	好仓	0.16	0.12
李嘉诚 ⁽⁴⁾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2,267,364,000	好仓	11.42	2.45
李泽钜 ⁽⁴⁾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2,267,364,000	好仓	11.42	2.45
中国烟草总公司	实益拥有人	H股	1,296,000,000	好仓	6.53	1.40
Li Lu ⁽⁵⁾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274,411,000	好仓	6.42	1.38
BNP PARIBAS SA ⁽⁶⁾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1,559,594,232	好仓	7.85	1.69
	受控法团权益	H股	245,347,481	淡仓	1.24	0.27

注(1)： 以上披露资料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提供的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于合共3,779,910,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受控法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3,778,144,000股H股(好仓)，以及受控法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766,000股H股(好仓)。

注(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合共3,479,132,345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09,600,000股H股(好仓)，受控法团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2,936,591,431股H股(好仓)，以及受控法团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港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432,940,914股H股(好仓)。

注(4)： 李嘉诚先生及李泽钜先生各自于合共2,267,364,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包括受控法团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108,228,000股H股(好仓)。上述2,267,364,000股H股(好仓)全部为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注(5)： Li Lu于受控法团LL Group, LLC间接持有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274,411,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Himalay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作为投资经理于1,274,411,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

注(6)： BNP PARIBAS SA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为合共1,559,594,232股H股(好仓)及245,347,481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包括可供借出的1,297,692,946股H股(好仓)。另外，有184,012,413股H股(好仓)及161,047,423股H股(淡仓)涉及衍生工具，包括164,895,488股(好仓)及56,232,568股(淡仓)为可转换文书的上市衍生工具，以及19,116,925股(好仓)及104,814,855股(淡仓)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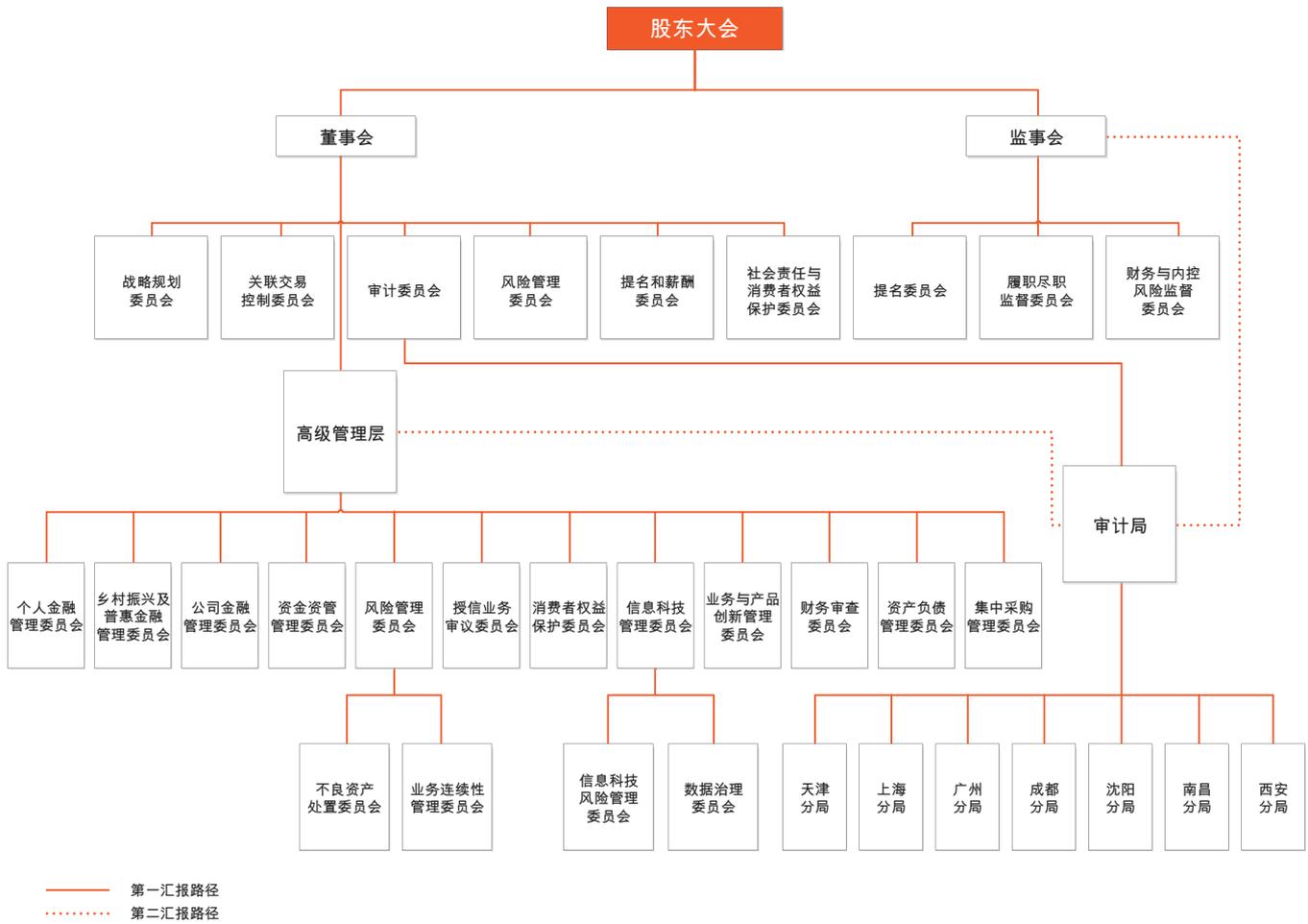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票及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股)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3月25日	5.55	5,405,405,405	2021年3月25日	5,405,405,405	-

有关本行A股非公开发行的详情，请参见“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25应付债券”及“财务报表附注一八、28.2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公司治理架构图



公司治理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原则和守则条文。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企业管治职能，并持续对本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管治各项要求开展工作。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临时董事会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包括本行公司章程，股本状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有关信息。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优先股股东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享有表决权：（一）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四）本行发行优先股；（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听取了3项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9日	决议公告于2021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	2021年4月29日	详见《邮储银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9日	决议公告于2021年6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	2021年6月29日	详见《邮储银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4月29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股权管理办法、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重选韩文博先生以及选举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等7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4月29日、6月29日的公告。

2021年6月29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选举刘建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等8项议案，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度执行情况、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3项汇报。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了A股网络投票方式，在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的同时，推进与股东的深入沟通交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日期
董事				
张金良	董事长	男	1969年11月	2019年5月 — 2022年5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5月 — 2022年5月
刘建军	执行董事	男	1965年8月	2021年8月 — 2024年7月
	行长			2021年8月 —
张学文	执行董事	男	1962年11月	2013年1月 — 2022年10月
	副行长			2013年1月 —
姚红	执行董事	女	1966年10月	2016年8月 — 2022年10月
	副行长			2006年12月 —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12月	2017年5月 — 2024年4月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6月	2021年7月 — 2024年7月
魏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8月	2021年5月 — 2024年5月
刘悦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年3月	2017年12月 — 2023年12月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年10月	2017年10月 — 2023年12月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5月	2016年8月 — 2022年8月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年5月	2019年10月 — 2022年10月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年11月	2019年10月 — 2022年10月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5年11月	2017年10月 — 2023年10月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5年6月	2019年12月 — 2022年12月
监事				
陈跃军	监事长	男	1965年6月	2013年1月 — 2022年10月
	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12月 — 2022年10月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4年2月	2016年5月 — 2022年10月
吴昱	外部监事	男	1966年1月	2016年5月 — 2022年5月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男	1955年7月	2019年10月 — 2022年10月
陈世敏	外部监事	男	1958年7月	2019年12月 — 2022年12月
李跃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3月	2012年12月 — 2022年5月
卜东升	职工监事	男	1965年9月	2017年5月 — 2023年5月
谷楠楠	职工监事	男	1969年7月	2021年6月 — 2024年6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军	见上文“董事”			
张学文	见上文“董事”			
姚红	见上文“董事”			
曲家文	副行长	男	1963年4月	2013年1月—
徐学明	副行长	男	1967年7月	2013年1月—
邵智宝	副行长	男	1962年6月	2013年1月—
杜春野	副行长	男	1977年5月	2020年7月—
	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
	联席公司秘书			2017年3月—
唐俊芳	纪委书记	女	1968年1月	2020年5月—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男	1977年1月	2020年2月—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年7月	2020年7月—
已离任人员				
郭新双	原执行董事	男	1963年11月	2020年4月—2021年1月
	原行长			2020年2月—2021年1月
刘尧功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8月	2017年5月—2021年1月
李玉杰	原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1年11月	2016年5月—2022年1月
宋长林	原职工监事	男	1965年9月	2016年3月—2021年6月

注(1): 报告期内,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
张金良	邮政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
刘建军	邮政集团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张学文	邮政集团	总经理助理	2022年2月至今
韩文博	邮政集团	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陈东浩	邮政集团	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刘悦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月至今
丁向明	上港集团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至今
赵永祥	邮政集团	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正巡视专员	2020年5月至今

注(1):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 2021年现任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公司治理

2021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金(1)	已支付薪酬(2)	各类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的 单位缴费等(3)	合计 (4)=(1)+(2)+(3)	2021年任职 期间是否在 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方 领取薪酬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	53.67	22.73	76.40	否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	50.97	22.26	73.23	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魏强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悦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是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是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34.80	-	-	34.80	是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	52.14	22.77	74.91	否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吴昱	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是
白建军	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是
陈世敏	外部监事	30.00	-	-	30.00	是
李跃	职工监事	-	-	-	-	否
卜东升	职工监事	-	-	-	-	否
谷楠楠	职工监事	-	-	-	-	否
曲家文	副行长	-	50.91	22.44	73.35	否
徐学明	副行长	-	50.91	22.11	73.02	否
邵智宝	副行长	-	50.91	23.14	74.05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	50.91	19.82	70.73	否
唐俊芳	纪委书记	-	48.15	17.67	65.82	否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	80.00	17.88	97.88	否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	80.00	18.10	98.10	否
已离任人员						
郭新双	原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刘尧功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李玉杰	原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宋长林	原职工监事	-	-	-	-	否

注(1): 根据有关规定,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另行披露。

注(2):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张金良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3): 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注(4): 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注(5): 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注(6): 本行职工监事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 注(7): 已离任的原执行董事、行长郭新双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注(8): 已离任的原非执行董事刘尧功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注(9): 已离任的原股东代表监事李玉杰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注(10): 已离任的原职工监事宋长林先生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张金良, 男, 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9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 中国银行副行长, 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 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刘建军, 男, 获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2021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及行长。曾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 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 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学文, 男, 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内贸二处副处长、经济贸易司粮食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司粮食处副处长及处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副会长。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姚红, 女, 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2006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于2016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曾任邮电部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副处长, 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处长及局长助理等职务。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韩文博, 男, 获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 经济师。2017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1年2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曾任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专员助理,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 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及主任(正司长级)等职务。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陈东浩, 男, 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2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1年2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曾任财政部条法司二处副处长, 综合处副处长、处长, 四处处长, 税政司副司长等职务。

魏强 非执行董事

魏强, 男, 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高级审计师。2021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四川省邮电学校教师、财务科副科长; 审计署成都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 财政审计一处处长, 长沙特派办特派员助理、副特派员, 成都特派办副特派员, 兰州特派办副特派员(主持工作)、特派员, 审计署企业审计司司长、办公厅主任、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审计宣传中心)主任、财政审计司司长等职务。

公司治理

刘悦 非执行董事

刘悦，男，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年1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局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航天局科技与质量司副处长，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常务董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丁向明，男，获上海海运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2017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军工路码头技术部技术管理主任、宝山码头技术部设备总监、工程技术部技援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企管主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开发室经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廷美，男，获英国伦敦大学哲学博士学位。2016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兼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及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男，获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西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粮食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商务部、民政部、林业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政策咨询专家。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男，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8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湘，男，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委托投资处主任科员、境外投资部转持股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女，获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简历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陈跃军，男，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银行监管一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正厅级）等职务。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赵永祥，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6年5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河北省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计财部副处长，河北省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河北省邮政局助理巡视员，河北省邮政公司助理巡视员，邮政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局局长，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正巡视专员。目前兼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吴昱 外部监事

吴昱，男，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编辑。2016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经济日报社创业周刊主编、总编室副主任及财经新闻部主任（副局级），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董事，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央企投资协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白建军，男，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及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纽约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新泻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世敏 外部监事

陈世敏，男，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美国佐治亚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及工商管理学硕士课程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职务。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跃 职工监事

李跃，男，获黑龙江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企业文化师。2012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项目经理，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主任，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监察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党委党建工作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行党建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卜东升 职工监事

卜东升，男，毕业于中共辽宁省委党校。2017年5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二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及二处处长，本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审计局负责人、湖北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现任本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谷楠楠 职工监事

谷楠楠，男，获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1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北京邮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行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公司治理

高级管理层简历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曲家文 副行长

曲家文，男，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处副处长，黑龙江省邮政局工程建设处副处长及处长、网络规划与合作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黑龙江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及本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第三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联董事和中国金融摄影家协会副主席。

徐学明 副行长

徐学明，男，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北京市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公众服务处处长，北京市西区邮电局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目前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理事。

邵智宝 副行长

邵智宝，男，获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自2016年9月起兼任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总裁。曾任广东南方通信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省邮政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及副局长，广东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及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及邮乐控股公司董事。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杜春野，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3月起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高级业务经理、经理，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及深圳分行行长等职务。

唐俊芳 纪委书记

唐俊芳，女，获北京邮电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中荷合作培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0年5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曾任江苏省南京市邮政局副局长、纪委书记，江苏省邮政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纪检组组长，中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南京分组组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监察局南京分局局长、上海市分公司纪委书记等职务。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梁世栋，男，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2020年1月起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21年12月起任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党委委员，国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兼任巴塞尔委员会(BCBS)政策制定委员会委员，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牛新庄，男，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20年4月起任本行金融科技创新部总经理，2020年7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曾任上海庄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监事，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兼任国务院第二届“互联网+”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专家、中央企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服务共享联盟首批专家，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多家高校客座教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1月4日，郭新双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1年1月4日起，紧接郭新双先生离任后，姚红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月4日的公告。

2021年1月29日，刘尧功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月29日的公告。

2021年3月29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韩文博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4月29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选韩文博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的任期三年，自2021年4月29日起计算，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9日的公告。

2021年3月29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1年4月29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5月31日，魏强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6月3日的公告。2021年7月15日，陈东浩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

2021年5月31日，本行董事会提名刘建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2021年6月29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建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2021年8月1日，刘建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紧接刘建军先生任职之后，姚红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8月4日的公告。

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6月8日，宋长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6月8日的公告。

2021年6月8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谷楠楠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其任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计算。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6月8日的公告。

2022年1月4日，李玉杰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1月4日的公告。

公司治理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月4日，郭新双先生辞任本行行长职务。自2021年1月4日起，紧接郭新双先生离任后，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月4日的公告。

2021年5月31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刘建军先生为本行行长。2021年8月1日，刘建军先生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行长职务。紧接刘建军先生任职之后，张学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8月4日的公告。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本行资本金管理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决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规章；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共有董事14名，包括：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

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维持本行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达到战略目标的重要因素。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以用人唯才为原则，从董事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国籍等多方面予以考量。2021年，本行委任了具有丰富零售银行管理经验的执行董事1名，具有审计专长、财政金融专长的非执行董事2名，以持续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目前本行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均长期从事财政金融或邮政金融经营管理工作，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来自政府主管部门或大型国企，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经济、金融、法律、审计等领域的知名专家，能在不同领域为本行提供专业意见。本行董事会共有女性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超过1/3。

为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并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负责每年定期审查此政策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并根据公司治理实践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以确保行之有效。经过自我检视，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人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共审议115项议案，听取21项汇报。审议通过了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2021-2023三年资本滚动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IT规划等发展规划类议案，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类议案，以及设立数字人民币部一级部、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同时听取了本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数据治理等工作汇报。各位董事深入研究、认真讨论，并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确保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引领全行改革发展。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决议
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4日	书面传签	审议通过了指定代为履行行长等职务人选的议案
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	2021年1月28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17项议案
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	2021年3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等31项议案
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总行设立一级部数字人民币部等8项议案
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	2021年5月26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优先股股息分配等12项议案
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	2021年5月31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建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等3项议案
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	2021年6月30日	书面传签	审议通过了理财业务整改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	2021年7月26日	书面传签	审议通过了河南防汛救灾专项捐赠事项等3项议案
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十四五”规划纲要等12项议案
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外包管理办法等2项议案
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0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相关资产处置工作的议案
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十四五”IT规划等10项议案
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23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14项议案

公司治理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¹/应出席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参加现场 会议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张金良	1/2	10/13	7	3	7/9	-	-	-	-	-
执行董事										
刘建军 ²	-	5/5	5	0	5/5	-	-	-	1/1	2/2
张学文	2/2	13/13	10	0	9/9	3/3	-	-	4/4	-
姚红	2/2	13/13	10	0	9/9	3/3	-	7/8	-	6/6
非执行董事										
韩文博	2/2	13/13	10	0	9/9	-	-	8/8	-	-
陈东浩 ³	-	6/6	5	0	-	-	-	4/4	-	3/3
魏强 ⁴	1/1	7/7	5	0	-	-	3/3	4/4	-	-
刘悦	2/2	13/13	10	0	9/9	-	3/6	-	-	-
丁向明	1/2	12/13	9	1	-	-	-	8/8	-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廷美	2/2	13/13	10	0	-	3/3	-	8/8	4/4	-
温铁军	1/2	12/13	9	1	8/9	-	6/6	-	4/4	-
钟瑞明	2/2	13/13	10	0	-	3/3	6/6	-	-	-
胡湘	2/2	13/13	10	0	9/9	-	6/6	-	-	6/6
潘英丽	2/2	12/13	9	1	-	3/3	4/6	-	4/4	-
离任董事										
郭新双 ⁵	-	-	-	-	-	-	-	-	-	-
刘尧功 ⁶	-	2/2	1	0	-	-	1/1	1/1	-	-

¹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即时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出席的情况。

² 刘建军先生董事任职资格于2021年8月1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³ 陈东浩先生董事任职资格于2021年7月15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⁴ 魏强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2021年5月31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⁵ 郭新双先生于2021年1月4日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⁶ 刘尧功先生于2021年1月29日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管理、内外部审计、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提名和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6次，审议议案103项，听取汇报12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战略规划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战略规划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刘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胡湘先生。其中张金良先生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事项，本行经营目标、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经营发展规划，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规划、重大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21年，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通过了21项议案，听取了2项汇报。审议通过了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小微企业及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等工作情况，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普惠金融工作质效；审议通过了“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IT规划等议案，聚焦战略规划，为高质量发展强化战略保障；审议通过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等议案，为促进本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实现转型发展提供动能；审议通过了年度资产负债业务计划、年度经济资本计划配置方案等议案。

(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2月23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傅廷美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

2021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7项议案。重点审议通过了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审慎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审议通过了预测2021年度及2022-2024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与邮政集团续签相关框架协议等议案，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及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审查，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审议通过了全行关联方情况的议案，确认本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10月26日)

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审计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魏强先生、刘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温铁军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钟瑞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和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公司治理

2021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18项议案，听取了7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持续提升审计工作质效、完善内部控制、持续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1年1月27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8月25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22日)

定期审核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三季度财务报表，认真审核财务信息，就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高度重视本行财务表现和经营业绩。指导修订财务管理基本制度，为加强本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供保障。

定期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质效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评估本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暨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20年度反洗钱、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多项审计报告，以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跟踪审计情况，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持续整改，提出切实将整改工作做深做实做细等意见，促进本行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的不断提升。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聘用及管理，充分发挥外部审计作用

指导开展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工作评价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年审工作总结、担任审计师期间整体工作总结与建议，以及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过渡期工作总结和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确保前后任会计师过渡交接期间工作的平稳过渡。积极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的沟通和协同，督促高管层就外审发现问题形成持续整改机制。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其中韩文博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以及重要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审议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听取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2021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审议通过了38项议案，听取了3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密切关注全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就完善风险管理、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等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1年1月27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21日)

完善风险内控体系，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实施

审议通过了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零售业务内部评级管理办法、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等18项基本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风险内控顶层制度设计，为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定期评估风险管理状况，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0年度内控合规管理报告、2020年度案防工作总结及2021年度案防工作计划等议案，定期评估本行风险合规状况及其全面性、有效性，向董事会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温铁军先生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时，主要考虑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同时综合考虑满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详情请参见本行官网所载公司章程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工作规则》。2021年，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

2021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审核了刘建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和条件，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对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审核把关；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等议案，持续推动董事会专业、年龄等因素的多元化；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2020年度董事、高管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等议案。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1年1月27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12月21日)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姚红女

士，非执行董事陈东浩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胡湘先生。其中刘建军先生为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适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拟定相关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2021年，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计划、考核评价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年度绿色银行建设工作报告等议案，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本行ESG建设；审议通过了防汛救灾专项捐赠事项，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充分践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日期分别为：2021年1月26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7月25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10月26日)

董事就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期间，董事充分贯彻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作出了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超过六年。

公司治理

董事及公司秘书参加调研、培训的情况

董事参加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全年共开展调研50人次，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中间业务发展、邮银协同助力乡村振兴、数字人民币试点、信用村建设等主题，形成多篇调研报告，为改进全行经营管理提供决策参考，推动工作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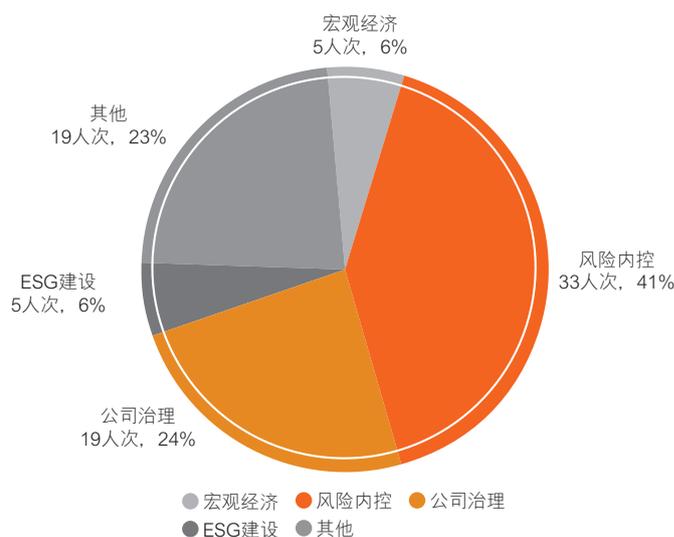
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规划董事培训工作，积极鼓励和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协助董事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遵照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由财政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其他中介机构及本行组织的专题培训，培训涉及宏观经济形势、风险管理、反洗钱、公司治理、ESG建设等广泛主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参与了培训。

培训类型	主要培训内容
监管机构、自治组织培训	财政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等举办的培训，内容涉及国内外经济形势解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广泛主题
第三方机构培训	公司治理新准则解读与思考 碳达峰与碳中和：商业银行的机会与挑战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与自由现金流量创造 ESG建设 上市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财富管理与银行估值 国内经济大循环下中国银行业的机遇挑战
本行专题培训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高级法实施及全面风险管理 其它经营管理相关专题

培训类别及占比



公司秘书参加培训情况

杜春野先生及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总裁魏伟峰博士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秘书均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要求，接受了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魏伟峰博士于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杜春野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上立足本行整体利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利益。就2020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预测、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优先股股息分配、董事与高管选聘、与邮政集团续签相关框架协议等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就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预测、与邮政集团续签相关框架协议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真审阅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确保以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列席本行重要工作会议、听取经营层重大事项专项汇报、与外部审计师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加强与高级管理层、专业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遵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持，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远超过15个工作日。

本行于2021年10月28日组织召开独立董事座谈会，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围绕本行战略研究、风险管理、ESG、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结合内外部环境和本行实际，为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及时组织研究落实。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

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监督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制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制订监事的薪酬办法或方案，以及根据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

监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共有监事8名，包括：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外部监事吴昱先生、白建军先生、陈世敏先生；职工监事李跃先生、卜东升先生、谷楠楠先生。有关在任监事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其中现场召开会议7次，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3次。研究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业绩公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等议案及监督事项100项。

公司治理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决议
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2021年1月28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	2021年3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	2021年5月26日	现场会议	听取了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2019—2025年)2020年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等汇报
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	2021年6月17日	书面传签	审议通过了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等议案
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书面传签	审阅了相关抵债股票处置项目等报告
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20日	书面传签	审阅了支持小微企业工作及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情况等报告
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与评价办法等议案
监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23日	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等议案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出席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监事	监事会			提名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参加现场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股东代表监事									
陈跃军	10/10	7	0	-	-	-	-	-	-
赵永祥	9/10	6	1	-	-	4/4	-	-	-
外部监事									
吴昱	10/10	7	0	-	-	-	-	5/5	-
白建军	10/10	7	0	1/1	-	-	-	-	-
陈世敏	9/10	6	1	-	-	4/4	-	-	-
职工监事									
李跃 ²	10/10	7	0	-	-	4/4	-	5/5	-
卜东升	9/10	6	1	-	-	-	-	5/5	-
谷楠楠 ³	6/6	3	0	1/1	-	3/3	-	3/3	-
已离任监事									
李玉杰 ⁴	10/10	7	0	1/1	-	-	-	-	-
宋长林 ⁵	4/4	4	0	-	-	1/1	-	2/2	-

¹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即时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出席的情况。

² 李跃先生于2021年12月23日起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³ 谷楠楠先生于2021年6月8日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于2021年6月17日起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⁴ 李玉杰先生于2022年1月4日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⁵ 宋长林先生于2021年6月8日辞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白建军先生、职工监事李跃先生和谷楠楠先生3名委员组成，白建军先生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研究审议了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事项。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陈世敏先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谷楠楠先生4名委员组成，陈世敏先生担任主席。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研究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与评价办法》，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事项。

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吴昱先生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卜东升先生、谷楠楠先生4名委员组成，吴昱先生担任主席。财

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监督报告，对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进行监督，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研究审议了2020年监督意见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度履职、风险、内控和财务监督情况，2021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风险、内控和财务监督情况等事项。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级管理层。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深度分析内外部形势，严格把守风险底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主要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本金管理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等。

公司治理

董事长及行长职责分工

根据原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2.1条(现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2.1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本行董事长负责整体战略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2021年5月31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刘建军先生为本行行长。2021年8月1日,刘建军先生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行行长职务。紧接刘建军先生任职之后,张学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董事会认为此安排确保了董事会运行及本行日常经营不受影响,且不会削弱董事会与本行管理层之间职责和授权的平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确认在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并建立了绩效年薪延期支付制度。

与控股股东间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支配本行资产;本行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人事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干预本行财务、会计、人事活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干涉本行的具体运作,未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此外,本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会从事与本行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2021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结束。

2021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2,980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180万元)。2021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77万元,为本行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544万元。

保荐人、承销商聘任情况及费用

本行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行A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2021年3月25日,本行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5,405,405股的非公开发行,承销费为人民币280万元(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

2021年4月29日,本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9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63号),据此,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2,383,967,605元。本行根据该批复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2020〕69号）等相关要求认真开展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需向投资者披露的可能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

内部控制

本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职责，组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考虑到上述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

内控合规部门作为内控管理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内控合规提质增效三年规划，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要求，强化系统刚性管控，着力补齐内控合规机制短板，破解屡查屡犯顽瘴痼疾，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实施基层机构风险经理派驻，强化纵向制衡与横向监督，以“营业主管+风险经理”双派驻方式，提升基层机构内控有效性，防控重点领域风险；进一步强化监管通报问题整改质量管控，举一反三加强问题系统性整改。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和评价办法，对本行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行于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网的公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网的公告。

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总行审计局、审计分局和一级分行审计部组成的三级审计架构，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报告路线。总行审计局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总行审计局负责管理全行审计工作，协调统筹全行审计资源，按照《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和本行审计章程，组织开展审计活动；审计局下设7家审计分局，是总行审计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辖区内一级分行及其辖内机构的审计工作；36家一级分行审计部受总行审计局和一级分行行长双重领导，负责一级分行辖内各机构的审计工作。

本行内部审计围绕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坚持问题导向、风险为本与高质量发展相结合，聚焦重点业务条线及重点风险领域，对重大政策落地、服务实体经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重点内容进行审计监督，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踪监督问题的整改情况，着力提升审计监督质效。

本行积极应对发展形势变化，推进内部审计管理架构优化，完善审计制度体系，强化审计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大数据审计技术应用，加快推动审计数字化转型，为全行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坚持“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持续优化报告披露内容，创新披露形式，优化阅读体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等情况；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本行获评A（优秀）。同时，本行主动拓展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致力于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提升公司透明度。围绕市场和投资者的关注热点，主动披露本行战略规划、核心竞争力、企业文化、业务特色亮点。此外，本行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结合最新监管要求，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等制度；建设并启用信息披露系统，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实现报告线上化编制、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线上化管理。



ARC国际年报大奖，董事长/领导致辞优秀奖（全国性银行组）

投资者关系

本行始终坚持贴近市场、前瞻研判、专业高效、全面协同，通过与资本市场各类主体建立联系，畅通多渠道沟通平台，持续跟踪监管动态、市场热点以及分析师研报，建立有效的内外协调机制，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本行以投资者交流活动为窗口，依托业绩推介及路演、调研及峰会、投资者热线及邮箱、“上证e互动”等沟通平台，灵活采用多种形式与资本市场保持常态化交流，全方位展示经营发展成果，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主动沟通热点问题，获得广泛认可。本行注重增强全行资本市场意识，加强资本市场观点研究，传递资本市场声音，推动全行将投资者关切融入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积极指导下，本行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4次业绩推介会，其中2020年年度业绩推介会、2021年中期业绩推介会均由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以“网络视频直播+电话接入+文字直播”方式召开，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本行发展战略和长期价值。本行2020年年度业绩推介会获得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2020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

2020年年度业绩及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后，本行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分别带队开展线上路演，以诚恳、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分析师就本行经营发展、转型创新、战略愿景等情况进行深入交流，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关切。本行全年共计组织线上路演交流46场，参加投资论坛峰会23场，接待调研56场，累计通过125场会议与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约1,650人次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与投资者在线交流。

本行国际评级及国内评级水平维持不变，展望均为稳定，仍为中国银行业领先，体现了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能力和潜力的高度认可。此外，在香港财经杂志《中国融资》举办的“2021年中国融资大奖”评选中，本行荣获“最佳投资者关系奖”和“最具投资价值奖”。



邮储银行董事长张金良，行长刘建军，副行长张学文、姚红、杜春野出席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投资者如需咨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敬请联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子信箱：psbc.ir@psbcoa.com.cn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董事及监事情况及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进行的业务审视的情况载列于“领导致辞”“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及财务状况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及“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总股本92,383,967,605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085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192.62亿元(含税)，派发A股及H股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1日，并于2021年7月22日派发2020年度A股股息，于2021年8月5日派发2020年度H股股息。本行未宣派2021年中期股息，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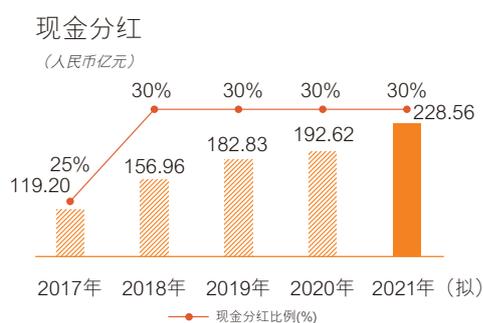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4.17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70.83亿元；以本行总股本92,383,967,605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474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228.56亿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折算汇率为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1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拟派发2021年年度股息之建议仍待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须于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预计将于2022年7月12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22年8月10日支付。

本行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详情，请参见本行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474	2.085	2.102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22,856	19,262	18,283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76,170	64,199	60,933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0	30	30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境外优先股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储备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储备变动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概要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3,667.68万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2固定资产”。

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七、子公司”。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总股本92,383,967,605股（其中A股72,527,800,605股，H股19,856,167,000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和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境外优先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于2017年9月27日在境外非公开发行总金额72.5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优先股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其他股票挂钩协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触发事件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或者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设置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条款。假设本行发生该等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普通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的数量不会超过11,658,840,579股。

报告期内，本行境外优先股没有发生任何需要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情况。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雇员及供应商的重要关系

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本行没有主要供应商。

有关本行与雇员的关系的详情，请参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有关董事及监事的名单、简历及其变动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联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签订在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有董事及监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并无发给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权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监管法规，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通过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审批备案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持续培育关联交易合规文化，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符合本行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行关联交易以及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要合约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情况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公司章程，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以保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潜在履职风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行未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审计师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遵守重要法律法规及规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公司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没有因环境等问题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重要事项

有关其他对股东了解本行的事务情况而言属重要的其他事宜，详情请参见“重要事项”。

环境政策

本行积极推进低碳运营，落实绿色办公管理要求。充分利用电话会、电视电话会、OA办公系统等电子办公方式，尽量减少办公用纸；逐步淘汰老旧车辆，减少因车辆部件损毁产生的非正常油量消耗，对于集体出行的活动，提倡集中乘车；在空调开关处张贴冬、夏空调温度设定标准的标识，在用水区域张贴节约用水标识；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落实垃圾分类要求，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行绿色采购，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合理设置绿色准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ISO14000)要求和评价标准，要求供应商签署履行《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发展协议》。

深化绿色运营制度建设，本行下发《关于印发〈总行2021年能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做好总行碳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总行2020年度能源利用状况自查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年度能源管理目标和要求。参与北京社会企业质量协会、北京能源学会、北京环境科学学会联合发起的2021年度北京市绿色创建活动。2019-2021年，总行连续三年通过了北京市西城区发改委组织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推进绿色银行建设，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部署和绿色金融监管要求，参照国家《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技术规程》《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等规范，遵循因地制宜原则施行建筑节能，加快推进材料革新，在建材使用中优先选用低碳节能环保材料，积极使用轻质板材、节能玻璃门窗、高效保温材料等。本行总行办公场地优先采购和推广使用节能型灯具、空调与办公电器设备，加快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推广使用节能型照明灯具或声控、智能装置，削减用电量。

社会责任

本行秉持“普惠城乡，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的使命，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定位，持续提升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管理水平，全力服务乡村振兴、碳达峰碳中和、共同富裕等国家战略，携手各方打造有担当、有韧性、有温度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在经济、环境、社会领域作出了积极贡献。

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服务“三农”的特色优势，持续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打造专业化为农服务体系，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字生态银行，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效，全面支持乡村振兴，积极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发展绿色金融

本行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巴黎气候协定》，从公司治理、政策制度、产品创新、激励机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推进绿色银行建设，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一流的绿色普惠银行、气候友好型银行和生态友好型银行，助力我国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

深耕普惠金融

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深化中小微金融数字化转型，打造普惠金融队伍，共建“中小企业研究院”，持续发布小微企业运行指数，推动实现小微金融高质量发展与银行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相互促进；畅通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客户旅程优化，为广大城乡居民做好普惠金融服务；推动信息化工程建设与创新应用，持续赋能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增进民生福祉。

服务国家战略

本行认真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配置金融资源，助力区域协调发展；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的金融支持，促进产业升级；以服务自贸港、自贸区和“一带一路”沿线为重点，发展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

共创美好生活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为员工搭建“纵向能晋升、横向能发展”的职业发展平台；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全流程管控机制，切实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持续打造邮爱公益平台，积极开展助学、环保、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公益活动。

专栏25 邮爱公益基金

绿色让生活更美好
Green world, better life.

本行联合中国扶贫基金会成立了邮爱公益基金，发起邮爱自强班项目，并陆续开展了邮爱奖学金、湖北疫情专项捐赠等教育领域项目。2020年，首批邮爱自强班项目资助的1,650名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高中生参加高考。其中，共有931名学生考取大学本科；超过450人考取大学一类本科，部分优秀学生考取了北京大学、南开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

2021年，邮爱公益基金继续致力于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助力乡村振兴的目标，深耕教育公益领域，持续开展邮爱自强班、邮爱奖学金等项目并新增邮爱公益爱心包裹项目和爱心体育教室捐赠项目，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学生提供教育资金资助及成才支持。截至报告期末，邮爱公益基金共募集资金4,105.99万元，其中本行捐赠合计2,000万元。



“扫一扫”了解邮爱公益

邮爱公益平台的愿景：秉承普惠金融理念，凝聚社会力量，唤醒公益意识，传递人文关怀，以常态化、多元化、可持续的方式推进中国公益事业的发展，努力成为中国公益事业的创新者和践行者。



邮爱公益短片《飞吧！少年！》

4位邮爱自强班毕业生讲述用知识改变命运的励志故事。



2021年3月20日邮爱公益日活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执行落实，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全流程管控机制，在产品、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持续规范经营行为，切实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本行扎实开展投诉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等工作，持续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础。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信息披露，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进一步提升投诉全流程管控水平，开展投诉溯源整改工作，紧盯热点重点投诉，充分发挥投诉对改进管理的积极作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学习，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对标提升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金融标准等，优化完善个人信息相关制度、协议、系统，构建个人信息保护全流程管控体系，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培训，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内训师队伍，持续提升各级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工作水平。为践行社会责任，本行持续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的金融知识宣传，发挥点多、面广、服务客户多的优势，依托自有渠道宣传的同时，积极借助外部渠道扩展知识普及覆盖面，关注“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的金融知识需求，丰富宣传形式、创新宣传内容，提高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消费者对金融产品、服务的认知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助力营造良好的金融消费环境。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有效促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切实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全体监事忠实勤勉履职，依法合规参会议事，独立、专业、客观提出意见建议，深入参与监督检查调研，为本行履职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战略监督情况

监事会积极开展战略监督，助力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围绕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落地，听取全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小微企业及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绿色银行建设等相关工作情况汇报，重点关注全行“十四五”规划、IT规划、互联网贷款发展规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执行情况。聚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关注惠农合作业务市场拓展和产品服务，促进惠农合作业务稳健发展，推动全行落实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定位。聚焦绿色发展理念，关注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情况，促进加快绿色银行建设。聚焦全行“五化”转型，围绕全行资本管理情况开展监督，进一步强化资本节约理念，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

履职监督情况

监事会扎实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切实压实公司治理主体责任。持续优化年度履职评价方案，完善履职评价要求，认真开展2020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以及监事会及其成员自评价工作，及时将评价报告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评价结果。连续开展履职测评结果分析，强化履职测评打分结果应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监管新规，完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与评价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修订工作。积极开展日常及专项履职监督，对标监管要求及同业公司治理先进实践，重点关注各公司治理主体运行情况，及时提出监督建议。

风险监督情况

监事会不断深化风险监督，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履职尽责情况，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资本管理、审计等领域工作汇报，按季度审议风险监督情况，提出针对性监督意见，切实助力防范化解潜在风险隐患。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客户、重点产品和信息科技风险隐患，开展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房地产领域风险管理等监督，促进重点领域业务稳健发展。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持续拓宽风险监督覆盖面，开展银行集团并表管理监督，重点关注子公司风险管理情况。持续关注全行资本充足指标、流动性指标等监管指标变动情况，促进全行稳健运营。

财务监督情况

监事会积极履行财务监督职责，促进提升全行财务精细化管理水平。认真审议定期报告并就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审核意见。认真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对方案合规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认真审议财务监督情况、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议案，关注经营计划实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注重大关联交易决策与执行情况，听取关联交易管理报告。聚焦全行经营效益，关注中间业务发展、成本收入比、分支机构效益等情况。强化财务重点领域监督，开展基建投资、网点管理等监督，促进提升全行财务管理水平。与外部审计机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助力提升外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内控监督情况

监事会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监督，推进增强内控合规管理能力。积极监督内部控制治理体系，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履职尽责情况。认真审议监管通报问题整改计划及进展，强化问题整改落实要求。按年度审议全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季度审议内控监督情况，定期听取案件防控、反洗钱、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审计工作情况等汇报，促进全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持续关注全行案件、客户投诉、责任追究等重点领域合规情况。加强内控合规重点领域监督，开展监管转办投诉、不良贷款管理责任认定、移动展业管理等监督，促进提升全行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监事会报告

自身建设情况

监事会不断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督能力建设。完成职工监事选任及监事会相关专委会对应优化调整工作，确保监事会及专委会人员结构科学合规。拓宽监督信息获取渠道，监事积极参加内外部培训交流，不断提升履职水平和监督质效。外部监事通过行内授课、指导法律风险学习手册编撰等方式，深入分享专业领域知识见解，充分发挥“外脑”智囊作用。持续强化监事会监督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定期梳理监事会监督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持续健全完善整改监督机制。按照监管要求及A、H两地上市规则要求，会同境内外律师及时、完整、准确披露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变动公告及监事会运行情况等事项。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履职、规范议事，充分研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项监督活动，认真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各位外部监事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结果

参加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监事长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与邮政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约67.38%的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为本行的关联人士，以下交易构成本行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其中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下述交易。除本节披露的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本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且本行概无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而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021年3月8日，本行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2021年3月，本行完成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行按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2,998,59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的规定，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7日就本行委托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办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事宜签

订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自2016年9月7日起生效，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为无限期。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本行及邮政集团均须遵循专有且无限期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本行与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未来如国家政策调整，允许终止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关系时，经本行与邮政集团友好协商，本行解除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应由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且本行应按照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如需)。

本行在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时，基于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特殊性，预计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及预计金额上限；同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代理吸收存款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向本行提供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及代理吸收外币个人存款业务。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本行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并根据分档费率及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存款的实际加权平均储蓄代理费率(综合费率)。综合费率上限为1.50%。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行储蓄代理费计算公式为：

$$\text{某网点月代理费} = \Sigma(\text{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text{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 365) - \text{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times 1.50\% / 365$$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行实际需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时扣除了该网点现金(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和在途代理储蓄存款)相应的储蓄代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为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服务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933.76亿元，综合费率为1.29%，低于约定的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上限1.50%。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接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分档费率及相应各档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如下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各档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日均余额	分档费率(%)	储蓄代理费
活期	1,934,703	2.30	44,498
定活两便	14,133	1.50	212
通知存款	44,300	1.70	753
三个月	140,764	1.25	1,760
半年	190,345	1.15	2,189
一年	3,640,495	1.08	39,317
两年	510,853	0.50	2,554
三年	769,341	0.30	2,308
五年	4,895	0.20	10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余额	14,995	1.50	(225) ¹
合计	7,249,829	1.29	93,376

¹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计算储蓄代理费时需扣除网点现金所对应的储蓄代理费，以1.50%的费率计算。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储蓄代理费的定价调整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邮银双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主动调整分档费率；同时根据邮银双方协议约定，在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将触发被动调整机制。自2016年9月7日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签署以来，本行和邮政集团未曾主动调整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也未触发储蓄代理费的被动调整。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报告期内，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41.97亿元¹。

代理吸收外币存款业务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由于其金额不重大，不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公式计算，而是根据市场惯例：

对于短期外币储蓄存款（期限为十二个月以内），本行以引自彭博的中国外币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为基础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短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对于长期外币储蓄存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及以上），本行以引自彭博的全球利率互换市场利率为基础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并以中国外币隔夜拆借利率与伦敦同业拆放利率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再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长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

报告期内，本行外币储蓄存款的储蓄代理费金额不重大。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向本行提供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代理银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代理网点提供的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异地交易、跨行交易、个人汇兑、国际汇兑、短信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理财、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代收付业务以及其他服务。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是本行向其客户提供的核心服务之一。代理网点的大部分客户使用代理网点的中间业务服务。代理网点提供包括中间业务服务在内的全面的服务有助于本行吸引客户及存款，提高客户粘性并促进各业务条线间交叉销售，对本行的发展及壮大至关重要。本行作为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业务主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先在本行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本行向邮政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报告期内，本行因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172.39亿元。其中，因代理网点提供结算类金融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79.35亿元，因代理网点提供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93.04亿元。

¹ 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约定，储蓄代理费和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下的结算金额以净额结算，2021年人民币存款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合计金额为891.79亿元。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

根据2016年9月2日本行与邮政集团订立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经营中以经营租赁方式相互租赁房屋、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延长后有效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关延续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因业务发展等原因,本行于2021年5月26日修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租赁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的年度上限,以及设定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租赁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的年度上限。有关修订年度上限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5月26日的公告。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期限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2021年10月28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租用本行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用于营业或办公,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0.80亿元;邮政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本行,本行租用上述房产及附属设备主要用作营业网点或办公,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受关联方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支出的比例较小,相关租赁的价格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

综合服务及其他交易

根据2016年9月6日本行与邮政集团订立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相互提供若干综合服务并开展其他交易。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延长后有效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关延续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因业务发展等原因,本行于2020年3月25日修订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以外的其他商品、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服务、提供劳务的年度上限,以及设定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的年度上限。有关修订年度上限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因业务发展等原因,本行于2021年5月26日修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服务、提供劳务以及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的年度上限,以及设定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以及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劳务的年度上限。有关修订年度上限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5月26日的公告。因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2021年10月28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续签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向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为劳务服务及代理业务服务，其中劳务服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代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存管、托管、现金管理、结售汇、收单和其他服务，代理业务服务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代销基金业务及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本行向关联方销售业务材料主要为在办理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业务单册等印刷品。报告期内，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而获得的收入总计为人民币12.82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以及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是参照对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

本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及营销服务，其中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商函广告、物业、培训、邮寄和其他服务，营销服务主要为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等服务。本行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邮品及邮品之外的宣传用品及与银行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报告期内，本行接受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而支付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24.88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提供的综合服务是按照与独立第三方消费者在公开市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同类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作出，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商标许可使用

2016年9月5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订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日

期生效，有效期二十年。在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内，邮政集团许可本行无偿使用协议项下的商标，本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2021年10月28日，本行董事会已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期限超过三年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有关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

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审议要求

本行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年度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联交所已豁免就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2条年期不得超过三年的规定；及代理吸收存款以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14A.53(1)条订立以币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规定。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以及综合服务项下若干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年度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除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还包括商标许可协议下的交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租赁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下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等。同时，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向关联人士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包括向关联人士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接受关联人士存款及向关联人士提供其他银行服务及产品。前述持续关联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豁免遵守有关年度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的上限执行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0年3月25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0-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分别公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持续关联交易及修订2020至2021年年度上限》。2021年5月26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对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整，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分别公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持续关联交易及修订2021年年度上限》。截至报告期末，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年度上限。除本节披露的“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本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且本行概无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而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1年，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14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的授信余额为0.03亿元。授信类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获全面豁免。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度 上限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金额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租赁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13	10.10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租赁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2	0.80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	4	1.66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0	5.99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服务	15	7.28
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劳务	13.50	9.95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等服务	12	8.11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	6	2.38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	2	0.87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劳务	3	1.14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2021年，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本行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¹及其联系人之间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20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之间的授信余额为9.68亿元。

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限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度 上限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金额
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服务－本行支付资金	50	12.76
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服务－本行收取资金	95	44.49

关联交易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审核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 在本行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确认：

- 本行订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证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不损害本行及小股东的利益；及
- 本行设有适当的管理程序。

¹ 由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考虑到上述重组实施安排，以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2020-2021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授信额度）包括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原主要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行主要股东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已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汇报持续关联交易。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致函董事会，确认其并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们认为有关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

- 并未获董事会批准；
- 就涉及由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 超逾上限（如适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监管法规，依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完善关联交易运行机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一是梳理各项监管规定，形成关联方认定标准，建立全行关联方名单库，动态更新维护，为有效识别关联交易奠定基础；二是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各项要求，着力构建“管理科学、内控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落实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相关框架协议续签、决策程序履行等工作，确保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依法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是深入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梳理全行关联交易业务情况，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进程。

有关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

有关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重大诉讼及仲裁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金额约为8.7亿元。该等事项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本行认为这些未决案件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现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及担保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28.59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廷美、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

重要事项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邮政集团	关于股东持股期限的承诺	自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其他	邮政集团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邮政集团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A股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A股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本行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A股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本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邮政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长期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邮政集团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邮政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与A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认购与股份限售	邮政集团	关于进一步明确拟认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承诺	自A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是	是
	其他	邮政集团、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不减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与承诺	自承诺函出具日至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	是	是

资产押记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资产押记的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九、2抵质押资产和九、3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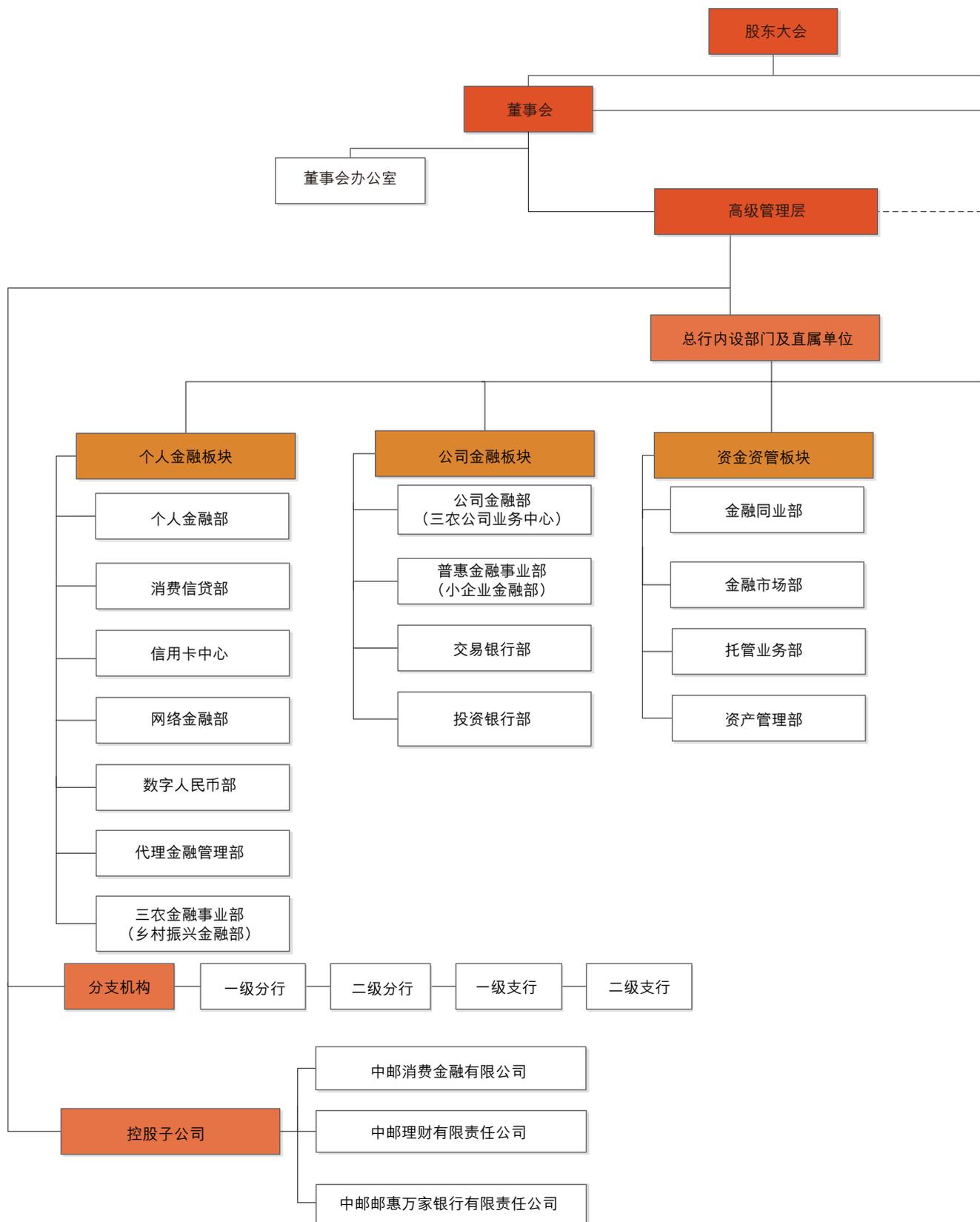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向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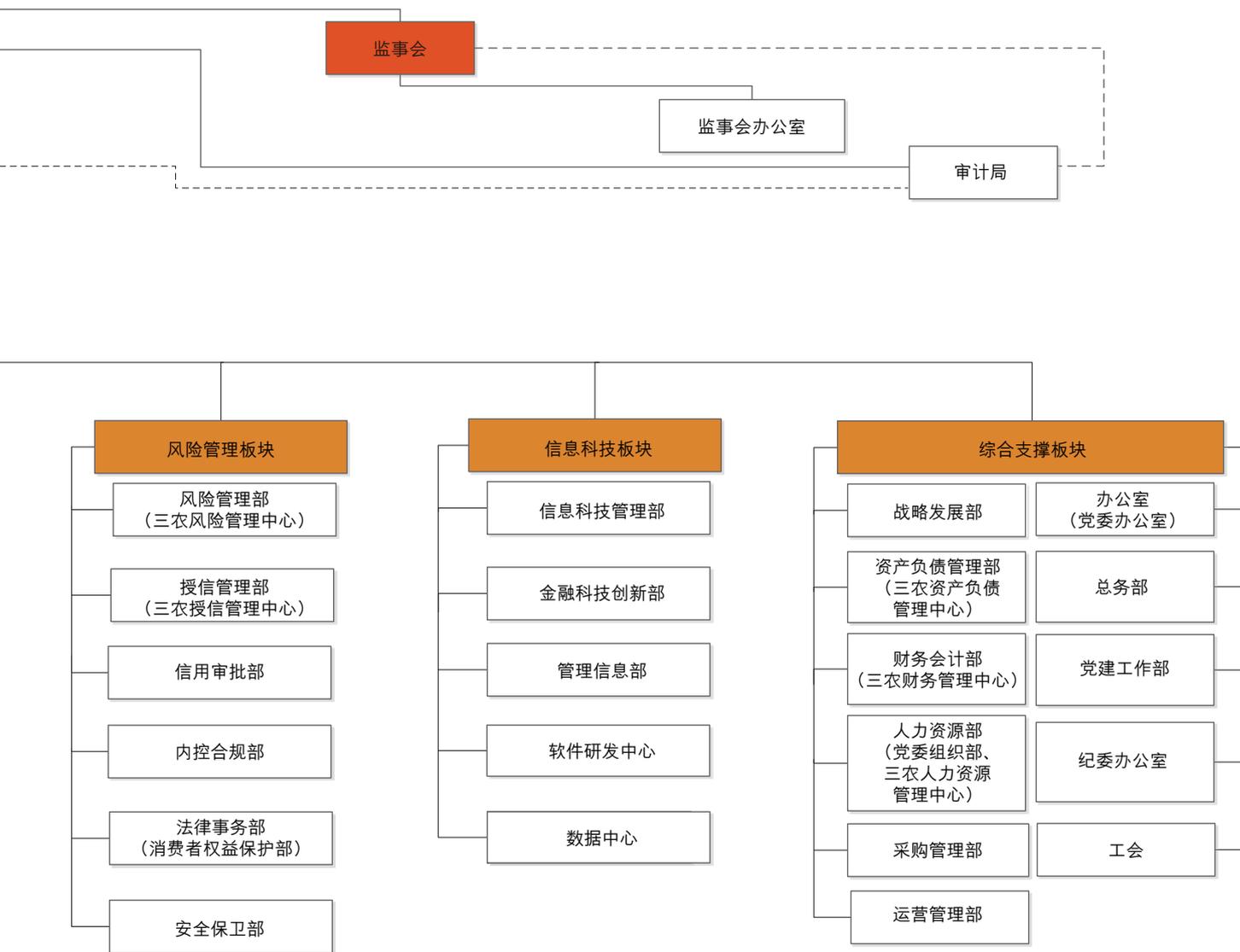
其他重大事件

2021年12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77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批准本行直销银行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邮惠万家银行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本行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结构图



组织结构图



————— 第一汇报路径

- - - - - 第二汇报路径

德师报(审)字(22)第P00658号
(第1页, 共9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邮储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邮储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邮储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内外部数据, 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假设和估计; 同时,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及其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 因此, 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于2021年12月31日, 邮储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58,596.92亿元, 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2,169.00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5,944.07亿元, 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36.43亿元。邮储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总额人民币515.43亿元, 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177.26亿元。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3)金融工具的减值, 附注五、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附注八、6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八、8债权投资及附注八、17资产减值准备。

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与管理层针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作出的重大判断、假设和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包括参数估计, 内部信用评级定期评估,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 现金流贴现模型中现金流的预测, 前瞻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 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遵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设计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

邮储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阶段一、阶段二及阶段三中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管理层通过预计与该笔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相关的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 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验证了模型计算逻辑,以测试该模型是否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的模型方法论。
-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包括:
 - (1) 合同金额、到期日、合同利率等与违约风险暴露相关的合同信息;
 - (2) 借款人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等与违约概率评估相关的支持性资料;
 - (3) 借款人、担保人基本信息以及抵质押物评估价值等与违约损失率评估相关的支持性材料。
- 同时,我们抽样检查了减值模型的计算,以验证其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主要包含如下重大管理层判断、假设和估计：

-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5)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续)

- 我们采用以风险为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可获得信息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的恰当性。
- 对于前瞻性信息的计量，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宏观经济多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等程序，对前瞻性信息及宏观经济多场景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并复核了经济指标的敏感性测试。
- 对于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我们抽样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可获得的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计算的损失准备。
-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考量、选取和应用的合理性，并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

邮储银行通过自营网点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代理网点开展业务。根据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以邮储银行名义提供吸收储蓄存款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代理银行业务”);邮储银行就上述服务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用。

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性质独特,相关交易的金额及披露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1年度,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为人民币891.82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47.41%;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为人民币79.35亿元,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为人民币93.04亿元,二者合计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84.60%。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1(1)接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评价和测试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代理银行业务而设计、执行的内部控制;
- 了解、评价和测试邮储银行用于收集计算代理费数据的信息系统及内部控制;
- 检查框架协议,并确认代理银行业务及代理费支出交易是否根据框架协议中的特定条款和条件计算,并经过适当授权和审批;
- 抽样检查收付款凭证,对结算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并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 评估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适当的披露。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三、与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逻辑访问控制和变更管理控制

邮储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报告流程依赖信息系统整体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信息系统的逻辑访问控制为信息系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银行用户对信息系统有适当的访问权限并对访问权限进行监控,是减少因未经授权的信息系统变更或系统数据修改而导致潜在错误的控制措施。

邮储银行持续投资于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架构的改造与升级,满足客户需求和业务运营要求。除自主开发信息系统之外,邮储银行还通过与外部供应商合作和外包的方式开发信息系统。邮储银行通过信息系统变更过程关键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以保证信息系统变更升级及安全运行。

逻辑访问和变更管理控制是系统配置、源数据和自动化功能的控制基础,帮助支撑系统自动化控制在整个审计期间持续且一致地运行,从而支持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和完整性。因此,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逻辑访问控制和变更管理控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信息系统逻辑访问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测试系统认证控制、系统用户账号权限申请的审批和离职转岗人员的账号的及时禁用、特权用户访问、定期审阅访问权限和信息系统安全配置。此外,我们测试了数据修改的授权控制。
-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信息系统变更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测试管理层的系统变更测试流程和系统变更请求的批准、系统变更流程中的特权用户控制和开发、测试及上线等关键信息系统职能的职责分离控制。针对信息系统变更过程中的数据迁移,我们测试了数据迁移方案及其审核、迁移后的数据一致性核对;针对支撑信息系统变更流程的信息系统管理工具,我们测试了逻辑访问控制,包括用户授权和安全配置。

四、其他信息

邮储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邮储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邮储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邮储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邮储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导致对邮储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邮储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邮储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卫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小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小红

2022年3月30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1,189,458	1,219,862	1,189,458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八、2	90,782	43,682	93,075	46,130
拆出资金	八、3	280,093	248,396	287,655	256,758
衍生金融资产	八、4	6,053	11,140	6,053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5	265,229	259,956	265,080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6	6,237,199	5,512,361	6,195,006	5,480,64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7	750,597	419,281	750,585	418,788
债权投资	八、8	3,280,003	3,173,643	3,278,979	3,172,656
其他债权投资	八、9	306,132	315,922	298,451	309,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0	11,888	5,804	11,888	5,804
长期股权投资	七	-	-	10,115	10,115
固定资产	八、12	54,669	48,706	54,621	48,670
使用权资产	八、13	10,664	10,360	10,257	9,848
无形资产	八、14	4,067	4,272	3,994	4,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5	56,319	53,217	55,594	52,559
其他资产	八、16	44,720	26,661	43,350	26,492
资产总计		12,587,873	11,353,263	12,554,161	11,333,253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八、18	17,316	25,288	17,316	25,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19	154,809	85,912	155,510	88,132
拆入资金	八、20	42,565	30,743	15,990	13,317
衍生金融负债	八、4	5,176	9,632	5,176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1	34,643	25,134	34,643	25,134
吸收存款	八、22	11,354,073	10,358,029	11,354,073	10,358,029
应付职工薪酬	八、23	19,071	15,615	18,888	15,478
应交税费	八、24	8,721	14,635	8,414	14,233
应付债券	八、25	81,426	57,974	81,426	57,974
租赁负债	八、26	9,683	9,278	9,253	8,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5	11	-	-	-
其他负债	八、27	64,830	48,093	63,479	47,508
负债合计		11,792,324	10,680,333	11,764,168	10,663,472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8.1	92,384	86,979	92,384	86,979
其他权益工具	八、28.2				
优先股		47,869	47,869	47,869	47,869
永续债		109,986	79,989	109,986	79,989
资本公积	八、29	125,486	100,906	125,497	100,917
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12,054	2,725	12,004	2,755
盈余公积	八、30	50,105	42,688	50,105	42,688
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157,367	130,071	156,771	129,688
未分配利润	八、32	198,840	180,572	195,377	178,896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794,091	671,799	789,993	669,781
少数股东权益		1,458	1,131	-	-
股东权益合计		795,549	672,930	789,993	669,78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587,873	11,353,263	12,554,161	11,333,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3	451,567	416,252	444,908	410,842
利息支出	八、33	(182,185)	(162,874)	(181,286)	(162,292)
利息净收入	八、33	269,382	253,378	263,622	248,5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4	42,383	32,746	41,486	32,5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4	(20,376)	(16,251)	(20,905)	(17,4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4	22,007	16,495	20,581	15,063
投资收益/(损失)	八、35	16,173	10,780	16,207	10,76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06	1	606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八、36	10,800	8,401	10,804	8,397
汇兑收益/(损失)		(929)	(3,999)	(929)	(3,999)
其他业务收入		336	341	329	343
资产处置收益		10	18	10	18
其他收益	八、37	983	788	680	517
小计		318,762	286,202	311,304	279,654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38	(2,468)	(2,187)	(2,408)	(2,135)
业务及管理费	八、39	(188,102)	(165,649)	(186,604)	(164,531)
信用减值损失	八、40	(46,638)	(50,398)	(43,777)	(47,3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19)	(20)	(19)
其他业务成本		(129)	(192)	(129)	(192)
小计		(237,357)	(218,445)	(232,938)	(214,275)
三、营业利润					
		81,405	67,757	78,366	65,379
营业外收入		345	335	289	286
营业外支出	八、41	(296)	44	(296)	44
四、利润总额					
		81,454	68,136	78,359	65,709
所得税费用	八、42	(4,922)	(3,818)	(4,189)	(3,224)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五、净利润		76,532	64,318	74,170	62,48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76,170	64,199	74,170	62,485
少数股东损益		362	11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43	9,329	406	9,249	43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13)	(19)	(13)	(1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88	980	4,688	9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78	(1,329)	2,603	(1,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976	774	1,971	7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861	64,724	83,419	62,92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85,499	64,605	83,419	62,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62	119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八、44	0.78	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5,288	-	25,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50,917	1,050,750	1,049,398	1,044,2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644	4,803	2,684	5,37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161	413	3,97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9,501	-	9,50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870	-	8,3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0,040	331,100	372,679	325,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9	6,196	7,481	5,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952	1,426,420	1,445,714	1,414,7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956)	-	(7,95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48,532)	(754,611)	(735,431)	(748,3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982)	(87,485)	(34,955)	(87,75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73,224)	-	(73,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362)	(19,585)	(45,361)	(19,58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9,877)	-	(109,87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176)	(143,571)	(185,345)	(144,8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30)	(49,853)	(55,179)	(49,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06)	(21,824)	(31,157)	(20,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74)	(114,495)	(127,765)	(114,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395)	(1,264,648)	(1,333,026)	(1,260,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5	109,557	112,688	154,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566	984,242	1,147,377	979,2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266	129,148	140,006	129,070
收到子公司利润分配的现金	-	-	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50	274	150	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982	1,113,664	1,287,618	1,108,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5,046)	(1,228,168)	(1,460,355)	(1,216,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3)	(7,571)	(13,726)	(7,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899)	(1,235,739)	(1,474,081)	(1,223,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17)	(122,075)	(186,463)	(114,910)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30,000	4,203	30,000	4,203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	80,000	30,000	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480	59,103	65,480	59,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80	143,306	125,480	143,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33)	(23,899)	(26,499)	(23,899)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42,650)	(98,493)	(42,650)	(98,493)
为发行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3)	(11)	(3)	(11)
为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4)	-	(4)	-
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15)	(1)	(15)	(1)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2)	(4,155)	(3,891)	(4,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17)	(126,559)	(73,062)	(126,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63	16,747	52,418	16,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5)	(1,266)	(665)	(1,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762)	55,178	(22,022)	54,986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年初余额		335,526	280,348	334,898	279,912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年末余额					
	八、45	313,764	335,526	312,876	334,8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少数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86,979	47,869	79,989	100,906	2,725	42,688	130,071	180,572	1,131	672,9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405	-	29,997	24,580	9,329	7,417	27,296	18,268	327	122,619
(一) 净利润		-	-	-	-	-	-	-	76,170	362	76,5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	-	-	-	10,678	-	-	-	-	10,67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678	-	-	76,170	362	87,21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5,405	-	29,997	24,580	-	-	-	-	-	59,9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28	5,405	-	-	24,580	-	-	-	-	-	29,985
2. 发行永续债	八、28	-	-	29,997	-	-	-	-	-	-	2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	7,417	27,296	(59,251)	(35)	(24,573)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0	-	-	-	-	-	7,417	-	(7,41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	27,296	(27,296)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	(19,262)	(35)	(19,297)
4.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	(2,324)	-	(2,324)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2	-	-	-	-	-	-	-	(2,952)	-	(2,95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49)	-	-	1,349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	(1,349)	-	-	1,349	-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2,384	47,869	109,986	125,486	12,054	50,105	157,367	198,840	1,458	795,54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少数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86,203	47,869	-	97,477	2,319	36,439	116,129	157,431	1,012	544,8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6	-	79,989	3,429	406	6,249	13,942	23,141	119	128,051
(一) 净利润		-	-	-	-	-	-	-	64,199	119	64,3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	-	-	-	406	-	-	-	-	40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06	-	-	64,199	119	64,724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776	-	79,989	3,429	-	-	-	-	-	84,1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28	776	-	-	3,429	-	-	-	-	-	4,205
2. 发行永续债	八、28	-	-	79,989	-	-	-	-	-	-	79,989
(四) 利润分配		-	-	-	-	-	6,249	13,942	(41,058)	-	(20,867)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0	-	-	-	-	-	6,249	-	(6,2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	13,942	(13,942)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	(18,283)	-	(18,283)
4.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	(2,584)	-	(2,584)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6,979	47,869	79,989	100,906	2,725	42,688	130,071	180,572	1,131	672,9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86,979	47,869	79,989	100,917	2,755	42,688	129,688	178,896	669,7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405	-	29,997	24,580	9,249	7,417	27,083	16,481	120,212
(一) 净利润	-	-	-	-	-	-	-	74,170	74,1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	-	-	-	10,598	-	-	-	10,59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598	-	-	74,170	84,768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5,405	-	29,997	24,580	-	-	-	-	59,9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28	5,405	-	-	24,580	-	-	-	-	29,985
2. 发行永续债 八、28	-	-	29,997	-	-	-	-	-	2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	7,417	27,083	(59,038)	(24,538)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0	-	-	-	-	-	7,417	-	(7,4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	27,083	(27,083)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	(19,262)	(19,262)
4.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	(2,324)	(2,324)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八、32	-	-	-	-	-	-	-	(2,952)	(2,95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49)	-	-	1,349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八、10	-	-	-	-	(1,349)	-	-	1,349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2,384	47,869	109,986	125,497	12,004	50,105	156,771	195,377	789,993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86,203	47,869	-	97,488	2,319	36,439	116,116	157,099	543,5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6	-	79,989	3,429	436	6,249	13,572	21,797	126,248
(一) 净利润		-	-	-	-	-	-	-	62,485	62,4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	-	-	-	436	-	-	-	43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6	-	-	62,485	62,921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776	-	79,989	3,429	-	-	-	-	84,1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28	776	-	-	3,429	-	-	-	-	4,205
2. 发行永续债	八、28	-	-	79,989	-	-	-	-	-	79,989
(四) 利润分配		-	-	-	-	-	6,249	13,572	(40,688)	(20,867)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0	-	-	-	-	-	6,249	-	(6,2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	13,572	(13,572)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	(18,283)	(18,283)
4.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	(2,584)	(2,584)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6,979	47,869	79,989	100,917	2,755	42,688	129,688	178,896	669,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

2011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邮储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

于2016年9月28日和2019年12月10日,本行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本行股票发行的信息载列于附注八、28。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普通股股数为923.84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持有编号为B0018H11100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65X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个人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全国设立一级分行共计36家,二级分行共计324家。

2021年度,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确定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4.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以外币进行的交易应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应按当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且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入账且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金融资产合同中包含了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的合同现金流量风险敞口或波动性敞口的条款，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5(2)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按要求必须分类为此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或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档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以外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扣除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投资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由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而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金融负债，本集团将该等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和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12个月，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减值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12个月，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合同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工具合同时，可能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工具，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工具，且对该新的金融工具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与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与终止确认(续)

当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扣除损失准备列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实际发生额列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8)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子公司及本集团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集团在取得结构化主体控制权之日合并该结构化主体，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部分短期债券投资。

8. 贵金属

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投资，在银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将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以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的股东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20年，净残值率预计为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的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续)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的残值后按其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有关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20年	5%	4.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和其账面金额的差额作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实际可使用年限摊销，目前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10至40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软件，摊销年限为10年。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4. 非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内部退养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退休福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提存计划中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

本集团员工另行参加了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按上述提存计划中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 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2) 离职后福利(续)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2010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该类退休福利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通常由年龄、服务年限和薪酬补偿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

在资产负债表内就上述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确认的负债，为报告期末的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未来现金流出量的估计受各种假设条件影响，假设条件包括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及其他因素。根据经验以及假设的变动而调整的利得和损失，在产生期内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中的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就相关租赁交易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的，就租赁整体交易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本集团以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净额为基础评估暂时性差异，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6. 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东分配的普通股股利，在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利，在获本行董事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

18.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9.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未被记录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5。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集团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集团为委托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集团为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贷款增量奖励、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中的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4. 租赁

(1) 租赁的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对合同进行评估, 确定该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一项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为确定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该已识别资产可能被明确指定或隐含指定, 并且应具备可区分的物理形态, 或实质上代表了一项具备可区分物理形态资产的几乎全部产能。如果出租人对该资产具有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并非已识别资产;
- 本集团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本集团是否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 在其初始或对其进行重估时, 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 并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 采用直线法或其他更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按照资本化处理,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采用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进行分类。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以及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按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做调整), 加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以及拆卸及移除标的资产、复原标的资产或复原标的资产所在场地的估计成本, 减去享有的租赁激励。

本集团后续在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基于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 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如有), 并按租赁负债的若干重新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4. 租赁(续)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在无法直接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折现率为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付款额，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以及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除非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

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本集团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或者本集团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则将调整金额计入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短期租赁，或是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新冠疫情直接引发的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让合同变更，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抵债资产和债务重组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 以成本计量, 其中, 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债务重组后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的债务重组,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为基础, 本集团以行长代表的相关委员会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并单独披露。

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27. 会计政策变更

下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于2021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采用该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 (“解释第14号”)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 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 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 本集团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 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变更外, 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2021年1月1日,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涉及的利息计算与受到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基准利率挂钩。经评估, 本集团认为采用该修订对本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财会[2021]9号”)

财会[2021]9号文调整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适用范围, 本集团执行该通知的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和估计，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但是本集团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税务估计。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4.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或投资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对该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享有的可变回报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六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 本集团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对本集团按照2015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主要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投资成本	10,115	10,115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业务性质	本行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成立年份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0亿元	消费金融	70.50%	70.50%	2015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80亿元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19

- (1) 于2015年11月19日，本行与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成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经营范围包括仅限于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的下列人民币业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70.50%(2020年12月31日：70.50%)。

- (2) 于2019年12月18日，本行根据2019年12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理财”)。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对中邮理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100.00%(2020年12月31日：100.00%)。

- (3) 于2020年7月9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全资发起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中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本行已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中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获准筹建邮惠万家银行。2021年1月22日，本行完成向邮惠万家银行增资人民币50亿元。于2021年12月16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邮惠万家银行开业。于2021年12月31日，由于邮惠万家银行尚未正式成立，本行的相关投资款项暂计入其他资产。于2022年1月7日，邮惠万家银行正式成立。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	48,545	50,05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119,203	1,131,79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7,028	31,89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682	6,112
合计	1,189,458	1,219,862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10.00%(2020年12月31日：11.00%)，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9.00%(2020年12月31日：5.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入中央银行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87,965	40,091	87,223	39,512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8	173	3,313	3,200
存放境外同业	2,699	3,491	2,699	3,491
总额	90,942	43,755	93,235	46,203
减值准备	(160)	(73)	(160)	(73)
账面价值	90,782	43,682	93,075	46,13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20,091	8,791	20,091	8,791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58,935	240,189	266,845	248,899
拆放境外同业	2,551	299	2,551	299
总额	281,577	249,279	289,487	257,989
减值准备	(1,484)	(883)	(1,832)	(1,231)
账面价值	280,093	248,396	287,655	256,758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按合约类型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合同/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合约	419,127	5,002	(4,106)	433,998	10,438	(8,959)
利率合约	214,289	1,049	(1,052)	154,117	702	(673)
贵金属合约	3,478	2	(18)	-	-	-
合计	636,894	6,053	(5,176)	588,115	11,140	(9,63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汇率合约	4,292	5,852
利率合约	1	1
贵金属合约	12	-
小计	4,305	5,85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003	3,800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98	239
合计	6,606	9,89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151,923	205,824	151,773	205,824
票据	114,216	55,252	114,216	55,252
总额	266,139	261,076	265,989	261,076
减值准备	(910)	(1,120)	(909)	(1,120)
账面价值	265,229	259,956	265,080	259,956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质押物在附注九、3“或有事项及承诺—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5,642,792	4,901,887	5,600,599	4,870,1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	594,407	610,474	594,407	610,474
合计	6,237,199	5,512,361	6,195,006	5,480,647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080,626	1,826,416	2,080,626	1,826,416
— 贴现	22,913	25,475	22,913	25,475
小计	2,103,539	1,851,891	2,103,539	1,851,89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2,665,930	2,363,000	2,620,660	2,329,223
— 个人住房贷款	2,169,309	1,921,055	2,169,309	1,921,055
—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96,621	441,945	451,351	408,168
个人小额贷款	915,354	746,252	915,354	746,252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74,869	144,641	174,869	144,641
小计	3,756,153	3,253,893	3,710,883	3,220,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859,692	5,105,784	5,814,422	5,072,00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61,623	148,428	159,872	147,406
— 第二阶段	7,478	12,003	7,046	11,796
— 第三阶段	47,799	43,466	46,905	42,6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5,642,792	4,901,887	5,600,599	4,870,17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73,310	151,369
— 贴现	421,097	459,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4,407	610,474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三、3.7。

6.3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775,406	31,623	52,663	5,859,6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1,623)	(7,478)	(47,799)	(216,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13,783	24,145	4,864	5,642,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93,110	1,287	10	594,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477)	(156)	(10)	(3,64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022,263	33,148	50,373	5,105,7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48,428)	(12,003)	(43,466)	(203,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873,835	21,145	6,907	4,901,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9,857	607	10	610,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732,212	30,583	51,627	5,814,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9,872)	(7,046)	(46,905)	(213,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72,340	23,537	4,722	5,600,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93,110	1,287	10	594,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477)	(156)	(10)	(3,643)

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989,979	32,588	49,440	5,072,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47,406)	(11,796)	(42,632)	(201,8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842,573	20,792	6,808	4,870,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9,857	607	10	610,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1,810,474	22,768	18,649	1,851,89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826	(2,823)	(3)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1,717)	11,770	(53)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928)	(2,270)	5,198	-
终止确认或结清	(772,543)	(11,792)	(3,598)	(787,93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42,333	-	-	1,042,333
核销	-	-	(2,752)	(2,752)
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2,068,445	17,653	17,441	2,103,539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1,691,515	27,824	16,544	1,735,88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10	(409)	(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5,255)	15,268	(13)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681)	(7,586)	12,267	-
终止确认或结清	(906,422)	(12,329)	(6,789)	(925,54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44,907	-	-	1,044,907
核销	-	-	(3,359)	(3,359)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1,810,474	22,768	18,649	1,851,89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211,789	10,380	31,724	3,253,89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590	(1,323)	(26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3,380)	13,417	(3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1,896)	(3,034)	24,930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32,393)	(5,470)	(9,814)	(1,147,67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61,251	-	-	1,661,251
核销	-	-	(11,314)	(11,314)
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706,961	13,970	35,222	3,756,153

合并	2020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713,869	9,587	27,332	2,750,788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435	(1,098)	(33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8,829)	8,859	(3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9,705)	(2,896)	22,601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67,939)	(4,072)	(6,480)	(878,49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92,958	-	-	1,392,958
核销	-	-	(11,362)	(11,362)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211,789	10,380	31,724	3,253,893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179,505	9,820	30,791	3,220,11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588	(1,321)	(26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2,372)	12,409	(3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9,887)	(2,644)	22,531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03,761)	(5,334)	(9,777)	(1,118,87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18,694	-	-	1,618,694
核销	-	-	(9,055)	(9,055)
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663,767	12,930	34,186	3,710,883

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2,685,561	8,580	26,332	2,720,47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427	(1,090)	(33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8,279)	8,308	(2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6,693)	(2,098)	18,791	-
终止确认或结清	(845,052)	(3,880)	(6,067)	(854,99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62,541	-	-	1,362,541
核销	-	-	(7,899)	(7,899)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179,505	9,820	30,791	3,220,11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609,857	607	10	610,47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287)	1,287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09,857)	(607)	-	(610,46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94,397	-	-	594,397
核销	-	-	-	-
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593,110	1,287	10	594,407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483,981	3,336	198	487,51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07)	607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483,981)	(3,336)	(188)	(487,50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10,464	-	-	610,464
核销	-	-	-	-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609,857	607	10	610,47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80,519	8,052	16,946	105,51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373	(1,371)	(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82)	821	(3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15)	(482)	897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192)	972	3,378	3,158
终止确认或结清	(33,085)	(4,112)	(2,551)	(39,7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663	-	-	48,663
重新计量	(6,358)	(555)	1,420	(5,493)
核销	-	-	(2,752)	(2,752)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8,723	3,325	17,297	109,345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7,105	10,170	15,302	92,57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200	(199)	(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123)	2,132	(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880)	(4,245)	7,125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174)	1,230	3,208	4,264
终止确认或结清	(22,895)	(1,377)	(5,306)	(29,57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1,851	-	-	51,851
重新计量	(10,565)	341	(14)	(10,238)
核销	-	-	(3,359)	(3,359)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80,519	8,052	16,946	105,51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7,909	3,951	26,520	98,38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19	(552)	(16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070)	2,095	(2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499)	(1,372)	5,871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629)	1,720	13,851	14,942
终止确认或结清	(28,838)	(1,684)	(5,332)	(35,85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9,257	-	-	49,257
重新计量	(8,949)	(5)	1,098	(7,856)
核销	-	-	(11,314)	(11,314)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72,900	4,153	30,502	107,555

合并	2020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47,593	2,931	23,023	73,54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661	(431)	(230)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405)	1,429	(2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623)	(1,242)	4,865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625)	2,184	11,788	13,347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818)	(867)	(3,235)	(18,92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7,423	-	-	37,423
重新计量	2,703	(53)	1,695	4,345
核销	-	-	(11,362)	(11,362)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7,909	3,951	26,520	98,38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6,887	3,744	25,686	96,31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17	(550)	(16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671)	1,696	(2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740)	(1,210)	4,950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608)	1,700	12,412	13,504
终止确认或结清	(27,975)	(1,645)	(5,291)	(34,91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6,507	-	-	46,507
重新计量	(8,968)	(14)	1,098	(7,884)
核销	-	-	(9,055)	(9,055)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71,149	3,721	29,608	104,478
银行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46,904	2,624	22,123	71,651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655	(427)	(22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225)	1,248	(23)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581)	(986)	3,567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620)	2,159	9,745	11,284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404)	(825)	(3,207)	(18,43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5,370	-	-	35,370
重新计量	2,788	(49)	1,608	4,347
核销	-	-	(7,899)	(7,899)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66,887	3,744	25,686	96,31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56)	15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609)	(11)	-	(1,62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633	-	-	3,633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477	156	10	3,643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646	44	40	73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1)	11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46)	(44)	(30)	(72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47	-	-	847
重新计量	773	-	-	773
核销	-	-	-	-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5,265	1,189	5,265	1,189
— 金融机构	48,983	46,578	48,983	46,578
— 公司	13,062	28,586	13,062	28,586
债券合计	67,310	76,353	67,310	76,353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182,663	54,003	182,663	54,003
资产支持证券				
— 金融机构	45	301	33	301
基金投资				
— 金融机构	441,238	236,389	441,238	236,38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金融机构	57,541	50,693	57,541	50,693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金融机构	-	493	-	-
权益工具				
— 金融机构	14	14	14	14
— 公司	1,786	1,035	1,786	1,035
权益工具合计	1,800	1,049	1,800	1,049
合计	750,597	419,281	750,585	418,78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8.1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1,246,558	1,069,157	1,246,498	1,069,096
— 金融机构 (1)	1,517,591	1,586,139	1,517,316	1,585,966
— 公司	114,927	121,336	114,271	120,580
债券合计	2,879,076	2,776,632	2,878,085	2,775,642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229,084	179,904	229,084	179,904
资产支持证券				
— 金融机构	145,077	145,163	145,036	145,163
债权融资计划				
— 公司	7,264	406	7,264	406
其他债务工具				
— 金融机构 (2)	51,543	92,025	51,543	92,025
总额	3,312,044	3,194,130	3,311,012	3,193,140
减值准备	(32,041)	(20,487)	(32,033)	(20,484)
账面价值	3,280,003	3,173,643	3,278,979	3,172,656

(1)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2015年发行的人民币长期专项债券，期限7年至20年。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专项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52.8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144.75亿元)。

(2) 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2 债权投资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162,676	18,440	13,014	3,194,13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093)	2,093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91,751)	(11,492)	(503)	(703,74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12,254	-	9,406	821,660
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281,086	9,041	21,917	3,312,044
合并	2020年度			总计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119,753	27,050	13,341	3,160,14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758)	2,758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62,900)	(11,368)	(327)	(574,59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08,581	-	-	608,581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162,676	18,440	13,014	3,194,13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2 债权投资按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1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161,686	18,440	13,014	3,193,14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093)	2,093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91,751)	(11,492)	(503)	(703,74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12,212	-	9,406	821,618
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280,054	9,041	21,917	3,311,012

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0年1月1日的账面余额	3,119,753	27,050	13,341	3,160,14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758)	2,758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62,899)	(11,368)	(327)	(574,59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07,590	-	-	607,590
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3,161,686	18,440	13,014	3,193,14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784	3,723	12,980	20,48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12)	512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338	-	338
终止确认或结清	(2,648)	(1,397)	(503)	(4,5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446	-	9,388	12,834
重新计量	1,839	1,081	34	2,954
汇率变动及其他	(24)	-	-	(24)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5,885	4,257	21,899	32,041
合并	2020年度			总计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2,616	9,486	12,898	25,00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6)	4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89	-	89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65)	(2,539)	(26)	(4,0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706	-	-	2,706
重新计量	(18)	(3,359)	60	(3,317)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48	39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784	3,723	12,980	20,48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1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3,781	3,723	12,980	20,484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12)	512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338	-	338
终止确认或结清	(2,648)	(1,397)	(503)	(4,5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446	-	9,388	12,834
重新计量	1,834	1,081	34	2,949
汇率变动及其他	(24)	-	-	(24)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5,877	4,257	21,899	32,033

银行	2020年度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0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2,616	9,486	12,898	25,00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6)	4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89	-	89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65)	(2,539)	(26)	(4,0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703	-	-	2,703
重新计量	(18)	(3,359)	60	(3,317)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48	39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781	3,723	12,980	20,48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59,968	59,577	55,910	55,881
— 金融机构	185,805	203,253	182,678	201,375
— 公司	56,471	48,434	56,366	48,434
债券合计	302,244	311,264	294,954	305,690
同业存单				
— 金融机构	391	719	-	-
债权融资计划				
— 金融机构	300	-	300	-
— 公司	3,197	3,939	3,197	3,939
债权融资计划合计	3,497	3,939	3,497	3,939
合计	306,132	315,922	298,451	309,629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因阶段转移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对本集团损失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主要源自新增源生或购入、终止确认或结清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48亿元及人民币11.40亿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5.26亿元及人民币5.25亿元)，主要为第一阶段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权益工具		
— 金融机构	2,397	1,553
— 公司	9,491	4,251
合计	11,888	5,804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2021年度确认该类权益投资的股利收入人民币451.95万元(2020年：人民币315.00万元)。

于2021年度，本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破产重整后恢复交易，本集团处置了部分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终止确认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52亿元，累计税后利得为人民币13.49亿元，转入未分配利润。于2020年度，本集团未处置该类投资。

11. 结构化主体

1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9,152.5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653.19亿元)。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取得的收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附注八、34)。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本集团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未对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并无与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买入返售交易及拆出资金交易。

于2021年度，由本集团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转入本集团债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91.80亿元(2020年：无)。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结构化主体(续)

1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分析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441,238	-	441,23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7,541	-	57,541
资产支持证券	45	142,791	142,836
其他债务工具	-	31,927	31,927
合计	498,824	174,718	673,542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236,389	-	236,38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0,693	-	50,693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93	-	493
资产支持证券	301	143,220	143,521
其他债务工具	-	37,793	37,793
合计	287,876	181,013	468,88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结构化主体(续)

1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441,238	-	441,23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7,541	-	57,541
资产支持证券	33	142,750	142,783
其他债务工具	-	31,927	31,927
合计	498,812	174,677	673,489

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236,389	-	236,38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0,693	-	50,693
资产支持证券	301	143,220	143,521
其他债务工具	-	37,793	37,793
合计	287,383	181,013	468,396

上述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益为：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7,860	5,683	7,860	5,683
投资收益	9,179	5,066	9,179	5,0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89	10,143	10,089	10,138
其他综合收益	-	2	-	2
合计	27,128	20,894	27,128	20,874

11.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未向该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合并					
	房屋 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3,413	9,944	1,206	4,433	11,628	80,624
本年增加	332	459	223	326	9,121	10,46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3	-	-	-	-	23
在建工程转入	4,484	744	8	52	(5,288)	-
本年减少	(120)	(881)	(129)	(421)	(269)	(1,820)
2021年12月31日	58,132	10,266	1,308	4,390	15,192	89,288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9,339)	(8,436)	(949)	(3,194)	-	(31,918)
本年增加	(2,726)	(928)	(96)	(312)	-	(4,06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	-	-	-	-	(11)
本年减少	45	806	123	398	-	1,372
2021年12月31日	(22,031)	(8,558)	(922)	(3,108)	-	(34,619)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34,074	1,508	257	1,239	11,628	48,706
2021年12月31日	36,101	1,708	386	1,282	15,192	54,66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合并					合计
	房屋 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20年1月1日	48,191	10,493	1,243	4,597	11,765	76,289
本年增加	285	638	179	298	4,924	6,32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83	-	-	-	-	1,083
在建工程转入	4,175	81	-	59	(4,315)	-
本年减少	(321)	(1,268)	(216)	(521)	(746)	(3,072)
2020年12月31日	53,413	9,944	1,206	4,433	11,628	80,62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6,393)	(8,914)	(1,112)	(3,380)	-	(29,799)
本年增加	(2,503)	(618)	(44)	(302)	-	(3,46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36)	-	-	-	-	(636)
本年减少	193	1,096	207	488	-	1,984
2020年12月31日	(19,339)	(8,436)	(949)	(3,194)	-	(31,918)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31,798	1,579	131	1,217	11,765	46,490
2020年12月31日	34,074	1,508	257	1,239	11,628	48,70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 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3,413	9,880	1,202	4,423	11,622	80,540
本年增加	332	442	223	323	9,072	10,39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3	-	-	-	-	23
在建工程转入	4,484	740	8	52	(5,284)	-
本年减少	(120)	(881)	(129)	(421)	(229)	(1,780)
2021年12月31日	58,132	10,181	1,304	4,377	15,181	89,175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9,339)	(8,396)	(947)	(3,188)	-	(31,870)
本年增加	(2,726)	(913)	(95)	(311)	-	(4,04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	-	-	-	-	(11)
本年减少	45	806	123	398	-	1,372
2021年12月31日	(22,031)	(8,503)	(919)	(3,101)	-	(34,554)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34,074	1,484	255	1,235	11,622	48,670
2021年12月31日	36,101	1,678	385	1,276	15,181	54,62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 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20年1月1日	48,191	10,443	1,239	4,588	11,760	76,221
本年增加	285	624	179	297	4,922	6,30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83	-	-	-	-	1,083
在建工程转入	4,175	81	-	59	(4,315)	-
本年减少	(321)	(1,268)	(216)	(521)	(745)	(3,071)
2020年12月31日	53,413	9,880	1,202	4,423	11,622	80,540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6,392)	(8,888)	(1,111)	(3,376)	-	(29,767)
本年增加	(2,503)	(605)	(43)	(300)	-	(3,45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36)	-	-	-	-	(636)
本年减少	192	1,097	207	488	-	1,984
2020年12月31日	(19,339)	(8,396)	(947)	(3,188)	-	(31,870)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31,799	1,555	128	1,212	11,760	46,454
2020年12月31日	34,074	1,484	255	1,235	11,622	48,67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于2021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在本行设立和改制时投入的资产中，原值为人民币9.9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6亿元)，净值为人民币3.47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原值为人民币28.6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8.89亿元)，净值为人民币25.5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3.66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本集团认为，使用上述房屋和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合并	银行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5,971	15,404
本年增加	4,749	4,745
本年减少	(2,888)	(2,885)
2021年12月31日	17,832	17,264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611)	(5,556)
本年增加	(3,790)	(3,683)
本年减少	2,233	2,232
2021年12月31日	(7,168)	(7,007)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0,360	9,848
2021年12月31日	10,664	10,25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合并	银行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2,259	12,194
本年增加	5,055	4,553
本年减少	(1,343)	(1,343)
2020年12月31日	15,971	15,40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799)	(2,799)
本年增加	(3,659)	(3,604)
本年减少	847	847
2020年12月31日	(5,611)	(5,556)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9,460	9,395
2020年12月31日	10,360	9,848

14. 无形资产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613	4,611	7,224
本年增加	1	273	274
本年减少	-	(6)	(6)
2021年12月31日	2,614	4,878	7,492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648)	(2,304)	(2,952)
本年增加	(61)	(418)	(479)
本年减少	-	6	6
2021年12月31日	(709)	(2,716)	(3,425)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965	2,307	4,272
2021年12月31日	1,905	2,162	4,067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270	3,979	6,249
本年增加	343	645	988
本年减少	-	(13)	(13)
2020年12月31日	2,613	4,611	7,224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585)	(1,919)	(2,504)
本年增加	(63)	(395)	(458)
本年减少	-	10	10
2020年12月31日	(648)	(2,304)	(2,952)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685	2,060	3,745
2020年12月31日	1,965	2,307	4,272
	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613	4,504	7,117
本年增加	1	260	261
本年减少	-	(6)	(6)
2021年12月31日	2,614	4,758	7,372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648)	(2,270)	(2,918)
本年增加	(61)	(405)	(466)
本年减少	-	6	6
2021年12月31日	(709)	(2,669)	(3,378)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965	2,234	4,199
2021年12月31日	1,905	2,089	3,99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270	3,885	6,155
本年增加	343	632	975
本年减少	-	(13)	(13)
2020年12月31日	2,613	4,504	7,117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585)	(1,896)	(2,481)
本年增加	(63)	(384)	(447)
本年减少	-	10	10
2020年12月31日	(648)	(2,270)	(2,918)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685	1,989	3,674
2020年12月31日	1,965	2,234	4,19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且相应所得税的征管属同一税务管辖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抵销后净额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19	53,217	55,594	52,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	-	-
合计	56,308	53,217	55,594	52,559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941	56,485	197,308	49,327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9,997	2,499	6,580	1,645
预计负债	7,083	1,771	7,060	1,765
合同负债及其他	2,686	672	2,256	56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	4	3,520	880
合计	245,721	61,431	216,724	54,181

	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2,695	55,674	194,416	48,604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9,983	2,496	6,552	1,638
预计负债	7,083	1,771	7,060	1,765
合同负债及其他	2,604	651	2,256	56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	4	3,484	871
合计	242,379	60,596	213,768	53,442

15.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065)	(5,017)	(3,532)	(883)
其他	(424)	(106)	(324)	(81)
合计	(20,489)	(5,123)	(3,856)	(96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008)	(5,002)	(3,532)	(883)

15.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资产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合同负债及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9,327	1,765	(3)	1,645	483	53,217
计入损益(附注八、42)	7,817	6	(2,554)	854	83	6,20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八、43)	(659)	-	(2,456)	-	-	(3,115)
2021年12月31日	56,485	1,771	(5,013)	2,499	566	56,308
2020年1月1日	41,390	1,850	2,362	1,244	391	47,237
计入损益(附注八、42)	8,196	(85)	(2,481)	401	92	6,12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八、43)	(259)	-	116	-	-	(143)
2020年12月31日	49,327	1,765	(3)	1,645	483	53,21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银行					
	资产 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已计提 未发放的 工资薪金	合同负债 及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8,604	1,765	(12)	1,638	564	52,559
计入损益(附注八、42)	7,727	6	(2,555)	858	87	6,12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八、43)	(657)	-	(2,431)	-	-	(3,088)
2021年12月31日	55,674	1,771	(4,998)	2,496	651	55,594
2020年1月1日	40,608	1,850	2,362	1,235	458	46,513
计入损益(附注八、42)	8,255	(85)	(2,480)	403	106	6,19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八、43)	(259)	-	106	-	-	(153)
2020年12月31日	48,604	1,765	(12)	1,638	564	52,559

16. 其他资产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044	9,039	14,044	9,039
预付投资款(附注七、(3))	5,000	-	5,000	-
应收利息	4,832	3,582	4,809	3,561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十、2)	4,070	2,871	4,070	2,871
贵金属	3,984	442	3,984	442
其他应收款	3,862	1,687	2,952	1,57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298	3,679	2,980	3,684
待摊费用	2,569	1,289	2,537	1,282
预付账款	1,279	2,058	1,231	2,027
低值易耗品	457	431	457	430
抵债资产(1)	211	234	211	234
投资性房地产	28	45	28	45
其他	2,845	2,193	2,804	2,195
总额	46,479	27,550	45,107	27,381
减值准备	(1,759)	(889)	(1,757)	(889)
净额	44,720	26,661	43,350	26,49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 抵债资产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210	233
— 其他	1	1
总额	211	23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2)	(39)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69	195

17. 资产减值准备

合并	附注	2021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73	87	-	-	-	16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883	604	-	-	(3)	1,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1,120	(210)	-	-	-	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05,527	28,728	4,016	(17,623)	(105)	220,54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0,487	11,578	-	-	(24)	32,04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526	622	-	-	-	1,14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6	39	20	-	(17)	-	42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16	850	1,496	130	(759)	-	1,717
合计		229,505	42,925	4,146	(18,399)	(132)	258,045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0年度							
合并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49	24	-	-	-	7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659	(776)	-	-	-	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891	229	-	-	-	1,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166,854	52,377	3,738	(16,410)	(1,032)	205,52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5,000	(4,552)	-	-	39	20,48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395	131	-	-	-	52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6	29	19	-	(9)	-	39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16	634	787	65	(636)	-	850
合计		195,511	48,239	3,803	(17,055)	(993)	229,505

2021年度							
银行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73	87	-	-	-	16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231	604	-	-	(3)	1,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1,120	(211)	-	-	-	9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203,464	25,883	3,588	(15,364)	(105)	217,46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0,484	11,573	-	-	(24)	32,03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525	615	-	-	-	1,14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6	39	20	-	(17)	-	42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16	850	1,493	130	(758)	-	1,715
合计		227,786	40,064	3,718	(16,139)	(132)	255,29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银行	附注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转销/ 处置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八、2	49	24	-	-	-	7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八、3	1,682	(451)	-	-	-	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5	891	229	-	-	-	1,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八、6	164,958	49,056	3,413	(12,947)	(1,016)	203,46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8	25,000	(4,555)	-	-	39	20,48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9	395	130	-	-	-	52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八、16	29	19	-	(9)	-	39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16	634	787	65	(636)	-	850
合计		193,638	45,239	3,478	(13,592)	(977)	227,786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16	25,288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专项再贷款业务。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85,404	21,099	85,404	21,09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9,405	64,813	70,106	67,033
合计	154,809	85,912	155,510	88,132

20. 拆入资金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29,720	26,723	3,145	9,297
境外同业	12,845	4,020	12,845	4,020
合计	42,565	30,743	15,990	13,317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9,270	2,573
票据	25,373	22,561
合计	34,643	25,134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用作抵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2“或有事项及承诺—抵质押资产”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吸收存款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98,371	874,155
- 个人客户	3,008,998	2,893,163
小计	3,907,369	3,767,31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07,065	385,694
- 个人客户	7,036,637	6,202,401
小计	7,443,702	6,588,095
其他存款	3,002	2,616
合计	11,354,073	10,358,02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中包含存入保证金人民币408.1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90.20亿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97	41,735	(38,290)	16,142
职工福利费	-	2,519	(2,519)	-
社会保险费	133	3,015	(2,986)	1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	2,874	(2,839)	159
生育保险费	8	70	(76)	2
工伤保险费	1	71	(71)	1
住房公积金	14	3,878	(3,874)	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5	1,018	(1,160)	1,35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40	7,132	(7,014)	75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03	4,703	(4,688)	118
失业保险费	5	129	(129)	5
年金计划	532	2,300	(2,197)	635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36	34	(32)	638
其他	-	27	(27)	-
合计	15,615	59,358	(55,902)	19,071

合并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59	36,873	(34,635)	12,697
职工福利费	-	2,258	(2,258)	-
社会保险费	91	2,453	(2,411)	1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	2,324	(2,288)	124
生育保险费	2	81	(75)	8
工伤保险费	1	48	(48)	1
住房公积金	14	3,537	(3,537)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3	1,041	(1,089)	1,49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309	5,138	(5,807)	64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95	3,293	(3,285)	103
失业保险费	4	41	(40)	5
年金计划	1,210	1,804	(2,482)	53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30	38	(32)	636
其他	-	36	(36)	-
合计	14,046	51,374	(49,805)	15,61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银行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70	41,208	(37,791)	15,987
职工福利费	-	2,504	(2,504)	-
社会保险费	133	2,992	(2,963)	1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	2,853	(2,818)	159
生育保险费	8	68	(74)	2
工伤保险费	1	71	(71)	1
住房公积金	13	3,838	(3,834)	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6	996	(1,145)	1,33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40	7,055	(6,948)	74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03	4,664	(4,649)	118
失业保险费	5	128	(128)	5
年金计划	532	2,263	(2,171)	62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36	34	(32)	638
其他	-	27	(27)	-
合计	15,478	58,654	(55,244)	18,888

银行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94	36,417	(34,241)	12,570
职工福利费	-	2,249	(2,249)	-
社会保险费	91	2,435	(2,393)	1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	2,309	(2,273)	124
生育保险费	2	79	(73)	8
工伤保险费	1	47	(47)	1
住房公积金	14	3,503	(3,504)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8	1,027	(1,079)	1,48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295	5,104	(5,759)	64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95	3,271	(3,263)	103
失业保险费	4	41	(40)	5
年金计划	1,196	1,792	(2,456)	53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1)	630	38	(32)	636
其他	-	36	(36)	-
合计	13,962	50,809	(49,293)	15,47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义务为本集团按照精算“预期单位成本法”计算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退福利负债，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净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636	630
利息费用	22	21
精算损益	12	17
计入损益	(1)	(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	19
已支付福利	(32)	(32)
年末余额	638	636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折现率－退休福利计划	3.50%	3.50%
折现率－内退福利计划	2.75%	3.0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退休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3%及0%	3%及0%
内退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6%、3%及0%	6%、3%及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50	55、50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未来死亡率的假设基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267	10,482	4,030	10,127
增值税	3,426	3,262	3,384	3,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	249	263	247
教育费附加	193	178	190	176
其他	569	464	547	447
合计	8,721	14,635	8,414	14,233

25. 应付债券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81,426	50,835
其中：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16年10月发行)	(1) -	30,154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17年3月发行)	(2) 20,683	20,681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3) 50,61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2021年8月发行)	(4) 10,133	-
应付同业存单	(5) -	7,139
合计	81,426	57,974

- (1)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2016年10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30%，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1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于2021年10月，本集团已赎回该等债券。
- (2)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2017年3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50%，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2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2年3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4.50%不变。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 (3)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2021年8月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44%，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26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6年8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3.44%不变。
- (4)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2021年8月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75%，每年付息一次。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时，本集团有权选择于2031年8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31年8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3.75%不变。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集团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条件。

- (5) 2021年度，本集团累计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54.80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594.70亿元)的同业存单。已发行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六个月，年利率为2.60%(2020年度：原始期限为一个月至一年，年利率区间为1.33%-3.05%)。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余额(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1.70亿元)。

26. 租赁负债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363	271	363	271
1至3个月	391	474	362	447
3个月至1年	2,389	2,270	2,285	2,172
1至5年	5,720	5,511	5,452	5,050
5年以上	1,277	1,158	1,277	1,158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0,140	9,684	9,739	9,098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9,683	9,278	9,253	8,74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	15,254	11,498	15,254	11,498
代理业务负债		14,904	15,704	14,904	15,704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785	1,457	7,942	1,455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十、2)		4,070	2,871	4,070	2,871
长期不动存款		2,066	1,998	2,066	1,998
应付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附注十二)		1,999	2,118	1,999	2,118
合同负债		1,937	1,746	1,937	1,746
应付工程款		1,032	1,151	1,023	1,139
应解汇兑款		878	939	878	939
其他		13,905	8,611	13,406	8,040
合计		64,830	48,093	63,479	47,508

(1) 预计负债

合并及银行		2021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支付	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i)	4,438	3,733	-	8,171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7,060	49	(26)	7,083
合计		11,498	3,782	(26)	15,254

合并及银行		2020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支付	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i)	2,260	2,178	-	4,438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7,398	(338)	-	7,060
合计		9,658	1,840	-	11,49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i) 担保及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合并及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7,991	63	117	8,171

合并及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总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4,396	24	18	4,438

(ii)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计可能的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确认与未决案件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

28.1 股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数 (百万)	金额	股份数 (百万)	金额
境内上市(A股)	72,528	72,528	67,123	67,123
境外上市(H股)	19,856	19,856	19,856	19,856
合计	92,384	92,384	86,979	86,979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本行发行的所有H股和A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享有同等权益。

2011年12月23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号)》，同意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本行，设置发起人股份450亿股，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亿元。邮政集团于2013年12月和2014年12月分别对本行增资人民币20亿元和人民币10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1 股本(续)

2015年12月8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向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中国投资第二有限公司、富敦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不超过116.04亿股的股份。增资扩股后，本行股份合计686.04亿股。

2016年9月28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于当年完成超额配售，本行股份增至810.31亿股。

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号文)核准，本行于2019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51.72亿股A股股票工作(不含超额配售)。本次初始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01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1.72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8.29亿元。A股上市完成后，本行股份增至862.03亿股。

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7.76亿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7.76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4.29亿元。A股超额配售完成后，本行股份增至869.79亿股。

2021年3月，本行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54.05亿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85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4.05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45.80亿元。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增至923.84亿股。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23.84亿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612.53亿股，无限售条件股311.31亿股(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限售条件股为558.48亿股)。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会计分类	金额(百万)		转股条件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原币 (美元)	(折合 人民币)			
境外优先股	权益工具	7,250	47,989	强制转股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发行费用			(120)			
账面价值			47,869			

于2017年9月27日，本行按20美元/股的发行价格，4.50%的初始股息率，发行了36,250万股境外优先股，共计美元72.50亿元，折合人民币479.89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为人民币478.6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78.69亿元)。

(a) 股息

优先股股息每年度支付一次。

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至第一个重置日前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续)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d)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e)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发生清算时，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如下：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任何二级资本工具)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所有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f) 赎回条款

境外优先股为永久存续，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直至全部被赎回或转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续)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总金额(即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股数的乘积)。

(2)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1年度，发行在外优先股数量及金额均未发生变动(2020年度：无变动)。

(3)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币种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赎回/ 减记情况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0年3月16日	权益工具	3.69%	100元/张	800	人民币	80,000	无到期日	无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1年3月19日	权益工具	4.42%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无到期日	无
发行费用							(14)		
账面价值							109,986		

(a) 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债券”)。在永续债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永续债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永续债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b) 受偿顺序

永续债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永续债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永续债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c)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永续债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永续债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永续债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中国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本行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本行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永续债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永续债债券持有人。

(d) 票面利率

永续债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永续债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e) 利息发放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永续债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永续债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永续债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本行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本行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永续债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永续债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永续债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永续债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8.2 其他权益工具(续)

(4)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百万元)	债券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百万元)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800	79,989	300	29,997	1,100	109,986

(5)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794,091	671,799
(1)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36,236	543,941
(2) 归属于银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57,855	127,858
其中：净利润	5,276	2,584
当年已分配股利／利息	(5,276)	(2,584)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458	1,131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458	1,131
(2)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	-

项目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789,993	669,781
(1)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32,138	541,923
(2) 归属于银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57,855	127,858
其中：净利润	5,276	2,584
当年已分配股利／利息	(5,276)	(2,58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资本公积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增值	3,448	3,448	3,448	3,448
战略投资者股本溢价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公开发行H股股本溢价	37,675	37,675	37,675	37,675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11)	(11)	-	-
公开发行A股股本溢价	26,258	26,258	26,258	26,258
非公开发行A股股本溢价(附注八、28.1)	24,580	-	24,580	-
合计	125,486	100,906	125,497	100,917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需要按当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认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合并及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42,688	36,439
本年计提	7,417	6,249
年末余额	50,105	42,688

31.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130,071	116,129	129,688	116,116
本年计提	27,296	13,942	27,083	13,572
年末余额	157,367	130,071	156,771	129,688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会[2012]20号)的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本行子公司亦根据监管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572	157,431	178,896	157,099
加：净利润	76,170	64,199	74,170	62,485
可供分配利润	256,742	221,630	253,066	219,58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附注八、10 1,349	-	1,34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17	6,249	7,417	6,24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296	13,942	27,083	13,572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19,262	18,283	19,262	18,283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2,324	2,584	2,324	2,584
向永续债持有者派息	(3) 2,952	-	2,952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8,840	180,572	195,377	178,896

- (1) 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合计人民币2.085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92.62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1年7月22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于2021年8月5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行以每10股派发合计人民币2.102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2019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82.83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0年6月10日派发上述A股现金股利，于2020年7月17日派发上述H股现金股利。

- (2) 于2021年5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4.50%(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23.24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于2020年5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4.50%(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25.84亿元(含税)。本行已于2020年9月27日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 (3) 于2021年3月，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利率3.69%计算，支付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29.5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02	17,655	18,902	17,655
存放同业款项	1,615	939	1,696	1,006
拆出资金	10,525	11,509	10,844	11,7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41	2,961	5,641	2,9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207	256,955	280,405	251,292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98,186	91,378	98,186	91,3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9,021	165,577	182,219	159,914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6,219	116,468	116,186	116,461
其他债权投资	11,458	9,765	11,234	9,687
小计	451,567	416,252	444,908	410,84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1)	(239)	(281)	(2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6)	(1,100)	(1,354)	(1,185)
拆入资金	(1,283)	(1,237)	(376)	(5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1)	(2,088)	(1,471)	(2,088)
吸收存款	(175,218)	(154,793)	(175,218)	(154,793)
应付债券	(2,586)	(3,417)	(2,586)	(3,417)
小计	(182,185)	(162,874)	(181,286)	(162,292)
利息净收入	269,382	253,378	263,622	248,55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理业务	(1)	12,239	6,487	12,408	6,591
银行卡业务		11,951	11,516	11,951	11,516
结算与清算	(2)	9,626	8,281	9,626	8,281
理财业务		5,170	4,198	4,134	3,950
投资银行业务	(3)	1,366	949	1,364	949
托管业务		1,164	887	1,164	887
其他		867	428	839	3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383	32,746	41,486	32,5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20,376)	(16,251)	(20,905)	(17,4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007	16,495	20,581	15,063

- (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收付类业务等各项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是本集团为机构或个人办理各项结算业务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包括电子支付手续费、单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个人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 (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债券及证券承销、分销、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顾问及咨询等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代理及结算业务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括支付给邮政集团的由其代为办理各项中间业务而发生的支出(附注十二)。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投资收益／(损失)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	-	-	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44	10,203	14,198	10,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18	515	1,313	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606	1	606	1
其他	5	61	5	61
合计	16,173	10,780	16,207	10,765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26	8,423	10,830	8,419
衍生金融工具	(26)	(22)	(26)	(22)
合计	10,800	8,401	10,804	8,397

3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年度内本集团收到此类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9.83亿元，本行收到此类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6.80亿元(2020年度：分别为人民币7.88亿元、人民币5.17亿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税金及附加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4	884	983	858
教育费附加	739	652	724	632
房产税	504	457	504	457
其他	211	194	197	188
合计	2,468	2,187	2,408	2,135

39.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附注十二)	89,182	82,313	89,182	82,313
员工费用 (1)	59,228	51,355	58,524	50,790
折旧与摊销	9,037	8,078	8,893	7,991
其他支出 (2)	30,655	23,903	30,005	23,437
合计	188,102	165,649	186,604	164,531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18	36,873	41,091	36,417
设定提存计划	7,132	5,138	7,055	5,104
住房公积金	3,878	3,537	3,838	3,503
社会保险费	3,015	2,453	2,992	2,435
职工福利费	2,519	2,258	2,504	2,2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8	1,041	996	1,027
退休福利及其他	21	19	21	19
其他	27	36	27	36
合计	59,228	51,355	58,524	50,790

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包括在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的变动中(参见附注八、23(1))。

- (2) 于2021年度，其他支出中的未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费为人民币7.42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7.7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87	24	87	24
拆出资金	604	(776)	604	(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	229	(211)	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28	52,377	25,883	49,056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578	(4,552)	11,573	(4,555)
其他债权投资	622	131	615	130
信贷承诺	3,733	2,178	3,733	2,178
其他金融资产	1,496	787	1,493	787
合计	46,638	50,398	43,777	47,398

41. 营业外支出

	合并及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本年计提/(冲回)	49	(338)
罚款和赔偿金支出	77	101
其他	170	193
合计	296	(4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	11,128	9,941	10,312	9,423
递延所得税(附注八、15.3)	(6,206)	(6,123)	(6,123)	(6,199)
合计	4,922	3,818	4,189	3,224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81,454	68,136	78,359	65,709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64	17,034	19,590	16,427
减：减免税收入及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6,008	13,670	15,934	13,62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6	454	533	417
所得税费用	4,922	3,818	4,189	3,224

本集团的减免税收入主要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取得的收入；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铁道债及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的规定，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专项债券的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税前金额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276)	(13)	(289)	(13)	-	-	(1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980	4,688	5,668	6,251	-	(1,563)	4,6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03	2,678	3,081	3,987	(416)	(893)	2,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1,618	1,976	3,594	2,760	(125)	(659)	1,976
合计	2,725	9,329	12,054	12,985	(541)	(3,115)	9,329

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税前金额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257)	(19)	(276)	(19)	-	-	(1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980	980	1,307	-	(327)	98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32	(1,329)	403	(1,325)	(447)	443	(1,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844	774	1,618	1,033	-	(259)	774
合计	2,319	406	2,725	996	(447)	(143)	40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银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税前金额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276)	(13)	(289)	(13)	-	-	(1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980	4,688	5,668	6,251	-	(1,563)	4,6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34	2,603	3,037	3,887	(416)	(868)	2,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1,617	1,971	3,588	2,753	(125)	(657)	1,971
合计	2,755	9,249	12,004	12,878	(541)	(3,088)	9,249

银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税前金额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257)	(19)	(276)	(19)	-	-	(1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980	980	1,307	-	(327)	98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32	(1,298)	434	(1,284)	(447)	433	(1,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844	773	1,617	1,032	-	(259)	773
合计	2,319	436	2,755	1,036	(447)	(153)	43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是以本行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期间内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76,170	64,199
减：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4	2,584
减：归属于本行永续债持有者的净利润	2,952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894	61,615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1,033	86,91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71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故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原始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以下项目：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	48,545	50,056	48,545	50,05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7,027	31,897	17,027	31,897
存放同业款项	9,008	9,958	8,269	9,380
拆出资金	43,732	8,888	43,732	8,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502	233,979	193,353	233,979
短期债券投资	1,950	748	1,950	698
合计	313,764	335,526	312,876	334,89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76,532	64,318	74,170	62,485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6,638	50,398	43,777	47,3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19	20	19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7,852	7,126	7,728	7,055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摊销	1,185	952	1,165	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净损失	32	70	32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00)	(8,401)	(10,804)	(8,397)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支净额	(125,091)	(122,816)	(124,834)	(122,731)
投资收益	(12,637)	(6,970)	(12,671)	(6,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206)	(6,123)	(6,123)	(6,199)
未实现汇兑损益	2,432	4,452	2,432	4,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65,926)	(858,496)	(946,237)	(854,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95,526	1,037,243	1,084,033	1,030,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57	161,772	112,688	154,41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资本性承诺

	合并		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5,395	2,828	5,395	2,805

本集团的资本性承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及装修工程的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9,781	420
票据	25,463	22,639
合计	35,244	23,059

本集团部分债权投资中的债券由于其他业务需要作为抵质押物。于2021年12月31日，此类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69.0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35.36亿元)。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收到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等。本集团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应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294.02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09.16亿元)。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会接受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48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0亿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4.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取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有义务履行承兑责任。财政部对持有人已向本集团提前兑取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将在国债到期时或定期结算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团可能承担的国债提前兑取金额为本集团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取国债发行文件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承兑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56.7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6.05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承兑的金额并不重大。

5. 法律诉讼及索赔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本集团计提的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参见附注八、27(1)。

6.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数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05,696	267,884

信用风险加权数额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视乎交易对手方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质而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7. 信贷承诺

	合并及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02	3,986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152,421	273,806
小计	152,623	277,792
银行承兑汇票	36,158	38,652
开出保函及担保	42,859	40,226
开出信用证	32,209	30,38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67,441	330,260
合计	631,290	717,313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对客户提供的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信贷承诺主要集中于第一阶段。

十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十 金融资产转移(续)

1. 买断式卖出回购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叙做的相关卖出回购债券业务信息如下，对手方的追索权不限于被转移的资产。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合并及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抵押物账面价值	307	-	2,122	30
对应的卖出回购款	(300)	-	(2,142)	(29)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开展了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优先档和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1年度内通过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面值为人民币40.33亿元(2020年度：无)。鉴于与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均已转移，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1年度内，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面值为人民币102.94亿元(2020年度：于转让日面值人民币50.19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相关资产价值合计人民币40.70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8.71亿元)。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本集团作为上述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经营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销基金和代理保险等。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存放同业、同业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各类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等业务。该分部也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划分的业务。

本集团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1年度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95,163	102,544	153,860	-	451,567
外部利息支出	(160,320)	(14,898)	(6,967)	-	(182,18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69,863	(30,048)	(139,815)	-	-
利息净收入	204,706	57,598	7,078	-	269,3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29	1,400	4,478	-	22,007
投资收益/(损失)	-	-	16,173	-	16,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10,800	-	10,800
汇兑收益/(损失)	(156)	107	(880)	-	(929)
其他业务收入	183	-	-	153	336
资产处置收益	10	-	-	-	10
其他收益	983	-	-	-	983
税金及附加	(1,452)	(795)	(221)	-	(2,468)
业务及管理费	(151,355)	(19,328)	(17,419)	-	(188,102)
信用减值损失	(23,424)	(9,750)	(13,464)	-	(46,6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	-	-	(20)
其他业务成本	-	-	-	(129)	(129)
营业利润	45,604	29,232	6,545	24	81,405
营业外收入	28	-	57	260	345
营业外支出	-	-	-	(296)	(296)
利润总额	45,632	29,232	6,602	(12)	81,454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7,379	1,466	192	-	9,037
资本性支出	11,421	2,283	149	-	13,85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1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156,619	2,867,717	5,507,218	-	12,531,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19
资产总额					12,587,873
分部负债	(10,137,672)	(1,326,313)	(328,328)	-	(11,792,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11,792,324)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67,441	263,849	-	-	631,290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0年度				合计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收入	171,154	95,543	149,555	-	416,252
外部利息支出	(140,117)	(14,676)	(8,081)	-	(162,87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54,730	(25,020)	(129,710)	-	-
利息净收入	185,767	55,847	11,764	-	253,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85	955	3,055	-	16,495
投资收益/(损失)	-	-	10,780	-	10,7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8,401	-	8,401
汇兑收益/(损失)	(1,149)	(903)	(1,947)	-	(3,999)
其他业务收入	197	-	-	144	341
资产处置收益	18	-	-	-	18
其他收益	788	-	-	-	788
税金及附加	(1,309)	(764)	(114)	-	(2,187)
业务及管理费	(133,803)	(15,594)	(16,252)	-	(165,649)
信用减值损失	(33,676)	(21,341)	4,619	-	(50,3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	-	-	(19)
其他业务成本	(6)	-	-	(186)	(192)
营业利润	29,293	18,200	20,306	(42)	67,757
营业外收入	21	-	50	264	335
营业外支出	(1)	-	-	45	44
利润总额	29,313	18,200	20,356	267	68,136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6,726	1,244	108	-	8,078
资本性支出	6,304	1,166	101	-	7,57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3,647,977	2,644,587	5,007,482	-	11,300,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17
资产总额					11,353,263
分部负债	(9,176,091)	(1,278,929)	(225,313)	-	(10,680,33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30,260	387,053	-	-	717,313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具体列示如下：

— 总行

— 长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 珠江三角洲：包括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 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1年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83,262	54,941	38,482	39,463	70,402	49,982	15,035	451,567
外部利息支出	(14,990)	(28,099)	(14,243)	(26,024)	(51,834)	(34,938)	(12,057)	(182,18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70,222)	17,809	10,943	27,312	58,830	40,523	14,805	-
利息净收入	(1,950)	44,651	35,182	40,751	77,398	55,567	17,783	269,3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9	3,333	3,905	4,646	4,745	3,804	1,185	22,007
投资收益/(损失)	14,712	397	157	248	364	196	99	16,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801	-	-	(5)	(6)	9	1	10,800
汇兑收益/(损失)	(874)	3	(41)	(26)	(1)	16	(6)	(929)
其他业务收入	(2)	79	28	64	73	87	7	336
资产处置收益	-	9	-	1	1	(1)	-	10
其他收益	10	33	327	16	52	532	13	983
税金及附加	(241)	(481)	(319)	(342)	(494)	(445)	(146)	(2,468)
业务及管理费	(17,916)	(24,086)	(20,143)	(25,120)	(48,412)	(38,186)	(14,239)	(188,102)
信用减值损失	(12,088)	(6,592)	(5,937)	(4,393)	(8,641)	(7,202)	(1,785)	(46,6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9)	(1)	(8)	(2)	(20)
其他业务成本	(1)	(41)	(7)	(23)	(24)	(27)	(6)	(129)
营业利润	(7,160)	17,305	13,152	15,808	25,054	14,342	2,904	81,405
营业外收入	6	25	17	116	68	87	26	345
营业外支出	59	(41)	(24)	(49)	(75)	(131)	(35)	(296)
利润总额	(7,095)	17,289	13,145	15,875	25,047	14,298	2,895	81,454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1,172	1,318	1,011	1,394	1,636	1,874	632	9,037
资本性支出	4,220	1,126	652	4,347	1,535	1,444	529	13,85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1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7,231,952	1,935,220	1,261,322	2,063,215	3,803,982	2,651,428	909,048	(7,324,613)	12,531,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19
资产总额									12,587,873
分部负债	(6,605,154)	(1,917,144)	(1,245,103)	(2,037,294)	(3,776,717)	(2,628,676)	(906,838)	7,324,613	(11,792,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11,792,324)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67,441	47,251	59,895	65,856	35,679	46,521	8,647	-	631,29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邮政集团	中国，北京市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电子商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等。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对邮政集团的出资人职责。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邮政集团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376亿元。

2021年3月，本行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54.05亿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股份增至67.38%。于2021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对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67.38%（2020年12月31日：均为65.34%）。于2020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通过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对本行的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0.01%。2021年度，中邮证券处置了该部分股权，故于2021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并未通过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和表决权。

2.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七所述。本行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 本行与子公司往来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035	3,026
拆出资金	7,562	8,362
使用权资产	2	8
其他资产	314	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1	2,220
租赁负债	1	8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续)

(2)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411	268
利息支出	7	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8	1,351
投资收益	85	-
其他业务收入	4	3

3. 主要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¹⁾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苏省邮电印刷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引发的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包头市兼强轻型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天津市中网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原主要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行主要股东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本集团其他关联方还包括邮政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本行主要股东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其他关联方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常规银行业务以外的交易，其定价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经双方协商确定。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接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本行除自有营业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外，还委托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利用其下设的经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的网点，作为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销基金、个人理财产品及本行委托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通过签订《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规范各项委托代理业务，并确定代理业务收费依据。

对于吸收人民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方式，按分档存款余额和相应费率进行计算，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公式如下：

某网点月代理费 = \sum (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div 365) - 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times 1.5% / 365。

本行按收取的代理储蓄存款支付储蓄代理费，扣除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及在途代理储蓄存款，于有关期间内按分档费率计算。分档费率在0.2%至2.3%之间。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存款激励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将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1) 接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续)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其金额不重大，本行与邮政集团参考银行间外汇市场利率等确定其代理费率。

对于代理营业机构代理的结算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等，代理费用按照相关业务取得的收入扣除全部直接税费后确定。

		2021年度	2020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i)	89,182	82,313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		7,935	8,170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ii)	9,304	5,531
合计		106,421	96,014

(i) 2021年度，储蓄代理费(包括人民币及外币存款业务)为人民币933.79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852.13亿元)，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人民币-41.97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29.00亿元)。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结算约定，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以净额结算，并按净额列报。

(ii)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包括代理网点开展代理销售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产生的手续费。该等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先在本行确认收入(附注八、34)，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本行向邮政集团支付手续费及佣金。代理网点其余代销保险手续费根据与其他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安排直接与邮政集团结算。

(2)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租赁

(a) 本集团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业务经营中相互租赁房屋、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

提供租赁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房屋及其他	80	82

接受租赁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房屋及其他	1,010	1,000

(b) 因接受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租赁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接受租赁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1,029	718
租赁负债	989	68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3)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综合服务及交易

(a) 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的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理销售保险	(i)	811	347
销售业务材料		87	83
提供劳务	(ii)	57	61
托管服务		37	37
代理销售基金		32	72
代理销售贵金属		17	10
代理销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13
资金存管服务		1	1
合计		1,055	624

(i) 代理销售保险为本行自营网点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服务确认的收入。

(ii) 本集团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

(b)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的支出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接受劳务	(i)	1,109	999
接受营销服务		728	569
购买材料及商品		620	422
贵金属货款		221	251
承销保荐服务	(ii)	-	54
合计		2,678	2,295

(i)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邮寄和其他服务。

(ii)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提供A股首次公开发行及永续债承销及保荐服务。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4) 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及开具保函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3	18

于2021年12月31日，主要是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于2020年12月31日，主要是与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邮电印刷有限公司(原江苏省邮电印刷厂)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5) 关联方存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邮政集团	7,157	6,247
其他关联方	3,318	3,176
合计	10,475	9,423
年利率	0.30%-2.75%	0.30%-2.94%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1,799	6,369

主要是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7) 金融资产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邮政集团	-	2,0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15	1,139
合计	4,015	3,150
债权投资		
邮政集团	346	399
其他债权投资		
邮政集团	2,039	2,934

(8) 其他应收款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18	254

(9) 其他应付款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附注八、27)	1,999	2,118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10)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及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156	1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	27
利息支出	218	1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	21
业务及管理费	32	5

4.2 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8	704
负债		
吸收存款	62	35
其他负债	1	-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33	10

于2021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与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于2020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与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4	1,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505
债权投资	(2)	-	710
其他债权投资	(2)	-	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397	53
使用权资产		-	15
其他资产		23	8
负债			
吸收存款		4,714	4,182
租赁负债		-	15
其他负债		8	8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	1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4,449	4,039
利息支出		119	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1,276	1,158

- (1) 于2021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包头市兼强轻型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中网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于2020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于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2) 于2020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余额。于2021年12月31日，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于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3)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 (4)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主要为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开展清算业务产生的收入与支出。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4.4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	120
负债		
吸收存款	276	239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5	5
利息支出	3	3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	9

2021年度及2020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待考核后发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秉承审慎风险偏好，强调通过稳健经营，承担适度风险，兼顾适当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确保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资本充足状况达到良好的水平。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金额、规模不重大，因此以下内容主要针对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进行分析。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以及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审批授信事项；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各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业务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3.2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的投资风格，主要投资集中在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等低风险的债券品种上；其他债务工具主要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3.3 同业往来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信贷承诺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为下列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第一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作为主要依据，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且存在减值客观证据、自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充分等必要情形的贷款和金融投资适用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其余情形的贷款和金融投资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使用了前瞻性信息，并构建了较为复杂的模型，其中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
-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贷款和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1)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客户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借款人类型、行业类别、借款用途、担保品类型等信息，并将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结果，确保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恰当性与可靠性。

考虑到新冠疫情对不同行业客户的影响程度有所不同，本集团充分考虑了内外部环境变化对评估信用风险时相关的金融资产所在分组的影响，细化了信用风险分组划分。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金融工具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发生显著增加，考虑因素主要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情况、贷款合同条款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和风险管理现状，设置定量和定性标准，主要包括客户评级下降3级、信用风险分类是否改变和逾期天数是否超过30天等，以判断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新冠疫情发生后，本集团依据政府规定向受疫情影响的存量客户提供纾困方案。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本集团审慎评估该等客户的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合理采取调整还款付息安排、展期或者续贷等方式纾困帮扶，同时评估相关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逾期90天以上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 特定客户评级；
- 偿债主体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破产、非正常关联交易转移资产等形式恶意逃废债务；
- 偿债主体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出于与偿债主体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做出让步；
- 发行方或偿债主体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不足；
- 借款人或其家庭遭遇重大意外事故致其丧失还款能力；
- 偿债主体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或解散；
-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其他因素。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如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测算得到的客户历史违约数据为基础，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违约损失率(LGD): 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债权金额的比率, 即损失的严重程度。本集团违约损失率为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 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按照客户类型、担保方式、历史不良贷款清收经验等因素, 逐笔统计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 计算自违约之日起未来一段时间内该资产组合的违约损失情况。

违约风险敞口(EAD): 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总额。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再将各期间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本集团每季度末监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5)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计算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资产组合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也应用了专家判断。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准经济情景”), 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 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 确定乐观、基准和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通常基准情景占比最高, 乐观和悲观占比比较低且相近。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权威专家对宏观经济的预测确定基准经济情景。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2022年基准情景下的预测范围值为5%-6%。

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信息(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情景权重、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由于模型内在的复杂性，以上关键输入的变动势必引起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化。本集团针对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的增减变动分析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敏感性。

假设关键经济预测指标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上浮或下浮10%，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比例不超过5%。

(6) 管理层叠加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也未反映暂时性系统风险，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于2021年12月31日，因考虑管理层叠加而增提的减值准备金额相对于整体减值准备余额不重大。

(7)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贷款和金融资产的未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在每个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该笔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8) 核销政策

本集团在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金融资产仍未能合理预期可收回时，按照呆账核销政策将其进行核销。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2021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40.66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147.21亿元)。

(9) 合同现金流的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包括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期限、还款方式以及利率等。基于管理层对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研判，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6个月的观察期，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减值的重组贷款和垫款金额不重大。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各风险管理和业务部门按照风险政策和限额要求，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并优化业务流程，分解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通过建立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抵质押品操作流程，为特定类别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同时，对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文件做定期审核，确保其合法有效，并符合市场惯例。

3.6 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0,913	1,169,806
存放同业款项	90,782	43,682
拆出资金	280,093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6,053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229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37,199	5,512,36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748,797	418,232
债权投资	3,280,003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306,132	315,922
其他金融资产	32,016	20,247
小计	12,387,217	11,173,385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贷承诺	631,290	717,313
合计	13,018,507	11,890,69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a)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342,903	5%	318,627	6%
中部地区	1,583,333	25%	1,406,061	25%
长江三角洲	1,305,967	20%	1,157,455	20%
西部地区	1,105,157	17%	979,625	17%
环渤海地区	964,919	15%	869,133	15%
珠江三角洲	813,089	13%	668,372	12%
东北地区	338,731	5%	316,985	5%
总额	6,454,099	100%	5,716,258	100%

(b)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类贷款	2,253,936	35%	1,977,785	35%
票据贴现	444,010	7%	484,580	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56,153	58%	3,253,893	57%
总额	6,454,099	100%	5,716,258	100%

十三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6,262	11%	611,929	11%
制造业	326,840	5%	312,480	5%
金融业	237,739	4%	193,861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9,209	3%	204,923	4%
房地产业	138,886	2%	93,607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092	2%	110,249	2%
批发和零售业	129,855	2%	117,424	2%
建筑业	119,839	2%	110,440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607	2%	96,018	2%
采矿业	60,798	1%	69,268	1%
其他行业	58,809	1%	57,586	1%
小计	2,253,936	35%	1,977,785	35%
票据贴现	444,010	7%	484,580	8%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2,169,309	34%	1,921,055	34%
-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96,621	7%	441,945	8%
个人小额贷款	915,354	14%	746,252	13%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74,869	3%	144,641	2%
小计	3,756,153	58%	3,253,893	57%
总额	6,454,099	100%	5,716,258	100%

于2021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中包括本行贷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770.8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0.89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703,823	26%	1,504,504	26%
保证贷款	420,261	7%	383,601	7%
抵押贷款	3,242,496	50%	2,779,991	49%
质押贷款	643,509	10%	563,582	10%
票据贴现	444,010	7%	484,580	8%
总额	6,454,099	100%	5,716,258	100%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91天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149	7,713	1,788	1,069	17,719	
保证贷款	2,473	2,284	3,006	747	8,510	
抵押贷款	8,608	7,464	5,977	2,982	25,031	
质押贷款	74	4,302	1,166	602	6,144	
票据贴现	-	-	10	-	10	
合计	18,304	21,763	11,947	5,400	57,41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情况列示如下:(续)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并					
信用贷款	4,018	4,960	2,504	198	11,680
保证贷款	2,165	2,154	2,394	812	7,525
抵押贷款	6,910	7,005	7,219	2,943	24,077
质押贷款	460	5	1,414	208	2,087
票据贴现	-	-	10	-	10
合计	13,553	14,124	13,541	4,161	45,379

3.8 债务工具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了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	3,275,201	4,784	18	3,280,003
其他债权投资	306,115	-	17	306,132
合计	3,581,316	4,784	35	3,586,135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	3,158,892	14,717	34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315,869	-	53	315,922
合计	3,474,761	14,717	87	3,489,56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续)

(i)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1,246,558	59,968	1,306,526
金融机构债券	1,516,188	185,805	1,701,993
公司债券	107,771	56,454	164,225
同业存单	229,084	391	229,475
资产支持证券	144,051	-	144,051
其他债务工具	30,170	-	30,170
债权融资计划	7,264	3,497	10,761
合计	3,281,086	306,115	3,587,201
减：减值准备	5,885	-	5,885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3,275,201	306,115	3,581,316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1,069,157	59,577	1,128,734
金融机构债券	1,586,139	203,253	1,789,392
公司债券	120,956	48,381	169,337
同业存单	177,417	719	178,136
资产支持证券	144,626	-	144,626
其他债务工具	63,975	-	63,975
债权融资计划	406	3,939	4,345
合计	3,162,676	315,869	3,478,545
减：减值准备	3,784	-	3,784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3,158,892	315,869	3,474,761

十三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债务工具(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具体评级以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参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694,067	617,624	-	100	-	1,311,791
金融机构债券	1,609,482	120,227	1,614	10,561	10,495	1,752,379
公司债券	26,307	134,582	-	16,996	6,575	184,460
同业存单	412,138	-	-	-	-	412,138
资产支持证券	19,095	126,027	-	-	-	145,122
债权融资计划	10,761	-	-	-	-	10,761
基金投资	441,238	-	-	-	-	441,23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7,541	-	-	-	-	57,541
其他债务工具	51,543	-	-	-	-	51,543
合计	3,322,172	998,460	1,614	27,657	17,070	4,366,973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652,437	477,486	-	-	-	1,129,923
金融机构债券	1,683,521	124,952	101	17,439	9,957	1,835,970
公司债券	22,144	154,889	408	19,615	1,300	198,356
同业存单	234,626	-	-	-	-	234,626
资产支持证券	41,519	103,881	64	-	-	145,464
债权融资计划	4,345	-	-	-	-	4,345
基金投资	236,389	-	-	-	-	236,38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0,693	-	-	-	-	50,693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93	-	-	-	-	493
其他债务工具	92,025	-	-	-	-	92,025
合计	3,018,192	861,208	573	37,054	11,257	3,928,284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同业存单、基金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其中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保证人提供担保或存单质押及其他资产支持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金融资产财务估值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划分标准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并分别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间的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金融工具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包括因为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的不利变动可能给本集团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以资产负债的缺口风险和基准利率风险为主。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价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利率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预计未来一年内利息净收入的变动。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利息净收入增加/(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13,773)	(4,171)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13,773	4,171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32,543	-	-	-	-	56,915	1,189,458
存放同业款项	11,504	12,023	66,773	-	-	482	90,782
拆出资金	68,620	25,550	149,489	35,387	-	1,047	280,0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053	6,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24	20,378	41,820	-	-	507	265,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19,309	579,054	2,147,599	261,684	110,207	19,346	6,237,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3	84,975	88,739	49,530	2,523	502,527	750,597
债权投资	43,691	65,903	548,875	1,324,849	1,251,071	45,614	3,280,003
其他债权投资	13,799	27,076	72,192	176,421	10,954	5,690	306,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888	11,88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2,016	32,016
金融资产总额	4,614,293	814,959	3,115,487	1,847,871	1,374,755	682,085	12,449,4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58	1,400	12,952	-	-	6	17,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44,359	660	577	8,796	-	417	154,809
拆入资金	6,872	6,676	28,662	-	-	355	42,5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176	5,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07	10,440	6,995	-	-	101	34,643
吸收存款	4,753,022	1,901,502	3,431,925	1,102,101	-	165,523	11,354,073
应付债券	-	-	-	-	79,984	1,442	81,426
其他金融负债	347	374	2,281	5,462	1,220	48,891	58,575
金融负债总额	4,924,665	1,921,052	3,483,392	1,116,359	81,204	221,911	11,748,583
利率风险缺口	(310,372)	(1,106,093)	(367,905)	731,512	1,293,551	460,174	700,86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0,589	-	-	-	-	59,273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13,451	847	29,337	-	-	47	43,682
拆出资金	20,475	24,238	155,882	47,382	-	419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1,140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090	31,847	10,690	-	-	329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2,910	559,660	1,885,547	155,817	19,903	18,524	5,512,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4	28,953	40,645	14,847	35,951	290,231	419,281
债权投资	181,033	573,939	517,136	1,019,197	837,282	45,056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5,658	10,748	72,704	208,637	12,464	5,711	315,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804	5,80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0,247	20,247
金融资产总额	4,479,860	1,230,232	2,711,941	1,445,880	905,600	456,781	11,230,2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400	20,866	-	-	22	25,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5,706	-	10,861	8,934	-	411	85,912
拆入资金	4,613	5,078	20,875	-	-	177	30,74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632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61	10,717	6,663	-	-	93	25,134
吸收存款	4,463,110	1,451,070	3,048,314	1,242,662	-	152,873	10,358,029
应付债券	-	-	7,138	-	49,967	869	57,97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6,595	36,595
金融负债总额	4,541,090	1,471,265	3,114,717	1,251,596	49,967	200,672	10,629,307
利率风险缺口	(61,230)	(241,033)	(402,776)	194,284	855,633	256,109	600,987

十三 金融风险(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人民币敞口仅用于比较；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贷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的经营的货币主要为人民币，其他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及英镑等。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6,222	3,188	48	1,189,458
存放同业款项	87,316	2,233	1,233	90,782
拆出资金	257,491	22,602	-	280,093
衍生金融资产	1,048	4,850	155	6,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229	-	-	265,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05,695	25,601	5,903	6,237,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009	82,588	-	750,597
债权投资	3,231,554	48,423	26	3,280,003
其他债权投资	301,462	4,670	-	306,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8	-	-	11,888
其他金融资产	25,862	6,150	4	32,016
金融资产总额	12,241,776	200,305	7,369	12,449,4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16	-	-	17,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4,809	-	-	154,809
拆入资金	27,515	15,050	-	42,565
衍生金融负债	1,046	3,979	151	5,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43	-	-	34,643
吸收存款	11,327,612	26,057	404	11,354,073
应付债券	81,426	-	-	81,426
其他金融负债	52,836	5,738	1	58,575
金融负债总额	11,697,203	50,824	556	11,748,583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544,573	149,481	6,813	700,867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91,727	(83,409)	(9,986)	(1,668)
信贷承诺	618,525	6,575	6,190	631,29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7,177	2,625	60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39,737	3,059	886	43,682
拆出资金	245,087	3,309	-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701	10,439	-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956	-	-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74,928	29,759	7,674	5,512,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184	8,097	-	419,281
债权投资	3,129,775	43,868	-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308,211	7,711	-	315,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4	-	-	5,804
其他金融资产	18,458	1,789	-	20,247
金融资产总额	11,111,018	110,656	8,620	11,230,2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88	-	-	25,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912	-	-	85,912
拆入资金	17,426	13,317	-	30,743
衍生金融负债	652	8,980	-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34	-	-	25,134
吸收存款	10,304,038	53,647	344	10,358,029
应付债券	57,974	-	-	57,974
其他金融负债	35,713	880	2	36,595
金融负债总额	10,552,137	76,824	346	10,629,30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558,881	33,832	8,274	600,987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5,357)	25,295	(8,123)	1,815
信贷承诺	700,522	12,192	4,599	717,31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5%产生外汇折算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

汇率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5%	2,231	661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5%	(2,231)	(661)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资产与负债的净头寸的影响。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净外汇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 流动性风险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团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节奏和结构。

本集团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集团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变现能力较强，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和政府债券。2021年度，本集团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正常，流动性整体充足、安全可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5,572	-	551	-	-	-	1,123,335	1,189,458
存放同业款项	-	9,009	2,511	12,138	67,124	-	-	-	90,782
拆出资金	-	-	68,873	26,024	149,809	35,387	-	-	280,093
衍生金融资产	-	-	661	1,964	2,480	948	-	-	6,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2,768	20,500	41,961	-	-	-	265,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54	-	328,464	437,716	1,837,016	1,256,093	2,365,056	-	6,237,1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24,137	25,862	85,175	184,435	148,299	180,879	1,800	750,597
债权投资	196	-	54,499	77,358	568,754	1,327,201	1,251,995	-	3,280,003
其他债权投资	17	-	14,841	29,268	74,631	176,421	10,954	-	306,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11,888	11,888
其他金融资产	2,115	22,068	372	2,203	175	529	4,274	280	32,016
金融资产总额	15,192	220,786	698,851	692,897	2,926,385	2,944,878	3,813,158	1,137,303	12,449,4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960	1,401	12,955	-	-	-	17,316
同业及其他	-	-	-	-	-	-	-	-	-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3,604	907	771	675	8,852	-	-	154,809
拆入资金	-	-	6,944	6,764	28,857	-	-	-	42,565
衍生金融负债	-	-	883	1,458	1,879	956	-	-	5,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156	10,480	7,007	-	-	-	34,643
吸收存款	-	3,967,774	813,541	1,957,890	3,483,183	1,131,685	-	-	11,354,073
应付债券	-	-	-	695	747	-	79,984	-	81,426
其他金融负债	-	16,531	16,699	10,957	2,552	6,546	5,290	-	58,575
金融负债总额	-	4,127,909	859,090	1,990,416	3,537,855	1,148,039	85,274	-	11,748,583
流动性净额	15,192	(3,907,123)	(160,239)	(1,297,519)	(611,470)	1,796,839	3,727,884	1,137,303	700,867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81,953	-	559	-	-	-	1,137,350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	9,958	3,493	863	29,368	-	-	-	43,682
拆出资金	-	-	20,491	24,504	156,019	47,382	-	-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	-	1,159	2,170	7,153	658	-	-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7,257	31,958	10,741	-	-	-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74	-	355,597	402,017	1,611,352	1,087,726	2,047,695	-	5,512,36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60,737	8,863	29,342	50,084	123,464	145,732	1,049	419,281
债权投资	34	-	59,998	167,341	429,556	1,454,642	1,062,072	-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	-	5,742	9,420	76,092	212,204	12,464	-	315,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5,804	5,804
其他金融资产	1,410	11,724	133	3,216	134	362	3,081	187	20,247
金融资产总额	9,428	164,372	672,733	671,390	2,370,499	2,926,438	3,271,044	1,144,390	11,230,2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422	20,866	-	-	-	25,288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733	-	-	11,045	9,134	-	-	85,912
拆入资金	-	-	4,647	5,132	20,964	-	-	-	30,743
衍生金融负债	-	-	1,403	1,870	5,643	716	-	-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95	10,763	6,676	-	-	-	25,134
吸收存款	-	3,819,615	652,681	1,452,836	3,112,622	1,320,275	-	-	10,358,029
应付债券	-	-	-	695	7,312	-	49,967	-	57,974
其他金融负债	-	13,131	16,456	2,776	240	1,121	2,871	-	36,595
金融负债总额	-	3,898,479	682,882	1,478,494	3,185,368	1,331,246	52,838	-	10,629,307
流动性净额	9,428	(3,734,107)	(10,149)	(807,104)	(814,869)	1,595,192	3,218,206	1,144,390	600,98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5,572	-	551	-	-	-	1,123,335	1,189,458
存放同业款项	-	9,009	2,515	12,418	68,248	-	-	-	92,190
拆出资金	-	-	68,948	27,731	153,737	35,973	-	-	286,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2,853	20,601	42,610	-	-	-	266,0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69	-	365,336	513,352	2,095,048	1,950,360	3,266,765	-	8,205,83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24,137	25,712	84,942	185,237	155,844	184,663	1,800	762,345
债权投资	196	-	57,102	83,177	632,671	1,635,125	1,534,418	-	3,942,689
其他债权投资	17	-	14,932	29,695	77,725	189,045	12,213	-	323,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11,888	11,888
其他金融资产	-	22,068	372	2,203	175	529	4,274	280	29,90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5,192	220,786	737,770	774,670	3,255,451	3,966,876	5,002,333	1,137,303	15,110,38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963	1,404	13,009	-	-	-	17,3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3,604	908	774	824	9,199	-	-	155,309
拆入资金	-	-	6,950	6,854	29,312	-	-	-	43,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165	10,515	7,056	-	-	-	34,736
吸收存款	-	3,967,774	814,237	1,965,022	3,529,656	1,194,359	-	-	11,471,048
应付债券	-	-	-	900	2,095	11,980	92,955	-	107,930
其他金融负债	-	16,531	16,715	10,975	2,659	6,804	5,347	-	59,03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4,127,909	858,938	1,996,444	3,584,611	1,222,342	98,302	-	11,888,546
流动性净额	15,192	(3,907,123)	(121,168)	(1,221,774)	(329,160)	2,744,534	4,904,031	1,137,303	3,221,83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6	-	(8)	1	-	-	(1)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499)	(17,910)	(135)	1	-	-	(18,543)
流入	-	-	90,030	160,388	177,043	1	-	-	427,462
流出	-	-	(90,529)	(178,298)	(177,178)	-	-	-	(446,005)
合计	-	-	(493)	(17,910)	(143)	2	-	-	(18,544)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按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81,953	-	559	-	-	-	1,137,350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	9,958	3,502	946	29,833	-	-	-	44,239
拆出资金	-	-	20,516	26,667	159,654	49,282	-	-	256,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7,337	32,106	10,858	-	-	-	260,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9,086	-	383,273	444,868	1,758,500	1,610,617	3,016,250	-	7,222,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60,737	8,871	29,488	51,870	131,008	150,011	1,049	433,044
债权投资	332	-	63,076	178,438	493,266	1,769,345	1,302,363	-	3,806,820
其他债权投资	-	-	5,816	9,753	80,091	229,380	14,444	-	33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5,804	5,804
其他金融资产	-	9,552	133	3,216	134	362	3,081	187	16,66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9,428	162,200	702,524	726,041	2,584,206	3,789,994	4,486,149	1,144,390	13,604,93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497	20,958	-	-	-	25,455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733	-	-	11,131	9,970	-	-	86,834
拆入资金	-	-	4,649	5,321	21,299	-	-	-	31,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700	10,798	6,719	-	-	-	25,217
吸收存款	-	3,819,615	653,192	1,458,023	3,155,990	1,389,964	-	-	10,476,784
应付债券	-	-	-	900	8,160	7,560	53,690	-	70,310
其他金融负债	-	13,131	16,456	2,776	240	1,121	2,871	-	36,59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3,898,479	681,997	1,482,315	3,224,497	1,408,615	56,561	-	10,752,464
流动性净额	9,428	(3,736,279)	20,527	(756,274)	(640,291)	2,381,379	4,429,588	1,144,390	2,852,46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									
金融工具	-	-	3	6	11	35	-	-	5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									
金融工具	-	-	(625)	325	1,960	(186)	-	-	1,474
流入	-	-	103,517	76,350	244,850	9,134	-	-	433,851
流出	-	-	(104,142)	(76,025)	(242,890)	(9,320)	-	-	(432,377)
合计	-	-	(622)	331	1,971	(151)	-	-	1,52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50,747	88,695	13,181	152,623
银行承兑汇票	36,158	-	-	36,158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301	17,949	4,609	42,859
开出信用证	32,209	-	-	32,20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67,441	-	-	367,441
合计	506,856	106,644	17,790	631,290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70,856	190,821	16,115	277,792
银行承兑汇票	38,652	-	-	38,652
开出保函及担保	22,618	13,982	3,626	40,226
开出信用证	30,383	-	-	30,38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30,260	-	-	330,260
合计	492,769	204,803	19,741	717,313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信息科技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七类。

本集团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偏好要求，由高级管理层制定操作风险政策与限额，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提升信息科技水平，夯实营运管理基础，强化监测报告，规范员工行为，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和主动合规意识，保障各项业务运行安全。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7.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本集团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拥有标准条款和条件并在活跃流通市场上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市场标价确定。
- 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净资产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7.2 公允价值的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出了债权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280,003	3,334,758	-	2,772,136	562,62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81,426	81,911	-	81,911	-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173,643	3,011,327	45,451	2,340,101	625,77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57,974	58,201	-	58,201	-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67,310	-	67,310
— 同业存单	-	182,663	-	182,663
— 资产支持证券	-	45	-	45
— 基金投资	-	390,373	50,865	441,238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57,541	57,541
— 权益工具	637	-	1,163	1,800
小计	637	640,391	109,569	750,597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5,002	-	5,002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9	-	1,04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	-	2
小计	-	6,053	-	6,053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302,244	-	302,244
— 同业存单	-	391	-	391
— 债权融资计划	-	-	3,497	3,497
小计	-	302,635	3,497	306,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594,407	-	594,407
小计	-	594,407	-	594,4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9,491	-	2,397	11,888
小计	9,491	-	2,397	11,888
金融资产合计	10,128	1,543,486	115,463	1,669,07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4,106)	-	(4,106)
— 利率衍生工具	-	(1,052)	-	(1,05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8)	-	(18)
小计	-	(5,176)	-	(5,176)
金融负债合计	-	(5,176)	-	(5,17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1,047	75,306	—	76,353
— 同业存单	7,055	46,948	—	54,003
— 资产支持证券	—	301	—	301
— 基金投资	—	235,673	716	236,389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50,693	50,693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493	—	493
— 权益工具	12	—	1,037	1,049
小计	8,114	358,721	52,446	419,281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10,438	—	10,438
— 利率衍生工具	—	702	—	702
小计	—	11,140	—	11,14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7,711	303,553	—	311,264
— 同业存单	—	719	—	719
— 债权融资计划	—	—	3,939	3,939
小计	7,711	304,272	3,939	315,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1,369	459,105	610,474
小计	—	151,369	459,105	610,4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	4,251	1,553	5,804
小计	—	4,251	1,553	5,804
金融资产合计	15,825	829,753	517,043	1,362,621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8,959)	—	(8,959)
— 利率衍生工具	—	(673)	—	(673)
小计	—	(9,632)	—	(9,632)
金融负债合计	—	(9,632)	—	(9,632)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1) 持续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公开市场报价计量。

(2) 持续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信息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同业存单及基金投资等。人民币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 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基金投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货币掉期、货币远期、利率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和贵金属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Black Scholes Model)。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福费廷和票据贴现业务,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3)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a) 50,865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a) 57,541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权益工具	(a) 1,163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109,569				
其他债权投资 - 债权融资计划	(b) 3,497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52%-6.05%	反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 2,397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合计	115,463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a) 716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a) 50,693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权益工具	(a) 1,037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52,44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权融资计划	(b) 3,939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70%-5.50%	反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 1,553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459,105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2.83%	反向
合计	517,043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3)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续)

- (a)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工具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净资产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
- (b)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权融资计划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下表列示了2021年度及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

合并	2021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年初余额	52,446	3,939	1,553	459,105
新增	50,510	3,458	500	-
结算	(1,840)	(3,899)	-	(38,970)
收益或损失计入				
- 损益	8,453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	344	962
转出第三层级	-	-	-	(421,097)
年末余额	109,569	3,497	2,397	-

合并	2020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年初余额	44,929	-	1,053	309,573
新增	-	3,939	500	149,484
结算	(325)	-	-	-
收益或损失计入				
- 损益	7,842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
年末余额	52,446	3,939	1,553	459,105

与年末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相关的计入当年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均为未实现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4) 公允价值层级转换

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本年度，由于特定证券恢复交易，该证券的公开报价可以在活跃市场中获取。该等证券的公允价值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改变或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转化为可观察或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原因，本年度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转入第二层级。

除上述事项外，2021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不断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对于资本的需求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积极推进资本约束引导机制的建设，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综合运用资本计划、限额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多种手段，全面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方向转变，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风险覆盖和监管要求。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央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8.00%、9.00%和11.00%(2020年12月31日：7.50%、8.50%和10.50%)。2021年度，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监控、分析和报告，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增强内部资本积累，推动外部资本补充，确保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

十四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9.92%	9.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2.39%	11.86%
资本充足率	(1)	14.78%	13.88%
核心一级资本		637,186	544,65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	(2,162)	(2,3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5,024	542,347
其他一级资本		157,982	127,954
一级资本净额		793,006	670,301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79,984	49,967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2,749	64,121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3	190
资本净额	(3)	945,992	784,579
风险加权资产	(4)	6,400,338	5,651,439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3)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4)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发行债券

本行于2022年1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于2022年3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4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 债券赎回

本行于2017年3月发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00亿元，本行有权选择于2022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于2022年3月24日，本行行使了赎回选择权，全额赎回了该债券。

(3) 股利分配

于2022年3月30日，经董事会提议，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进行的2021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本行总股本923.84亿股普通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2.47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28.56亿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待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金股息将于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的股东。

十六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列报。

十七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2年3月30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充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921	796
赔偿金及罚没等净收支	19	27
长短款净收支	17	26
清理睡眠户净收益	9	13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0	18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本年(计提)/冲回	(49)	33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	(96)
小计	896	1,12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54)	(305)
合计	642	817
其中: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2	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本集团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规定确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 2021年度及2020年度, 本集团未将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补充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同时, 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财务报表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合并净资产和合并净利润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年度		
	年化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0.77	0.77

报告期利润	2020年度		
	年化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0.70	0.70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 无)。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杠杆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793,006	776,553	747,728	748,28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010,219	12,673,915	12,677,234	12,407,500
杠杆率(%)	6.10	6.13	5.90	6.03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12,587,873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6,119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8,390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399,999
7	其他调整项	(2,162)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010,219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2,316,591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162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2,314,429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5,595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6,577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2,172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65,229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8,390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83,619
17	表外项目余额	1,965,563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565,564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99,999
20	一级资本净额	793,006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010,219
22	杠杆率(%)	6.10

国际债权

本行对中国境外的第三方的债权以及对中国境内的第三方外币债权均被视作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债券投资等。

当一个国家或地区计入全部风险转移后，构成国际债权总金额10%或以上时，即予以呈报。只有在申索担保人所处国家与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提出，而该银行的总行位于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风险才会转移。

国际债权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官方机构	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非同业 私人机构	
亚太地区	5,568	124,073	48,523	178,164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	37,232	13,263	50,495
南北美洲	5,101	1,346	673	7,120
欧洲	-	6,108	7,457	13,565
其它地区	89	-	-	89
合计	10,758	131,527	56,653	198,938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官方机构	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非同业 私人机构	
亚太地区	4,936	45,321	45,885	96,142
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	420	11,137	11,557
南北美洲	-	2,668	4,054	6,722
欧洲	-	1,005	8,170	9,175
合计	4,936	48,994	58,109	112,039

附录一：补充财务资料

已逾期客户贷款总额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限的客户贷款总额		
3个月以下(含3个月)	18,294	13,553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0,289	5,716
6个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	11,440	8,408
超过12个月	17,336	17,702
合计	57,359	45,379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3个月以下(含3个月)	0.28	0.2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0.16	0.10
6个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	0.18	0.15
超过12个月	0.27	0.31
合计	0.89	0.80

注(1)：客户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人民币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本行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80,182,054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311,606,748
	金融机构间负债	9,816,747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57,191,154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8,731,678,613
	托管资产	427,411,699
	代理代销业务	78,125,223
	客户数量和境内营业机构数量	对公客户数量(个) 900,628 个人客户数量(个) 806,014,794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10,291
复杂性	衍生产品	55,251,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12,213,681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4,385,760
	理财业务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60,920,988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25,610,895
	境外债权债务	2,515,650

注(1)：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口径计算，部分指标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指标数据存在差异。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资本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92,384
2 留存收益	406,312
2a 盈余公积	50,105
2b 一般风险准备	157,367
2c 未分配利润	198,84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37,540
3a 资本公积	125,486
3b 其他	12,05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50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37,18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162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162
29 核心一级资本	635,024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7,855
31 其中：权益部分	157,855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7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57,982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57,982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793,006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984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3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2,749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52,98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52,98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945,992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6,400,33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2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9
63 资本充足率	14.7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0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5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92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7,051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6,31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20,543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2,749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	4,067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05	c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e
实收资本	92,384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92,384	f
其他权益工具	157,855	g
其中：优先股	47,869	
其中：永续债	109,986	
资本公积	125,486	h
其他	12,054	i
盈余公积	50,105	j
一般风险准备	157,367	k
未分配利润	198,840	l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92,384	f
2 留存收益	406,312	j+k+l
2a 盈余公积	50,105	j
2b 一般风险准备	157,367	k
2c 未分配利润	198,840	l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37,540	h+i
3a 资本公积	125,486	h
3b 其他	12,054	i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50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37,18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162	b-c-e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其他一级资本：		
2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7,855	
22 其中：权益部分	157,855	g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658.SH	1658.HK	4612	2028006.IB	2128011.IB	1728005.IB	2128028.IB	2128029.IB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 发行及境外优先股 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含非契约性权利 和义务)均适用中 国法律并按中国法 律解释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结束后 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 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 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142,264	人民币75,606	人民币47,869	人民币79,989	人民币29,997	人民币19,988	人民币49,997	人民币9,999
9 工具面值(单位为 百万)	人民币72,528	人民币19,856	美元7,250	人民币8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20,000	人民币50,000	人民币1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9年11月28日	2016年9月20日	2017年9月27日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9日	2017年3月22日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7年3月24日	2031年8月23日	2036年8月23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 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2年9月2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5年3月1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年3月23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2年3月24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2026年8月23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1年8月23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9月27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3月18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3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浮动，在一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5年)股息率固定，每隔5年对股息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前5年为4.50%，每隔5年对股息率重置一次，按照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263.4基点对股息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3.69%，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125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4.42%，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133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4.50%	3.44%	3.75%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否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时；或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的前20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均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 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 清偿顺序更高级的 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 一般债权人及次 级债(含二级资本 债)和其他一级资 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 一般债权人及次 级债(含二级资本 债)和其他一级资 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 一般债权人及次 级债(含二级资本 债)之后，与具有 同等清偿顺序的资 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 一般债权人和处于 高于本期债券顺位 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 所有类别股份之 前；本期债券与发 行人其他偿还顺序 相同的其他一级资 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 一般债权人和处于 高于本期债券顺位 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 所有类别股份之 前；本期债券与发 行人其他偿还顺序 相同的其他一级资 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 和利息支付顺序在 存款人和一般债权 人之后，股权资 本、其他一级资本 工具和混合资本债 券之前；本期债券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 与本期债券偿还顺 序相同的其他次级 债务处于同一清偿 顺序，与未来可能 发行的与本期债券 偿还顺序相同的其 他二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 和利息支付顺序在 存款人和一般债权 人之后，股权资 本、其他一级资本 工具和混合资本债 券之前；本期债券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 与本期债券偿还顺 序相同的其他次级 债务处于同一清偿 顺序，与未来可能 发行的与本期债券 偿还顺序相同的其 他二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 和利息支付顺序在 存款人和一般债权 人之后，股权资 本、其他一级资本 工具和混合资本债 券之前；本期债券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 与本期债券偿还顺 序相同的其他次级 债务处于同一清偿 顺序，与未来可能 发行的与本期债券 偿还顺序相同的其 他二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 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财务日志

2021年度报告	于2022年3月30日公布
2022年一季度报告	公布日期不迟于2022年4月30日
2022年中期报告	公布日期不迟于2022年8月31日
2022年三季度报告	公布日期不迟于2022年10月31日

证券资料

上市情况

本行A股普通股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上市，H股普通股于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普通股

已发行A股股份：72,527,800,605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已发行H股股份：19,856,167,00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优先股

已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份：362,500,00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信息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储银行	60165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658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SBC 17USDPRF	4612

附录三：股东参考资料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投资者查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邮：psbc.ir@psbcoa.com.cn

其他资料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 www.psbcc.com、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浏览本报告中文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站上浏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A股股份登记处86-4008-058-058、H股股份登记处852-28628555或本行热线86-10-6885815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已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核通过，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要求。

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张金良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陈跃军	监事长 股东代表监事	曲家文	副行长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徐学明	副行长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吴 昱	外部监事	邵智宝	副行长
姚 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白建军	外部监事	杜春野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陈世敏	外部监事	唐俊芳	纪委书记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李 跃	职工监事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魏 强	非执行董事	卜东升	职工监事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刘 悦	非执行董事	谷楠楠	职工监事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 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一级分行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6甲1
邮编：100068
电话：010-86353872
传真：010-86353845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21号
邮编：300040
电话：022-88588888
传真：022-88588858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8号
邮编：050070
电话：0311-86683329
传真：0311-86698360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39号1幢1-25层
邮编：030006
电话：0351-2112807
传真：0351-2112840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
与丁香路交汇处巨海城八区2号综合楼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24787
传真：0471-6263020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31927017
传真：024-31927219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3266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1285030
传真：0431-88985924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四道街55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7659373
传真：0451-86209997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
邮编：200082
电话：021-63292666
传真：021-63293206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2号
南京金融城2号楼
邮编：310009
电话：025-83797811
传真：025-83796099

机构名录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五星路206号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6号楼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335016
传真：0571-85164911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12236号
邮编：230061
电话：0551-62256516
传真：0551-62256677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01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7117836
传真：0591-83373480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谷滩新区世贸路969号
邮编：330038
电话：0791-88891101
传真：0791-86730610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6号楼
邮编：250102
电话：0531-58558790
传真：0531-58558780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9号
邮编：450008
电话：0371-69199191
传真：0371-69199191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3号
邮编：430022
电话：027-65778565
传真：027-85722512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89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5988267
传真：0731-85988345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号峰源大厦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186880
传真：020-38186666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6号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836014
传真：0771-5836013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1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556005
传真：0898-66788066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5号
邮编：400024
电话：023-63859333
传真：023-63859222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588号
邮编：610094
电话：028-88619030
传真：028-88619020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金融城北四塔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5208005
传真：0851-85258832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388号
邮编：650033
电话：0871-63318155
传真：0871-63326698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一巷5号
邮编：850014
电话：0891-6310332
传真：0891-6310332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号邮政信息大厦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602848
传真：029-88602861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69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29172
传真：0931-8429891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30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8299173
传真：0971-8299178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9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920359
传真：0951-69205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39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57992
传真：0991-2357988

机构名录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191号
邮编：116021
电话：0411-84376640
传真：0411-84376688

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广场1号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950777
传真：0574-87950986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
商务楼二楼238、六、七、十九楼
邮编：361012
电话：0592-2205134
传真：0592-2206124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22号
邮编：266971
电话：0532-83886609
传真：0532-83877070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信息枢纽大厦41-44楼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228000
传真：0755-22228002

控股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81号
天伦控股大厦
邮编：510610
电话：020-22361163
传真：020-22361004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6层601
邮编：100033
电话：010-89621800
传真：010-89621830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
25层、26层
邮编：200082
电话：021-35905606
传真：021-3596599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